

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股票代码：6012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3、关于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7.09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4、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

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关于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含税）（元） | 4.00 | 4.50 | 5.00 |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百万元） | 5,682.61 | 4,917.64 | 3,902.89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 19,257.59 | 16,994.04 | 15,328.5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9.51% | 28.94% | 25.46%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84.35% | | |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145.03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4.35%。

8、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债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提案，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9、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的同步性降低，全球经济金融脆弱性有所上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趋势不变，中美贸易摩擦短期有望缓解但中长期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境内。而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金融市场波动加大，银行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多变，部分区域与行业的风险依然不容忽视。

从面临的外部冲击因素看，伴随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以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将有所上升，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配置策略及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竞争环境看，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0、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根据本行 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85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8、2019、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

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10 |
| 释义 | 13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7 |
| 一、本行基本情况 | 17 |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8 |
|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29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33 |
| 一、信用风险 | 33 |
| 二、流动性风险 | 37 |
| 三、市场风险 | 37 |
| 四、操作风险 | 38 |
| 五、其他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 38 |
| 六、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41 |
|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43 |
|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 48 |
| 一、本行历史沿革 | 48 |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54 |
|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56 |
| 四、本行组织结构 | 59 |
|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65 |
|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66 |
|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 79 |
|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 87 |
| 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88 |

| | |
|-------------------------------|------------|
|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 104 |
|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 104 |
| 二、本行经营范围 | 117 |
|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 117 |
| 四、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21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34 |
| 六、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 136 |
| 七、信息科技 | 137 |
| 八、境外经营情况 | 139 |
|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141 |
| 一、风险管理 | 141 |
| 二、内部控制 | 149 |
|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57 |
| 一、同业竞争 | 157 |
| 二、关联交易 | 158 |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4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 184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84 |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203 |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04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 205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7 |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207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34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52 |
|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 257 |
| 五、资本性支出 | 260 |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260 |
| 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67 |

| | |
|---|------------|
|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77 |
|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78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 278 |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78 |
|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280 |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280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81 |
|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 283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83 |
|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84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19 |
| 一、备查文件 | 319 |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31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行/发行人/上海银行 | 指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根据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提案，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最近三年末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 指 | 本行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外汇管理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 指 |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 指 |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银保监局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 上海银监局 | 指 |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新世纪/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联和投资公司/联和投资 | 指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 联和资产管理公司 | 指 |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港集团 | 指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桑坦德银行/桑坦德 | 指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
| TCL 科技 | 指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建银投资公司/建银投资 | 指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商业银行 | 指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 闵行村镇 | 指 |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江宁村镇 | 指 |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崇州村镇 | 指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衢江村镇 | 指 |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银香港 | 指 |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上银国际 | 指 |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
| 上银基金 | 指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上银瑞金 | 指 |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 | 指 |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型商业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巴塞尔协议 I | 指 |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
| 巴塞尔协议 II | 指 |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
| 巴塞尔协议 III | 指 |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
|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商业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资本管理办法》 | 指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 次级债券/次级债 | 指 |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列于其他负债之后的债券/债务，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
| 二级资本债券 | 指 |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含有减记条款的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
| 不良贷款 | 指 |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

|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
|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指 |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nk of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14,206,528,700 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李晓红、杜进朝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公司网址：www.bosc.cn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30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139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上海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229

优先股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29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提案已经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提案已经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352 号），同意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 号），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8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8、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及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行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

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3,000.00 |
| 律师费用 | 77.00 |
| 会计师费用 | 99.00 |
| 资信评级费用 | 30.00 |
| 发行手续费用 | 204.90 |
| 信息披露费用 | 168.00 |
| 合计 | 3,578.90 |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复牌安排 |
|-------------------|--|-------|
| T-2 2021年1月21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2021年1月22日 |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 正常交易 |
| T 2021年1月25日 |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 正常交易 |
| T+1 2021年1月26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正常交易 |
| T+2 2021年1月27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 正常交易 |
| T+3 2021年1月28日 |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 正常交易 |
| T+4 2021年1月29日 |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经办人员：杜进朝、陈永健、饶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刘登舟、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俎春雷

项目成员：徐岚、花浩翔、李元晨、董志成、章明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4780

传真：021-3890906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刘东亚、黄晓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张晨晨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签字会计师：周章、胡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01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01

联系电话：021-23233214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签字分析师：李萍、艾紫薇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224502

传真：021-33070219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646786498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一) 贷款业务风险

1、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4%、1.16% 和 1.19%。受我国经济周期及经济转型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本行可能面临一定的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降低当前不良贷款比率，也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的质量不会下降。此外，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也可能受其他各项因素影响而下降，其中包括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全球信用环境恶化、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利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住宅和商业物业价格下跌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可能引起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上升。如果未来本行不良贷款或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则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提高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致力于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全面抵御外部信用风险形势持续恶化或者急剧恶化的影响，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8.30 亿元、323.35 亿元、379.40 亿元和 403.76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3.14%、3.80%、3.90% 和 3.9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52%、332.95%、337.15% 和

330.61%。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本行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集中于特定地区、若干行业和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上海市及长三角其他地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005.35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8.09%。如果上海市及长三角其他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均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影响其还款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公用事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5.68%、14.47%、6.94%、6.06% 和 5.21%，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9.49%。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现有贷款的续贷，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额为 211.85 亿元，占资本净额 9.65%，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额为 740.30 亿元，占资本净额 33.72%，贷款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中无不良贷款。如果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中任

何非不良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抵质押物品价值下降或本行无法及时变现全部价值、贷款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9%、31.21%和 21.30%，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70.80%。

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权益类证券和我国境内的房地产。本行贷款和垫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受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影响而大幅波动。例如，我国房地产市场低迷可能会导致本行房地产抵押价值跌至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水平。虽然本行对房地产抵押率设置了较为审慎的标准，但抵质押品价值下降可能降低本行可以从抵质押品收回的金额并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此外，本行虽然会定期对抵质押品重新估值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获得抵质押品的最新估值信息，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对抵质押品所担保贷款进行评估的准确度。

本行部分贷款和垫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因此，本行可能面临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和垫款保证金的风险。

此外，通过清算或其他方式变现抵押物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且在执行中可能存在困难。因此，本行控制或处置不良贷款项下的抵押物可能既困难又耗时。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变现贷款和垫款抵质押品及担保的全部价值，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通过同业市场进行短期资金融通以管理本行的短期资金流动性缺口。为满足本行部分流动性需求，本行有时依赖于同业市场的短期资金拆借、存入及卖出回购。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

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投资业务风险

除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外，本行也从事一系列投资活动。本行的投资回报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汇率、利率、信贷及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的表现及波动、资产价值以及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条件的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削减本行投资组合的价值及收益，进而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债务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投资对象主要包括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如果本行投资标的的发行人或担保人破产、经营不善、因其他原因而无力偿债、或者投资标的缺乏流动性、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本行投资资产价值则可能会下跌，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尚不成熟完善，本行可用于降低本行投资组合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和风险对冲手段有限，可能无法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四）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本行资金业务常规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对手行为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本行进行上述交易的能力。本行面对众多不同行业的交易对手，也经常与金融服务行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如果交易对手拒绝或未恰当根据与本行签署的合同履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恶化而使其无法根据与本行签署的合同恰当履行义务，则本行可能无法从上述交易中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损失。例如，本行在国内及国际外汇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中主要担当中间人，目前已与众多国内及国际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订立外币远期及掉期协议以及利率掉期协议。尽管本行相信本行交易对手的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本行仍无法保证本行交易对手在其面临重大风险敞口时，仍能按照衍生产品合同的约定支付结算款项，这可能会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

（五）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担保及信用证等服务，上述承诺和担保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上述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多数承诺和担保在到期前不会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部分承诺和担保需要由本行兑现。如果本行不能就上述承诺和担保从客户处获得补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存款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银行业政策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存款备付金水平的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市场信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有可能使本行面临大量履行各种贷款承诺、存款水平剧减等不利情况。

特殊情形下，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均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甚至造成银行因支付危机而引致破产清偿。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因素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但是如果出现大量储户集中支取活期存款的情形，本行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自身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如果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流动性要求，或者本行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对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目前，包括本行在内的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1%、68.21%、60.88%和

67.08%。

中国人民银行对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或市场利率的变化,均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利率上升可能会使本行客户的融资成本上升,降低客户贷款需求,本行的贷款组合增长也会相应受到不利影响,客户违约风险也可能上升。

此外,市场利率的波动亦会对本行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构成影响。

(二)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虽然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占比较低,且可以通过货币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汇率风险,但是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所面对的外汇风险的工具有限,本行无法保证将能降低所面对的以外币计价资产的外汇风险。此外,本行将大额外汇兑换为人民币前须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以上因素均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资本充足率及相关经营监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或无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控制操作风险对避免财务和声誉损失相当重要。本行面对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并监控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然而,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并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损害。

五、其他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本行已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作出持续改进和优化，以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然而，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与措施能充分控制所有风险。上述若干风险可能尚未经过识别、不可预见或高于本行原本预期水平或历史水平。同时，由于本行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因此需要更长时间实施及全面估量改善后的政策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执行情况。

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受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和技术制约。例如，本行可能因信息资源或工具有限而无法有效监测信用风险。近年来，本行推出和改善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以协助提高风险管理成效。然而，本行运用上述工具、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测及分析的效果有待持续检验。

如果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流程和系统未能全面抵御业务运营风险，则本行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银行正常经营的重要因素。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自媒体的迅速发展，信息的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范围也大幅扩大。商业银行一向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重大案件或事件等，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依赖信息科技系统准确、及时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本行的业务及经营数据。信息科技系统、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均对本行业务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已建立“两地三中心”的科技基础设施，但如果本行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部分或全部故障，仍会干扰本行业务。此外，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依赖准确及可靠的数据输入，人为失误导致的

输入错误或处理的延误可能会使本行面对损失索赔和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行竞争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本行能否及时根据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升级信息科技系统。若本行无法有效且及时地改进或升级信息科技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本充足率相关风险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10.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9%、9.83%、9.66% 和 9.5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7%、11.22%、10.92% 和 10.7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3%、13.00%、13.84% 和 13.24%，均符合监管规定。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或者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可能使得本行无法达到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进而对本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我国反洗钱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要求本行实施并改进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在内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已采取和实施相关政策和程序全面侦测及防止本行网络被用于洗钱活动或遭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但由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本行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遭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此外，如果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损害。

（六）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本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及其各自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

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尽管本行正尝试解决业务中所发现的缺陷，但监管机构未来对本行进行的监管仍可能导致罚款或其他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我国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居民生活均产生了较大冲击，短时间内可能对我国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可能会遭受重创，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可能会恶化，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下降，个人失业率可能会上升、收入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消费贷款等零售贷款违约率上升，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六、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变化相关风险

本行业务、资产、经营活动基本位于我国境内，且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境内经营活动。所以，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方面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呈现出许多新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将是推动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的主线。此外，我国经济还受全球经济影响，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加大。

本行无法准确预测因当前经济、政治、社会及监管环境而面临的所有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上述情况均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行在上海市及本行提供金融服务的其他地区均面临来自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竞争。本行主要面对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竞争。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发

展，本行同样面临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放宽对银行业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银行业的竞争态势。本行的竞争对手就基本相同的贷款客户、存款客户及中间业务客户与本行展开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和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可能面对来自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并已成为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作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及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和经营直接受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变化（例如影响本行所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的影响。未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新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诠释和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未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会导致本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近年来在防控金融风险的政策导向下，银行业监管环境逐步趋严。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从而使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近年逐步放开利率限制旨在促进金融机构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鼓励境内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银行新发放贷款主要参考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定价，新发放浮动利率贷款采用 LPR 作为定价基准，并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的浮动利率或转换为固定利率。伴随利率市场化，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导致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进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结构，以有效应对未来存贷款利率进一步收窄的趋势。

本行还在国内市场参与各类监管许可金融工具的交易与投资。上述业务的收入可能会因利率与汇率变化等因素而波动。例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固定收益投资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这些调控政策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流动性水平和盈利能力。

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宽松时，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贷业务增速较快，同时银行资产质量可能承压；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紧张时，商业银行可能减少信贷投放规模，届时可能影响总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行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

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按照约定赎回。如果本行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设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7.09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难以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此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增加，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可转债评级风险

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

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设立

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95]438号）、《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69号）批准，于1996年1月30日在原上海市9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基础上组建而成。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是我国成立时间最早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6,800万元，其中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13家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48,300万元，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等11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合计出资13,500万元，原上海市9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股东以可供分配的净资产合计出资95,000万元。

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13家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货币出资额（万元） |
|----|------------|-----------|
| 1 | 上海市财政局 | 9,500 |
| 2 |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 5,000 |
| 3 |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 5,000 |
| 4 |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4,500 |
| 5 |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 | 4,000 |
| 6 | 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 | 3,600 |
| 7 |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 3,100 |
| 8 |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 3,000 |
| 9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 3,000 |
| 10 |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 2,600 |
| 11 | 上海市南市区财政局 | 2,000 |
| 12 |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 2,000 |
| 13 |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 5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货币出资额（万元） |
|-----------|-----------|---------------|
| 14 |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 500 |
| 合计 | | 48,300 |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等 11 家法人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货币出资额（万元） |
|-----------|--------------|---------------|
| 1 |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公司 | 1,500 |
| 2 | 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 | 1,500 |
| 3 | 上海久事公司 | 1,500 |
| 4 |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 | 1,500 |
| 5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 6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 7 | 上海市锦江（集团）公司 | 1,000 |
| 8 | 上海市轻工业局 | 1,000 |
| 9 | 上海复兴建设发展总公司 | 1,000 |
| 10 | 上海中城（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 11 | 上海市南市工业总公司 | 500 |
| 合计 | | 13,500 |

本行净资产出资核算和分配完成后，本行实收资本为 160,562.70 万元，比本行注册资本 156,800 万元多出 3,762.70 万元。多出部分主要是由于纳入组建范围的两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形成的可供分配的净资产未及时计入注册资本，以及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供分配的净资产金额高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所述的用于出资的净资产金额。1997 年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本行的实收资本比 156,800 万元多出 3,762.70 万元，并作为部分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可供分配的净资产出资，计入注册资本。

（二）本行的更名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城市合作银行更改行名的批复》（银复[1998]215 号）批准，本行名称由“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三）第一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原则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496 号）和《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上海银复[1999]722 号）批准，本行通过向上海市区两级财政局、企业法人和员工等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437.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12 元/股。其中，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10,000 万股，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 11 家区财政局和上海市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10,200 万股，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法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10,000 万股，本行 4,410 名员工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9,237.30 万股。

2000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四）第二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36 号）批准，本行通过向境外金融机构、上海市区级财政局和企业法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 2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49 元/股。其中，上海商业银行等境外机构以货币形式认购 36,800 万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市 5 家区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14,460 万股，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鸥饭店两家企业法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8,740 万股。

2004 年 10 月 10 日，本行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五）第三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本行通过向持股数量最高的 200 名机构股东中具有认购意愿且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上海市区级财政局和企业法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 29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43 元/股。其中，上海商业银行等 3 家境外机构以货币形式认购 5,400 万股，上海市 9 家区财政局以货币形式认购 2,673 万股，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 82 家企业法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21,927 万股。

2010 年 6 月 9 日，本行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和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六) 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截至 2009 年末股份总数 290,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6 股，转增股份数量为 133,400 万股。经原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188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变更为 42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包括第三次增资扩股的 30,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133,4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本行完成了第三次增资扩股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七) 第四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833 号)批准，本行通过向上港集团、上海市区级财政局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 470,4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90 元/股。其中上海商业银行以货币形式认购 1,410 万股，上海市 2 家区财政局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25 万股，上港集团等 16 家企业法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45,265 万股。

2014 年 2 月 26 日，本行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八）第五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第一期认购安排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908 号）、《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第二期认购安排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39 号）批准，本行通过向境外金融机构和企业法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 540,4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第一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3,869,12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57 元/股。其中桑坦德银行、上海商业银行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8,150,000 股，上港集团等 10 家企业法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35,719,124 股。

本次增资扩股第二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130,87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57 元/股。其中桑坦德银行、上海商业银行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33,250,000 股，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法人以货币形式合计认购 292,880,876 股。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行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九）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本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3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60,0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7.77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76 号”文批准，本行公开发行的新股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SH”。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股东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股数 (股) | 比例 (%) | 股数 (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814,803,808 | 15.08 | 798,638,319 | 13.30 |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 389,120,000 | 7.20 | 389,120,000 | 6.48 |
| 上海国际港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389,120,000 | 7.20 | 389,120,000 | 6.48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96,380,000 | 5.48 | 290,499,900 | 4.84 |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4.63 | 245,040,067 | 4.08 |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80,876 | 3.73 | 201,480,876 | 3.36 |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162,120,000 | 3.00 | 162,120,000 | 2.70 |
|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 118,729,244 | 2.20 | 116,373,688 | 1.94 |
|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116,526,400 | 2.16 | 114,214,547 | 1.90 |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107,950,000 | 2.00 | 107,950,000 | 1.80 |
| 其他上市前股东 | 2,557,769,672 | 47.32 | 2,589,442,603 | 43.1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600,450,000 | 10.00 |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600,450,000 | 10.00 |
| 合计 | 5,404,000,000 | 100.00 | 6,004,450,000 | 100.00 |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十)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00,44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98 号)批准, 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后,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578.5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行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十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 号)批准, 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优先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8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7,169,811.33 元。

（十二）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80,57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17 号）批准，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2,809.9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本行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十三）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行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92,809.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1 号）批准，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0,652.87 万元。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行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206,528,700 | 100.00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0,385,374 | 4.30 |

|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610,385,374 | 4.3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610,385,374 | 4.30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596,143,326 | 95.7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3,596,143,326 | 95.7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 200,000,000 | 100.00 |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4,206,528,7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股） |
|--------------------------|---------|----------------------|--------------|----------------|-------------|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5,100,328 | 14.68 | - | -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78,744,443 | 8.30 | - | - |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929,137,290 | 6.54 | - | - |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2,386,855 | 5.58 | - |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687,322,763 | 4.84 | - | - |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79,764,799 | 4.08 | - |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其他 | 495,270,716 | 3.49 | - | - |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26,211,240 | 3.00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0,465,928 | 2.47 | - | 未知 |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 国家 | 290,856,868 | 2.05 | - | - |
| 合计（注） | | 7,764,146,540 | 54.65 | - | - |

注：1、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29,137,290 股，占本行总股本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06%；

2、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26,211,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 3.00%，其中 42,635,32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3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包括代理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479,370 股和 42,635,320 股本行股份。

（三）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溢融 | 30,500,000 | 15.25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 |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 |
|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7.5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000 | 7.50 |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财富封闭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 14,980,000 | 7.4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10,000,000 | 5.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10,000,000 | 5.00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0 | 5.00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民生财富单一资金信托 | 10,000,000 | 5.00 |
| 合计 | 165,480,000 | 82.74 |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份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行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联和投资公司

联和投资公司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公司持有本行 2,085,100,328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4.68%。联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和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行 35,914,597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25%。综上，联和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 2,121,014,92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4.93%，为本行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和投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37.10 亿元，净资产为 560.6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15 亿元，净利润为 11.4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4.37 亿元，净资产为 560.86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0.15 亿元，净利润为 0.44 亿元。

2、上港集团

上港集团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上港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1.7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持有本行 1,178,744,44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8.30%。上港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72,23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上海港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41,67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06,26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0.01%。上港集团联营企业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06,263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

股本总数的 0.01%。综上，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1,183,570,87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8.33%，为本行合并持股第二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1.77 亿元，净资产为 907.89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1.02 亿元，净利润为 99.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95.02 亿元，净资产为 911.83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0.39 亿元，净利润为 43.29 亿元。

3、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系本行合并持股第三大股东。桑坦德银行成立于 1857 年 3 月，注册资本 86.7 亿欧元，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持有本行 929,137,290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6.54%（其中 8,479,370 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本行股份的 0.0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桑坦德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26.95 亿欧元，净资产为 1,106.59 亿欧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2.29 亿欧元，净利润为 81.16 亿欧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桑坦德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28.81 亿欧元，净资产为 918.59 亿欧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2.68 亿欧元，净利润为-103.38 亿欧元。

4、TCL 科技

TCL 科技系本行合并持股第四大股东。TCL 科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40.3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持有本行 792,386,85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5.5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持有本行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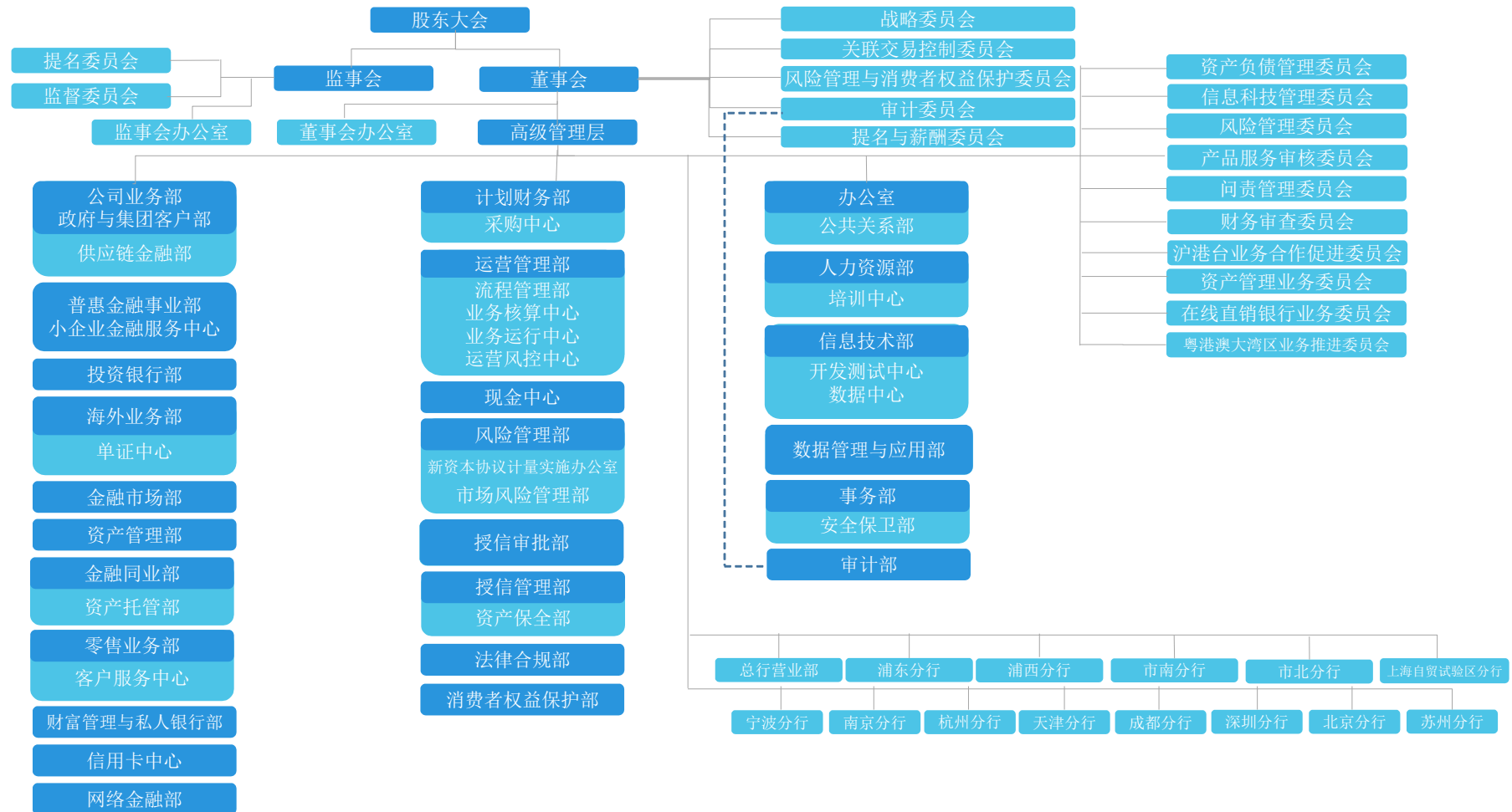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CL 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48.45 亿元，净资产为 638.8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9.33 亿元，净利润为 36.58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CL 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48.33 亿元，净资产为 648.92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4.19 亿元，净利润为 10.69 亿元。

四、本行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组成，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首席官、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318 家分支机构，设有 415 家自助服务点。本行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 机构名称 | 地址 | 机构数量 |
|-----------|---|------|
| 总行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 10 |
| 信用卡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55 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 3 号楼 | 1 |
|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6 楼 | 1 |
| 市南分行 |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 101-103、105-108、126、132、2 楼局部、23 楼、25 楼、26 楼、27 楼 | 46 |
| 浦西分行 |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2 号楼 1 层 01-02 室、2 层 01-02 室、3 层 01-02 室、4 层 01-02 室、5 层、6 层 | 54 |
| 市北分行 |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13 号乙、大连路 839 弄 2 号 9 楼、10 楼 | 77 |
| 浦东分行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 27 |
|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53 号中铝大厦南楼大堂部分、南楼 6 层 | 12 |
| 宁波分行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74 号、80 号、90 号、92 号、93 号、95-110 号、112 号 | 10 |
| 南京分行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2 号 | 12 |
| 杭州分行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 | 12 |
| 苏州分行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时代广场 23 幢 | 9 |
| 深圳分行 |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 至 1701 | 16 |
| 北京分行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1 层、8 层、9 层、10 层 | 10 |
| 天津分行 |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一至四层 | 12 |
| 成都分行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 2 幢 | 9 |
| 合计 | | 318 |

（三）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1）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银香港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等值 40.00 亿港元。上银香港是一家有限持牌银行，可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活动，接受公众人士 50 万港元及以上的定期存款、短期通知存款或通知存款。除不能提供支票账户和往来账户外，可开展一般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87 亿港元，净资

产为 50.06 亿港元；2019 年度，上银香港营业收入 8.16 亿港元，净利润 3.05 亿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银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5.43 亿港元，净资产为 51.23 亿港元；2020 年 1-6 月，上银香港营业收入 3.98 亿港元，净利润 1.22 亿港元。

（2）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上银国际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是上银香港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80 亿港元，目前已获准开展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核心投行牌照业务。作为本行境外投行平台，上银国际重点支持本行客户的跨境投融资业务。

2016 年 10 月，上银国际在香港设立四家子公司，分别为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6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12 亿港元；2019 年度，上银国际营业收入 3.29 亿港元，净利润 1.04 亿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银国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05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89 亿港元；2020 年 1-6 月，上银国际营业收入 1.89 亿港元，净利润 0.96 亿港元。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法定代表人汪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90.00%，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84 亿元，净资产为 9.60 亿元；2019 年度，上银基金营业收入 3.86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银基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5 亿元，净资产为 10.09

亿元；2020 年 1-6 月，上银基金营业收入 1.08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

（2）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上银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瑞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8 亿元，净资产为 3.27 亿元；2019 年度，上银瑞金营业收入 0.90 亿元，净利润-0.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银瑞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5 亿元，净资产为 3.45 亿元；2020 年 1-6 月，上银瑞金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3、村镇银行

本行设立上银村镇银行，是响应中央关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号召的具体体现。2011 年 2 月，本行设立第一家上银村镇银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立上银村镇银行 4 家。上银村镇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特色发展”的思路，夯实管理基础，根据所在区域经济特点和客户情况，探索拓展支农支小特色服务，支持“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发展。

（1）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村镇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2531 号 1-2 层，法定代表人张宏彪，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46.41%，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办理国内结算；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闵行村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95 亿元，净资产为 3.47 亿元；2019 年度，闵行村镇营业收入 0.77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闵行村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55 亿元，净资产为 3.47 亿元；2020 年 1-6 月，闵行村镇营业收入 0.36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2)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江村镇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梁建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51.0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衢江村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6 亿元，净资产为 0.80 亿元；2019 年度，衢江村镇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衢江村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6 亿元，净资产为 0.86 亿元；2020 年 1-6 月，衢江村镇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3)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村镇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09 号，法定代表人张晓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51.0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宁村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0 亿元，净资产为 2.32 亿元；2019 年度，江宁村镇营业收入 0.14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宁村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0 亿元，净资产为 2.33 亿元；2020 年 1-6 月，江宁村镇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4)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村镇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住所为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滨江路北一段 280-292 号，法定代表人于戈，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51.0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崇州村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5 亿元，净资产为 1.69 亿元；2019 年度，崇州村镇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崇州村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4 亿元，净资产为 1.73 亿元；2020 年 1-6 月，崇州村镇营业收入 0.13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4、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23 楼、24 楼、25 楼，法定代表人施红敏，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行持股比例为 38.0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5.47 亿元，净资产为 10.68 亿元；2019 年度，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营业收入 8.32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诚消费金融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3.43 亿元，净资产为 10.70 亿元；2020 年 1-6 月，尚诚消费金融公司营业收入 5.06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0,335,273.90 | | |
| 历次筹资情况 | 发行时间 | 发行类别 | 筹资净额 |
| | 2017 年 12 月 | 优先股 | 1,995,716.98 |
| | 2016 年 11 月 | 首次发行 | 1,046,128.98 |
| | 合计 | | 3,041,845.96 |
|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 1,750,537.35 | | |
|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18,264,824.70 | | |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行承诺：

“1、如果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期间，本行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如果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部分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部分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2、稳定本行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如本行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用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票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本行董事会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应在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增持本行股票。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行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

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1) 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境内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4) 稳定股价预案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关于应对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提案》，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围绕新一轮发展规划，着力实现“精品银行”目标；(2) 加快内涵式发展，促进业务结构转型；(3) 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4)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5) 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行关于应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就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2) 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3)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4) 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行关于应对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就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2)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3) 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稳定；(4) 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本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联和投资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联和投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14,803,808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8%，为本行第一大股东。联和投资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本公司现未经营银行业务；除投资上海银行外，未在境内投资其他银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海银行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银行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海银

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海银行，以确保上海银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本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2）上港集团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上港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389,120,000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0%。上港集团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

上海银行由此遭受的损失。”

（3）建银投资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建银投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96,38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8%。建银投资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一）只要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的股票，且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上市规则）被视为上海银行的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直接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二）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

（三）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上海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上海银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上海银行股东为上海银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并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累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为本行前十大股东。除桑坦德银行外，联和投资公司、上港集团、建银投资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上述股份。

桑坦德银行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自愿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自愿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也不向本行回售所持股份。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发生，则本承诺将不再有效。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振兴粮油公司、上海杨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佳艺维修技术服务部和上海南升中外企业精品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并认购本行新增股份，若自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至招股说明书刊登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起锁定 36 个月；若自本行第五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至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超过 12 个月，则该部分新增股份自本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联和投资公司承诺：

“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一、减持条件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

三、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海银行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上海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上海银行，则上海银行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上海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桑坦德银行承诺：

“本声明为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出具。

本公司对上海银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目前的意向是拟长期持有所持股份。

考虑到以上因素，本公司承诺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需自愿转让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所持股份’），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

一、减持条件

任何对所持股份的自愿减持均需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 1、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于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
- 2、本公司签署的《关于自愿锁定所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项下所载的自愿承诺的适用于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
- 3、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使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股份的情形；
- 4、所持股份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数量

在遵守第一条项下所载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有或部分所持股份。该等对所持股份的减持应按本函下文所载方式有序进行，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减持方式

在遵守本函所载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在上述第一条第 1 和第 2 项下所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海银行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和上海银行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载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导致上海银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发生，则本函所载的承诺将不

再有效。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本公司所持的其余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应延长三个月。

特此承诺。以上承诺仅为上海银行的利益而作出，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方，且任何其他方均不得基于本函所载承诺作出任何决策或采取任何行为。

若在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在上海银行中的持股比例低于 5%，则以上承诺将不生效。”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上港集团承诺：

“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一、减持条件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

三、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海银行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上海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上海银行，则上海银行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上海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4）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建银投资公司承诺：

“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一、减持条件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

三、减持方式

若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所持上海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下，以市场价格减持。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上海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上海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上海银行，则上海银行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上海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承诺

关于主要股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之“(一) 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之“2、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订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已经

本行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行的股东回报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相关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本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本需求、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行 2020-2022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本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进行中期分红。

（二）2020-2022 年度，本行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在当年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平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三）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竞争优势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投资。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订、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本行具体情况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本行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行未按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本行章程及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资本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资本管理，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有效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并为股东提供稳健回报，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特制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管理规划》，并已经本行董事会五届

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规划和措施如下：

1、资本管理目标

在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预留一定的资本缓冲空间，合理设定 2020-2022 年资本水平的管理目标。

(1) 最低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7.5%、8.5%和 10.5%。

(2) 资本管理目标

按照稳健经营原则，为审慎应对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第二支柱附加资本计提等要求，需要预留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缓冲区间。综合考虑各项因素，2020-2022 年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管理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10.0\%$ 、资本充足率 $\geq 12.0\%$ 。

本行应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同时达到上述资本管理目标。如在规划期内监管部门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要求，高于上述目标，本行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落实监管达标要求。

2、资本管理规划

为达到上述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未来三年本行将采取内源性资本补充与外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筹集资本，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1) 内源性资本补充

本行坚持内源性积累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提高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

①不断增强盈利能力。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提高利润留存的基础，未来三年本行将继续围绕建设精品银行的战略愿景，加强战略执行，科学制定业务发展计划，

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②保持稳健合理的分红政策。本行将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合理确定分红比例，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

③充分计提损失准备。本行将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同时按照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充分计提各项准备金，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补充资本。

（2）外源性资本补充

对于内源性补充无法覆盖的资本缺口，为确保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本行计划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从外部补充资本：

①择机选择适合的股本融资方式，如发行普通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适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

②择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合格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③持续密切跟踪创新资本工具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其他创新资本工具的研究和发行，进一步完善多元资本补充机制。

3、资本管理措施

（1）建立完善资本预算管理机制，落地资本管理目标

强化资本规划与年度预算管理的衔接，将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在目标资本充足水平的约束下，根据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等因素，制定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年度预算管理方案，设置全行风险加权资产预算上限及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预算范围，保持合理的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在此基础上，定期开展资本使用情况及资本充足情况的监测分析，动态平衡资本供求情况，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实现资本管理目标。

（2）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做好资本充足评估

一是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提升对于各类风险的管理和量化评估能力。优化完善风险计量技术，精细化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相应资本占用情况。定期评估、计量与监测各类风险状况，明确本行主要面临的各类风险特征及变化趋势。二是持续深化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和资本充足水平评估，关注各类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情况，增强全行风险前瞻性管理能力，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是推进应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定期开展资本规划评估，并结合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变化情况，及时合理调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规划有效，与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3）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在持续提升资本计量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资本约束。一是进一步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在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长速度的前提下，通过组合管理，从业务条线结构、产品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不断优化本行资产结构，继续推进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二是优化考核激励体系，不断优化基于风险收益比较的经济资本配置机制，应用于业务经营的流程管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4）建立资本应急补充预案，保障资本充足

合理设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及资本预算管理等均有助于本行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此基础上，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各种压力情况，建立资本应急补充预案。当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或其他不利情况发生，导致计划外的资本缺口，本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风险加权资产控制，缓解资本紧张，同时可能采取调整降低分红、合格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启动紧急注资等措施补充资本，以保持资本充足率的稳定和达标，实现资本规划目标。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本行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805,7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9.03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31.22 亿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本行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928,09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9.18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32.78 亿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本行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4,206,528,7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6.8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含税）（元） | 4.00 | 4.50 | 5.00 |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百万元） | 5,682.61 | 4,917.64 | 3,902.89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 19,257.59 | 16,994.04 | 15,328.5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9.51% | 28.94% | 25.46%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84.35% | |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就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

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经《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64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85 号）的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18%，在第 5 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根据新世纪综合评定，上述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本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上述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偿还情况

2015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

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债券。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上述债券。

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 |
|-----|-------|----|--------|------------|
| 金煜 | 董事长 | 男 | 1965 年 | 2015.6-换届 |
| 朱健 | 副董事长 | 男 | 1971 年 | 2020.10-换届 |
| | 行长 | | | |
| 施红敏 | 执行董事 | 男 | 1968 年 | 2018.10-换届 |
| | 副行长 | | | 2016.7-换届 |
| | 首席财务官 | | | 2012.8-换届 |
| 叶峻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2 年 | 2009.7-换届 |
| 应晓明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8 年 | 2015.9-换届 |
| 顾金山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2 年 | 2020.1-换届 |
| 孔旭洪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59 年 | 2018.10-换届 |
| 庄喆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2 年 | 2017.8-换届 |
| 李朝坤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5 年 | 2015.9-换届 |
| 杜娟 | 非执行董事 | 女 | 1970 年 | 2019.10-换届 |
| 郭锡志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53 年 | 2009.7-换届 |
| 甘湘南 | 非执行董事 | 女 | 1970 年 | 2017.12-换届 |
| 万建华 | 独立董事 | 男 | 1956 年 | 2015.9-换届 |
| 管涛 | 独立董事 | 男 | 1970 年 | 2017.8-换届 |
| 孙铮 | 独立董事 | 男 | 1957 年 | 2017.8-换届 |
| 徐建新 | 独立董事 | 男 | 1955 年 | 2015.9-换届 |
| 龚方雄 | 独立董事 | 男 | 1964 年 | 2017.8-换届 |
| 沈国权 | 独立董事 | 男 | 1965 年 | 2017.8-换届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份 | 任期 |
|-----|-------|----|--------|------------|
| 贾锐军 | 监事会主席 | 男 | 1964 年 | 2020.9-换届 |
| 葛明 | 外部监事 | 男 | 1951 年 | 2017.6-换届 |
| 袁志刚 | 外部监事 | 男 | 1958 年 | 2017.6-换届 |
| 林利群 | 职工监事 | 男 | 1964 年 | 2020.2-换届 |
| 张磊 | 职工监事 | 男 | 1972 年 | 2020.12-换届 |
| 黄涛 | 副行长 | 男 | 1971 年 | 2016.7-换届 |
| 胡德斌 | 副行长 | 男 | 1968 年 | 2016.7-换届 |
| 汪明 | 副行长 | 男 | 1975 年 | 2018.8-换届 |
| 崔庆军 | 副行长 | 男 | 1972 年 | 2018.8-换届 |
| 李晓红 | 董事会秘书 | 女 | 1969 年 | 2010.12-换届 |

注：1、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构成方案，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执行董事候选人 3 名：金煜、朱健、施红敏；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9 名：叶峻、应晓明、顾金山、孔旭洪、杜娟、陶宏君、庄喆、郭锡志、甘湘南；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李正强、杨德红、孙铮、薛云奎、肖微、龚方雄。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前，万建华、管涛、徐建新、沈国权先生仍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股东大会选举。

2、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召开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第六届监事会的构成方案，并同意提名贾锐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葛明先生、袁志刚先生、汤伟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尚待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董事

金煜：男，196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男，1971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专业，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行长。曾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副局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施红敏：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政策制度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叶峻：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金融服务投资部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应晓明：男，196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审计部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顾金山：男，196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建委建设规划处处长、建设规划和科教处处长，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孔旭洪：男，1959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信息系统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 ACCA 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西班牙桑坦德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行长等职务。曾任所罗门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销售部副总裁，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集团亚太区域资本市场及货币与期货业务总裁、环球财富及投资管理业务环太平洋区总裁、环球财富管理委员会成员、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卡普拉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日本除外）总裁、亚太区投资委员会主席，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桑坦德全球企业银行及资本市场部亚太地区总裁。

庄喆：男，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信信托托管组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部总经理，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朝坤：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中国邮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船

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绿洲机器厂副总会计师，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中船设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正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监事，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娟：女，1970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兼任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董事等职务。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历任 TCL 集团结算中心总经理，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TCL 集团副总裁等职务。

郭锡志：男，195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新法书院金融研究专业，大学专科，英国银行学会及香港银行学会资深银行专业会士。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及集团内其他公司董事（包括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等），香港银行学会董事兼荣誉秘书和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主席，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委员和 Global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委员等职务。曾任上海商业银行美国纽约分行、旧金山分行、洛杉矶分行及英国伦敦分行经理，上海商业银行副总经理兼分行管理处主管、总经理，上海银行监事，香港银行家会所董事等职务。

甘湘南：女，1970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外滩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万建华：男，195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管涛：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司长，第三届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成员，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

徐建新：男，195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方雄：男，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及摩根大通亚洲新兴市场投资战略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及 JP 摩根中国投资银行副主席，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

沈国权：男，196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贾锐军：男，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监事会主席。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葛明：男，195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西方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志刚：男，195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经济学专业，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外部监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袁志刚工作室首席专家，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系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利群：男，196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行长。

张磊：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职工监事、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贷后管理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健：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施红敏：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黄涛：男，1971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申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替任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中国建设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士兰联保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风险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上海商业银行替任董事。

胡德斌：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总工程师助理、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银行首席信息官。

汪明：男，197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浦西分行党委书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重点客户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崔庆军：男，1972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相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晓红：女，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法学博士。

现任上海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叶峻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 应晓明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济师、职工监事、资产财务部经理 |
| 顾金山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孔旭洪 |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 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亚太区首席执行官、香港分行行长 |
| 庄喆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总裁助理 |
| 李朝坤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金融部主任 |
| 杜娟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席运营官兼任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成员、董事 |
| 郭锡志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 |
| 甘湘南 |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金煜 |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 董事 |
|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董事 |
| 施红敏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叶峻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长 |
| |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新京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矽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和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武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 应晓明 |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上海数字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顾金山 |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孔旭洪 | Academy Marina (ABC) Limited | 董事 |
| | Academy Sea Limited | 董事 |
| | Academy Star Limited | 董事 |
| | Academy Sun Limited | 董事 |
| | Great Bloom (China) Limited | 董事 |
| | 江西宏隆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 李朝坤 | 中国邮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中船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杜娟 |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TCL 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
| |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深圳侗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 |
| |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董事 |
| |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郭锡志 | 上海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香港银行学会 | 董事 |
| | 海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商期货有限公司 | 董事 |
| |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 董事 |
| | 上海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
| | Shacom Property (CA) Inc. | 董事 |
| | Shacom Property (NY) Inc. | 董事 |
| | 德和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银证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伟新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 董事 |
| | JETCO Systems Limited | 董事 |
| | 联丰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 | 委员 |
| | Global Bankers Program-Advisory Board | 委员 |
| |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香港金融业志同会有限公司 | 会董 |
| | 金融学院（香港） | 会员 |
| 甘湘南 |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海汇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万建华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 会长 |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海知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宁波海纳百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宁波华通万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上海田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管涛 |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 理事 |
| |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 常务理事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首席经济学家 |
| | 武汉大学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 董辅弼讲座教授 |
| 孙铮 | 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中国会计学会 | 副会长 |
| | 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 | 委员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上海暄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 法定代表人 |
| |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徐建新 | 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高级副总裁 |
|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龚方雄 | 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 |
| 沈国权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届上市委员会 | 委员 |
| | 上海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
| | 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葛明 |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监事 |
| 袁志刚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 教授 |
| | 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 主任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袁志刚工作室 | 首席专家 |
| | 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 委员 |
| |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林利群 |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 黄涛 |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担任的职务 |
|-----|--------------|-------|
| |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 董事 |
| 胡德斌 |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汪明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李晓红 |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 董事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最近三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为 1,677.10 万元、2,154.30 万元和 2,373.05 万元。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应付年薪(含绩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 |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 任期激励收入 | 中长期激励收入 |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 |
|-----|----------------|-------------------|-------------------------------|--------|---------|-------------|
| 金煜 | 董事长 | 111.23 | 21.27 | 33.37 | - | - |
| 施红敏 |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 124.20 | 21.27 | - | 82.80 | - |
| 叶峻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应晓明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孔旭洪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庄喆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李朝坤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杜娟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郭锡志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甘湘南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万建华 | 独立董事 | - | - | - | - | 30.00 |
| 管涛 | 独立董事 | - | - | - | - | 30.00 |
| 孙铮 | 独立董事 | - | - | - | - | 30.00 |
| 徐建新 | 独立董事 | - | - | - | - | 30.00 |
| 龚方雄 | 独立董事 | - | - | - | - | 30.00 |
| 沈国权 | 独立董事 | - | - | - | - | 30.00 |

| 姓名 | 职务 | 应付年薪(含绩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 |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 任期激励收入 | 中长期激励收入 |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 |
|----------|---------|-------------------|-------------------------------|--------|---------|-------------|
| 葛明 | 外部监事 | - | - | - | - | 30.00 |
| 袁志刚 | 外部监事 | - | - | - | - | 30.00 |
| 黄涛 | 副行长 | 124.20 | 21.27 | - | 82.80 | - |
| 胡德斌 | 副行长 | 117.30 | 21.27 | - | 78.20 | - |
| 汪明 | 副行长 | 124.20 | 21.27 | - | 82.80 | - |
| 崔庆军 | 副行长 | 117.30 | 21.27 | - | 78.20 | - |
| 李晓红 | 董事会秘书 | 186.48 | 20.47 | 18.64 | - | - |
| 胡友联(已离任) | 副董事长、行长 | 138.00 | 21.27 | - | 92.00 | - |
| 黄旭斌(已离任)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陈戍源(已离任) | 非执行董事 | - | - | - | - | - |
| 刘济南(已离任) | 监事会副主席 | 58.39 | 12.37 | 17.51 | - | - |
| 冯雪飞(已离任) | 职工监事 | 263.02 | 20.68 | - | - | - |

注：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其他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为归属于本年度的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包含发放的以前年度薪酬。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
| 施红敏 |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 57,000 |
| 李朝坤 | 非执行董事 | 26,000 |
| 黄涛 | 副行长 | 57,000 |
| 胡德斌 | 副行长 | 53,616 |
| 汪明 | 副行长 | 116,550 |
| 崔庆军 | 副行长 | 20,000 |
| 李晓红 | 董事会秘书 | 20,000 |

(五) 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商业银行业监管机构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等方面受到严格监管。

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履行原由中国银监会履行的银行业监管职能。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此外，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业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

1、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批准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同时,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中国银保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银保监会主要职责包括:(一)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二)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改革开放和监管有效性开展系统性研究。参与拟订金融业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参与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起草银行业和保险业其他法律法规草案,提出制定和修改建议。(三)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四)依法依规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范。(五)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经营行为和信息披露等实施监管。(六)对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实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开展风险与合规评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七)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数据报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履行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职责。(八)建立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状况。(九)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保险业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十)依法依规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十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十二)参加银行业和保险业国际组织与国际监管规则制定,开展银行业和保险业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事务。(十三)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十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围绕国家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

责，加强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按照简政放权要求，逐步减少并依法规范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金融服务，向派出机构适当转移监管和服务职能，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业务和服务下沉，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职能主要有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经理国库；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同时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商业银行从事外汇业务的资格进行认定，并实行监督管理；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正）、《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 修正）、《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2019 修订）、《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2019 修订）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 修订）、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 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5 修订）、《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及《关于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 修订）、《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0 修改）、《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修订）、《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2014 修订）、《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 修订）、《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11 修订）、《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 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

定》（2014 修订）、《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等。

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农户贷款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

（三）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了《巴塞尔协议 I》，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对《巴塞尔协议 I》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确定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2017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完成《巴塞尔协议 III》的修订，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

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实际和监管实践，设定了一系列在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方面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

2011 年 4 月，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国内银行业经营和监管实际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设定严格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提出从市场准入、审慎监管标准、持续监管和监管合作等方面加强系

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措施，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为推动《资本管理办法》平稳实施，2012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要求（2.5%）设定 6 年的过渡期，2013 年末，储备资本要求为 0.5%，其后 5 年每年递增 0.4%。此外，《通知》区分已达标银行和未达标银行，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对于已达标银行，鼓励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之上；对于未达标银行，要求在过渡期内达到年度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制定资本规划，稳步推进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

2013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借鉴《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标准》（巴塞尔协议 III 流动性标准），在对现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的基础上，起草并审议通过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为加强市场约束，规范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信息披露，发布了《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要求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从 2014 年起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巴塞尔协议 II》与《巴塞尔协议 III》的实施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现状和竞争格局

我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

构、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 项目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型商业银行 | 1,259,772 | 40.72 | 1,159,001 | 40.82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556,545 | 17.99 | 514,220 | 18.11 |
| 城市商业银行 | 395,608 | 12.79 | 366,036 | 12.89 |
| 农村金融机构 | 398,704 | 12.89 | 368,307 | 12.97 |
| 其他类金融机构 | 483,459 | 15.63 | 431,750 | 15.21 |
| 合计 | 3,094,087 | 100.00 | 2,839,314 | 100.00 |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体系中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40.72% 和 40.8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7.99% 和 18.1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也有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的天然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2.79% 和 12.8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2.89% 和 12.97%。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资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5.63% 和 15.21%。

（五）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的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的要求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中资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中国银保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总资产、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综上所述,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的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

(六) 银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及改革发展趋势

1、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银行业转型步伐加快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有所企稳,但仍面临多重不确定因素,下行风险依然存在。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未来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金融市场平稳运行,金融机构整体稳健。

2019年,中国GDP较上一年度增长6.1%,广义货币(M2)较上一年增长8.7%。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速也将逐步放缓,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增速的预期将会更加审慎。此外,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将更多地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随着中国经济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顺应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趋势,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本中介转变,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节约转变,经营理念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业进一步提高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能力,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2、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对银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提升

为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近年来监管机构提高对银行业资本管理的要求。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2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7月进行了修订,该办法以《巴塞尔协议I》为制订基准,并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II》的相关内容。2007年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有步骤地推动我国商业银行自2010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自2008年9月起,中国银监会陆续印发了多个监管指引以确保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2009年10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

补充机制的通知》，强调资本质量，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201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把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

3、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推进，银行定价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目前，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推进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放开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此外，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通过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以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为加快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15 号，改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2019]第 30 号，明确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并一轨”，疏通利率传导机制。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缩小，从而压缩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波动的频率与幅度显

著提高，对银行利率风险管理及定价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商业银行正积极推进定价机制建设，通过 FTP 工具、定价模型等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释放，银行零售业务增长迅速

我国经济增长动能转变，消费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居民财富持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理念和方式加快升级，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在此背景下，消费者对银行产品及服务（如住房贷款、信用卡、理财服务、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非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加，零售银行业务市场有着重大发展机遇。

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居民及家庭的财富配置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有望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中国商业银行陆续成立私人银行部门，提高私人银行服务在中国高资产净值个人中的市场渗透率。

5、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重要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6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

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2018 年以来,监管机构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创设新型货币政策工具(TMLF)、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加强考核政策引导等措施,持续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降低利率,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此外,由于利率管制的放开及其他融资选择日益增加,使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而中小企业的战略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已成为各银行不可忽视的领域。为满足自身转型发展、结构调整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完善业务拓展模式,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也将成为银行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

6、差异化竞争战略意识日益强化,产品创新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借助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专业化程度,从而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体验。

7、金融科技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布局逐步完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移动通讯设施以及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应用得到了极大的普及。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

我国商业银行已普遍意识到金融科技的重要性，在支付结算、企业融资、投资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方面加快科技融合应用，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金融新平台。我国银行业正在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转变，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以更好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

8、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银行综合化经营稳步推进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脱媒趋势日益凸显，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健全，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稳步提升，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加剧。银行业亟需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拓展收入来源，提升综合竞争力。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14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着金融管制的逐步放开，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积极涉足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投资银行、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并充分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未来，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搭建跨业务跨市场服务平台，更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本行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行基本情况”。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本行坚持以“精品银行”战略为引领，聚焦发展、管理、改革，把握战略纵深推进阶段特点，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深度，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资产规模超两万亿元，净利润突破两百亿元，人均创利、资产质量指标居同业领先水平，资本实力持续增强。2020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排名，本行分列全球银行业第 73 位和第 78 位；此外，本行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成熟的战略管理体系

本行传承“精品银行”战略愿景，坚持把“精品银行”战略与本行经营管理新实践相结合，深入推进“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开展数字化转型探索；本行建立完整的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坚持战略引领，构建完善的战略闭环管理体系与专业化经营体系，有效推动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追求稳健高效经营，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战略目标和举措与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战略执行效能不断提高，持续形成成熟的“精品银行”战略管理体系。

2、持续增强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规模超两万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突破两百亿元，人均创利、资产质量指标居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分别完成 200 亿元优先股及 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及二级资本，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照一级资本排名，本行位列第 73 位；按照总资产排名，本行位列第 78 位。

3、突出的区位优势

上海市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市已形成由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黄金市场等主要金融要素市场组成的多元化金融中心。作为扎根上

海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可以充分把握地域优势，参与金融要素市场与交易平台，分享超越地域限制的快速增长。

本行扎根上海，银政、银企合作深厚，客户、网点基础扎实，主要业务在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在上海地区中资商业银行中排名前列；同时，本行是最早探索跨区域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物理网点及多层次服务体系遍及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已搭建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区域经营布局，机构布局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

4、综合化的公司金融服务

本行形成并深入推进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获客渠道，提升获客服务效率，并重点加大对普惠金融、科创金融、小微企业等领域信贷支持，打造业务特色，提升专业化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的价值创造。

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理念，深耕上海市场、深挖长三角地区资源、做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先进制造业、科创产业等重点领域完善布局。

5、特色化的零售金融服务

本行深入推进“零售重中之重”战略，持续打造消费金融特色，突出自营零售信贷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聚焦按揭贷款、自营消费贷等领域，持续推进获客和客户经营，贡献度快速提升。本行持续打造财富管理专家特色，核心客户数和客户资产增速创近四年新高；深化“双代”驱动，发挥养老金融优势，秉持多年的养老金融专业服务经验，保持养老金客户上海地区市场份额领先；充分发挥信用卡获客作用，深化双卡联动交叉营销，并抓好社保卡项目等重点项目，推动客户拓展。

本行推进零售业务全面线上化布局，加快建设在线数字化金融开放平台，打造具有上海银行特色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本行丰富线上产品库，加快线上化产品的创设和布局；加快客户旅程线上化进程，代发业务建立线上一体化流程；创

新非接触式服务平台，打造客户深度经营新空间。

6、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加快互联网金融生态融合，产品覆盖新型支付、结算与现金管理、理财、贷款、跨境五大业务创新领域，线上客户规模保持同业领先。本行依托数字化开放金融平台，通过金融科技赋能链接各类场景与生态，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数字化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产品体系，持续创新线上产品与服务体系，推出“上行普惠”APP，推动便民场景“互联网+”转型升级；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互联网金融业务，大数据助力构建数字化经营体系，提升线上客户经营能力。本行全面提升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发展转型。

7、完善协同的集团经营布局

本行子公司上银香港、上银国际、上银基金近年来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贡献提升；尚诚消费金融公司稳健发展，集团内资源整合加强。本行依托香港子公司、沪港台“上海银行”、桑坦德银行合作及上海自贸区分行，构建全方位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本行充分发挥平台资源禀赋，平台联动更加紧密，持续加强与上银香港、上银国际在债券承销、跨境银团贷款、香港本地融资、客户推荐等方面协同联动，带动跨境业务快速发展；与香港上海商业银行、台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桑坦德银行的前、中、后台多维度深入合作，通过互荐机制累计落地客户一千余户，先后为进博会“走进来”的客户提供本地化、定制化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8、不断提升的数字化转型能力

本行深入推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在运用数字化技术转变获客手段、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增强科技赋能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数字化营销、数字化经营和数字化风控取得明显进展。本行搭建成形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培育深植数字化思维，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创新建立敏捷的科技开发与组织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客户营销与服务、风险控制与特色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本行加快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聚焦前中后台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实时智能、嵌入式金融服务模式，高效、精细化的经营管理决策。

9、扎实的风险量化管理基础

本行坚持“风控体系向实、内部管理向细”原则，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大类风险及各业务流程环节。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流程、监督和约束机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系统建设完善，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风险预警能力提高；进一步强化“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制，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同时，强化第二、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明确各环节、各层级风险管理目标与职责、工作方式与方法，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相互制约、支持协调。本行持续完善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并对授信业务“九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构建金融科技助力下的风险管控平台，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加强大额授信以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风险防控。本行持续强化大额授信管控、零售信贷管控、延期业务管控、清收化解处置，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化解预期风险，预防非预期风险。

四、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等。

2019 年，本行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352.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85%，其中，利息净收入 189.45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62.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60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 58.77%；税前利润 170.29 亿元，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76.10%；2020 年 1-6 月，本行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79.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46%。其中，利息净收入 110.22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64.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7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例为 63.08%；税前利润 110.29 亿元，占税前利润比例为 89.99%。

2019 年，本行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39.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01%。其中，利息净收入 113.69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37.4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6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为 38.92%；税前利润 51.69 亿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为 23.10%；2020 年 1-6 月，本行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73.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84%。其中，利息净收入 60.21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 35.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5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

金净收入的比例为 35.11%；税前利润 11.50 亿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为 9.38%。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以下讨论的业务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一）批发金融业务

本行的批发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公司存贷款、票据贴现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其中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包括结算业务、现金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托管业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业务、代理服务、公司理财服务、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等。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围绕“精品银行”战略定位，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方向，聚焦以上海为主的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经济带等重点区域，打造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内涵；持续拓宽公司客户基础，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新规和市场变化，加强内涵式发展，资产负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同业资产收入平稳增长，理财产品规模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存、贷款市场份额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 9,521.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0%，其中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在上海地区中资商业银行中排名保持在前三位；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5,938.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5%。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19.38%。

1、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战略重点，加快普惠金融业务拓展，不断健全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升级“宅即贷”等线下标准产品，加快产品线上化、集中化流程再造，推出“上行普惠”全线上系列产品，提升服务效率及客户体验。深化银政府、银担业务合作，创新“见贷即保”合作模式，为小微、双创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客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在上海市中小微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项下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银保监口径）为 352.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90 亿元，增幅为 48.42%。

2、供应链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金融服务实体，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打造“合作、开放、共赢”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本行成立供应链金融部，持续加大人力、科技、信贷资源投入，从客户服务、产品开发、运行保障等方面提升服务专业性。产品方面，本行从产业链需求出发，深化产业链金融，聚焦医药、家电、建筑施工、保险服务、汽车等重点行业，业务模式扩展并覆盖至核心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坚持践行数字化转型，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深化科技与产品的融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非接触”线上服务，打造“端到端”开放型生态，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能级和风险管控能力。流程及服务方面，本行持续优化“上行 e 链”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普适性、标准化在线服务，与行业领先头部企业战略合作，与技术先进金融科技企业对接，搭建符合生态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平台；与桑坦德银行合作，搭建全球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供应链金融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将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落到实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供应链金融贷款余额分别为 221.50 亿元、216.24 亿元、357.35 亿元和 328.31 亿元；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数量分别为 3,430 户、3,970 户、8,052 户和 6,564 户。

3、科创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快速响应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的战略要求，前瞻布局科创金融，从产品、客户、专营机构、考核激励、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配套机制和服务体系，打造科创金融特色品牌。一是成立科创金融推进委员会，探索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推出“研发贷”等创新型贷款产品，积极参与市政府牵头推进的各类产品方案，成为“科创企业上市贷”、“高企贷”、上海市担保中心“科创贷”等首批合作银行，全力支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二是主动创新科创产品与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发布“科创金融服务方案”，建设“上银-临港科创金融服务示范区”，不断深化与张江科学城、漕河泾开发区、中关村科技园等高科技产业

园区的合作关系，联合重点实体企业、科研院所设立“科创金融创新实验室”，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培育集成电路等产业链的成长型科技企业。三是围绕支持科创板设立和注册制试点推进，成立科创板上市服务中心，推出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专属服务方案，构建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重点支持符合上海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要求的重点项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77.62 亿元、658.74 亿元、848.40 亿元和 869.36 亿元，贷款余额逐年上升。

4、民生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上海市场，加快提升长三角区域经营能力，致力于打造“民生金融”服务体系，覆盖基础设施、政务服务、医疗、教育、养老、物业、旧区改造等重点领域。本行深耕上海市场，积极对接上海市政府工作重点、市场热点及重大民生工程，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担任上海市“市区合作、政企合作”旧区改造项目的副总牵头行，并率先实现首笔银团贷款投放；升级打造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的“智慧 e 疗”服务体系，其中华山医院生物识别门诊、瑞金医院住院机器人在业界形成示范效应；与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推动教育对外开放、教育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作为上海市“一网通办”战略合作银行，在业界率先实现个人用户至银行网点办理业务“电子亮证”；为小区提供系统化的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服务，2019 年维修资金托管业务的新增市场份额超过 51.49%，首创公共收益资金监管平台服务。深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成立长三角一体化业务推进委员会，推出金融助力长三角一体化产业转型升级措施，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上海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将聚焦区域一体化重大项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同业合作等领域服务能力的提升作为重点经营方向。

2019 年，本行民生金融贷款投放金额 158.87 亿元，同比增长 78.01%，2020 年 1-6 月，本行民生金融贷款投放金额 219.25 亿元，同比增长 50.4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民生金融贷款余额为 291.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9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民生金融贷款余额为 458.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30%。

5、跨境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市场环境 with 政策导向，大力发展跨境金融业务。本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投身上海自贸试验区及新片区建设，发挥自身独特的内外部合作平台资源优势，丰富本外币产品序列，在客户拓展、渠道搭建、产品创新、平台联动等方面持续发挥优势，助力客户拓展跨境业务。一是不断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内涵，持续加强与政府、国资委、全国台企联、战略股东及广大代理行网络的合作，跨境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9,000 户。二是特色产品有序推进，大力发展双向跨境投融资产品，形成本外币业务良性互动态势，充分运用自贸区政策优势，发挥投资型资金池的独创优势，配套自贸版、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等专业产品服务，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跨境服务。三是平台联动更加紧密，充分发挥本行在港机构的区位、资源、牌照等优势，有效统筹集团内分支机构跨区域联动，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的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服务，带动跨境业务快速发展。四是依托本行“一带一路”境外服务中心，推出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务方案，积极满足“一带一路”沿线“走出去”和“请进来”企业在贸易和基建项目方面的金融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外汇企业存款量、跨境资本交易量、跨境融资金量、国际结算量均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跨境担保、结售汇等跨境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8.48 亿元、9.78 亿元、10.30 亿元和 5.70 亿元。

6、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聚集优质对公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专业服务，强化价值创造。报告期内，本行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创新不断加快，先后成功发行全国首单 AA+ 主体评级“熊猫债”、上海市首单“双创”债务融资工具、上海市首单“债券通”中期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创新产品，并主承销发行小微资产支持票据、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龙头、国有企业等核心客户并购业务，拓展私募基金等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探索轻资本投行业务模式；本行拓宽合作平台，银团业务规模及效益再上台阶；推出涵盖科创板相关企业上市前、中、后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证券化业务持续增长，完成扶贫资产支持票据等多项业务创新，初步形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特色。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券规模分别为 581.66 亿元、877.85 亿元、1,171.01 亿元和 909.4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行与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 亿元、12.95 亿元、11.94 亿元和 7.29 亿元。

7、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体系”为主线，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核心交易能力”两大核心能力为聚焦，深化客户经营、优化业务结构、把握市场机遇、加快转型步伐，有效应对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打造同业客户专业化经营体系，深化同业客户综合经营。积极推进同业业务改革，建立专业客户服务团队，推进同业业务从“以产品为中心”到“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构建全行同业客户分类营销、分层经营的专业化经营体系。通过对同业资产、负债、托管等重点业务拓展，强化同业客户综合营销，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通过上线同业 CRM 系统，形成同业客户数字化营销视图，提升全流程和端到端的同业客户营销管理能力。

主动应对市场形势变化，着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通过提高策略精准性、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强化组合管理数字化支撑，提高资产负债运作水平。一是聚焦配置策略精准性。准确研判市场趋势变化，合理安排投资配置节奏，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实现资产规模与效益良好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同业业务结构调整。主动顺应监管“回归本源、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要求，持续压降同业投资规模；围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等特色领域，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核心客户的投融资支持。加大与所在区域地方政府的合作，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增加地方债配置。三是提升组合管理数字化支撑。上线集交易导入、额度管控、线上审批、风险估值、清算结算、会计核算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资金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对债券、外汇、贵金属、票据以及同业系统建设及数据集市搭建，拓展资产负债规模、期限、利率及约束条件分析维度，提升数据应用系统功能，借助系统提高策略实施、跟踪、评估、修正过程管理效率，深入赋能资产负债配置管理，为组合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

聚焦核心交易能力提升与输出，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通过建立核心交易的联动机制，提高交易盈利能力和交易活跃度，深化对代客的支撑，拓展代客面，提升获客能力。一是深化核心交易能力。坚持策略先行，围绕流动性、信用、期限等关键因子及债券、外汇、贵金属等产品标的，多维度深化交易策略研究，形成联动策略体系；围绕决策执行、修正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强化交易过程管理。二是强化交易对代客业务的支撑。持续从产品、客户和营销模式三个维度，强化核心交易能力向代客服务的传导输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市场板块资产规模分别为 9,403 亿元、10,027 亿元、11,133 亿元和 12,038 亿元。

8、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市场与监管环境变化，加快回归同业主战场，大力提升同业托管经营能力。围绕托管业务转型要求，把握市场热点，加强业务联动，积极开展同业客户托管营销，在提升重点客户覆盖面、优化产品与客户结构等方面取得成效，实现同业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元。通过深耕重点领域和重点客户，大力拓展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保险、资产证券化四大重点细分市场。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现集约化运营，建立“总行+北京、深圳”的“1+2”运营体系，形成专业化、标准化的高效运营模式。加大系统建设力度，启动新一代托管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托管业务的自动化程度和业务运营效率，推进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续推进同业托管转型，聚焦重点细分市场，以银行理财、保险托管提升规模，以基金托管增加收入，以资产证券化托管创建特色，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实施“新一代托管系统”上线，持续提升托管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分别为 16,511.00 亿元、19,180.05 亿元、17,878.01 亿元和 19,088.53 亿元。

9、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导向与市场变化趋势，立足理财业务发展转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快健全产品体系，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推动理财业务提质增量、稳健发展。

加快健全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布局，不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能力。一是围绕

财富管理战略布局，以零售客户需求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着力打造涵盖稳健、平衡、成长、进取四大序列的多层次产品体系，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带动本行零售客户数和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二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夯实“固收+”策略，创新推出中短债、科创板打新等策略产品，逐步丰富具有高价值回报属性的中高端产品布局。

聚焦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推动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大类资产配置投研能力建设，加大理财业务资产投资对公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支撑。一是强化大类资产和固定收益自主研究、丰富权益研究框架、建立健全投资经理制，系统性推进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二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围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等特色领域，加大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核心客户的投融资支持，主要投向公用事业、建筑、批发和零售、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三是在权益类资产方面，开展 FOF（基金中基金）投研体系建设，结合本行理财客户特点，积极布局权益市场，理财投资策略维度得以有效拓展。

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根据市场形势及理财业务转型要求，不断健全与各类资产相适应的投前、投中及投后风险管理机制，及时修订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明确理财业务风险偏好，对重点行业及领域细化准入标准。二是提升风险识别与监测能力，积极引进与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管理精准性。三是完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压实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防范业务操作风险，保障理财业务合规经营。

按照“新老划断”的监管要求，有效利用过渡期，稳妥推进业务转型。一是在把握好次序和节奏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产品形态和投资运作等调整，有序压降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推进新老产品平稳切换，稳步实施非保本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二是建立健全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规范化运作和信息披露，进一步完善产品的风险管控机制。三是做好非标债权投资与新老产品发行计划的整体协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对于期限较长的存量非标债权投资，在过渡期内综合采取市场转让、协商退出、通过符合新规要求的产品对接等方式合理应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 3,624.49 亿元，其中，非

保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3,409.34 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215.15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报备的净值型产品规模 2,328.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08%，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比例 68.30%。2020 年 1-6 月，本行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为 7.87 亿元，同比增长 73.73%。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其中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包括个人理财、投资服务、代理保险、代发业务、外汇买卖与结售汇以及养老金融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立足经营机构区位优势，在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中抓住发展新机遇，以“重中之重”定位零售业务发展，围绕获客和经营主线，加大科技赋能，持续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渠道体系和风险经营体系，始终坚持培育和升级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三大战略特色业务，驱动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不断提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客户数 1,705.45 万户，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6,94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9%；个人存款余额 3,182.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5%；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3,228.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64%。

1、消费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把握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主动应对外部复杂形势，从顺势而上到深化经营，在保持特色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重点提升信义贷等核心产品创新效率和营销组织能力，加快全流程风险经营能力建设，着重加强共债风险防控，推进零售信贷客户风险监测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资金流向监控和用途管理。

一是发挥互联网金融业务先发优势，紧跟客户行为变化，加强与居民个人消费场景相关的消费领域头部机构合作，分类分层做深做透核心合作伙伴，培育新的合作伙伴。将核心产品能力与场景充分对接，深化对重点客群的白名单经营。二是打造“线上化”核心产品——信义贷，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前沿科技技术，以轻渠道、场景化为导向，不断丰富包括标准信义贷、代发客户专属产品、mini

信义贷等在内的产品货架，布局营销二维码、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多元化申请渠道，持续优化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时效和客户体验。提升风险经营能力，聚焦差异化客户分层和差异化风险定价，完善客户和产品差异化定价模型。三是稳步发展按揭贷款业务，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因城施策，夯实基础建设，提升作业效率，不断完善销售工具，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四是持续提升核心自主风控能力，有效推进全流程风险闭环管理，建设自主反欺诈能力，提升差异化风险定价和审批能力，强化资金流向监控和用途管理，夯实零售信贷可持续发展基础。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余额分别为 936.80 亿元、1,880.13 亿元、2,082.28 亿元和 1,941.76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含信用卡）的比例分别为 54.12%、68.16%、64.90%和 57.10%。

2、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把握居民资产回流银行体系的趋势，充分发挥经营机构区位优势，回归财富管理业务本源，建立以信用卡、代发、个贷、财富管理为“四大支柱”的获客和经营体系，以大类资产配置为导向，以分层分类服务引领品牌价值共振，以数字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智效，秉承专业责任，引领客户理性投资。

一是聚焦客户生命周期和配置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理财产品销售转型，逐步引导投资者向净值化投资产品配置；甄选优秀合作机构和投资品种，实现客户多元配置的资产品类布局。夯实打造财富管理产品经理队伍，以专业能力推动产品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严格把控不同生命周期下的潜藏风险。二是聚焦客户分层经营，构建客户开卡-活跃-资产提升-价值创造的成长周期经营体系。全面升级代发品牌，推出全新升级的“薪福家”代发品牌。聚焦线下客户产品覆盖，打造网点端数据应用能力，研究到店客户客群结构、行为动线，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和产品。构建普通定期、心意存、大额存单三大类产品体系，支持按区域、客群、渠道等专属产品创设；结合实际应用场景，推出按月付息、存单转让等功能，满足客户资金收益性和流动性兼顾需求。积极落实国家服务民生政策，率先实现“电子亮证”业务办理，率先开通居民医保在线缴费功能，率先在城商行中推出了借记卡 ETC 业务。三是聚焦特色业务，打造私行“财富之上”和财富“我想给你更好的”的分层服务品牌，凭借专业和温度，助力客户

财富增长和价值提升，进一步扩大“上银财富”品牌的市场口碑。面向核心中产客户推出财富星钻卡，构筑起完整的客户分层分类体系，配套专属金融产品，满足不同客群的偏好需求。面向私行客户，始终秉承“财富之上”的品牌理念，通过构筑家族业务、慈善金融等特色服务，满足客户精神生活需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分别为 1,291.79 万户、1,429.76 万户、1,556.84 万户和 1,705.45 万户；管理零售客户综合资产（AUM）余额分别为 4,298.03 亿元、5,196.17 亿元、6,359.20 亿元和 6,949.83 亿元；个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846.08 亿元、2,427.82 亿元、2,967.55 亿元和 3,267.2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代理销售公募基金（剔除货币类）及非公募产品分别为 245.13 亿元、228.69 亿元、246.51 亿元和 160.00 亿元，代理销售转型保险分别为 0.90 亿元、3.85 亿元、11.27 亿元和 8.25 亿元。

3、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为养老业务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养老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践行“安心养老，精致生活”的养老金融服务理念，始终专注为老服务能力提升，不断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系统工具支撑能力，在巩固自有客户转化基础上，探索多渠获客模式，加大养老金融专属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力度，打造贴近客户的增值服务体系，提升客户忠诚度和满意度。

一是拓宽获客渠道，创新优化营销获客工具，依靠系统支撑，促进高效获客、智能获客与自动化获客，实现新用户市场份额提升；借助获客全流程数据跟踪和流程优化，线上和线下联动营销，增强客户转化效能；探索拓宽获客渠道，加强与社区及合作商户等联动，深度融合养老客户生活场景，实现精准获客。二是提升经营效率，从养老客户财富稳健增值需求出发，不断完善养老专属产品体系，扩大线上渠道经营，推出系列专属存款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借助大数据营销策略及工具支撑，智能营销精准触达客户，助力养老客户精准营销。三是丰富服务模式，以“金融+生活”不断升级“十全十美”养老金融客户专属增值服务体系，围绕“康·乐·享”三大主题，甄选优质合作商户，搭建线上权益体系，拓展线下商户覆盖范围；聚焦养老关怀活动打造，传递“尊老、敬老、为老”价值主张，增强客户认同感。四是强化品牌建设，围绕“美好生活”品牌建设，将养老金融服务与非金融服务深度融合，不断赋能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塑造。在品牌

特色提升及宣传推广方面不断贴近客户，凭借深厚的客户基础及贴心的服务，将客户情感黏度转化为市场口碑，养老金融品牌知晓度不断提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养老金客户分别为 155.75 万户、156.39 万户、157.69 万户和 158.23 万户，上海地区养老金存量客户位列第一，新获取客户数持续创新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养老金客户综合资产分别为 1,832.61 亿元、2,275.54 亿元、2,876.78 亿元和 3,175.69 亿元，占零售客户综合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4%、43.79%、45.24%和 45.69%，养老金客户仍是本行储蓄存款的重要来源。

4、信用卡业务

本行立足区位优势，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从获客驱动向交易驱动转变，重点推进客户的有效积累与经营，强化风险管理，优化业务结构，稳步向“成为首家迈入千万级发卡行的城商行”的战略目标迈进。

一是立足“有效获客”，深挖客户需求，创新批量获客模式，实现联盟合作获客新突破。加快销售端转型升级，推广“信用卡+分期+特惠商户+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综合产品包，提升新户激活与活跃度。二是聚焦“交易驱动”，深化客户经营。融合客户生活方式、消费体验，内搭场景，外拓平台，上线手机银行，升级信用卡移动端门户，聚焦“小额多频”生活场景开展营销，深化与各大主流移动支付场景对接。三是深耕长三角区域，辐射全国经营机构所在地城市，纵深发展“都市生活圈”建设。聚焦“轻餐、公共交通和地标商圈”，与行业巨头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依托都市消费生活圈引入、移动消费场景切入、营销活动投入，丰富渠道拓展布局，做深客户维护，形成健康可持续的客户经营模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561.91 万张、724.28 万张、897.55 万张和 986.33 万张。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卡交易额分别为 848.12 亿元、1,087.20 亿元、1,275.38 亿元和 635.09 亿元，信用卡业务保持较快增速。

（三）互联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贡献度与线上客户价值创造进一步提升。本

行依托数字化开放金融平台，通过金融科技赋能链接各类场景与生态，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打造数字化互联网金融业务与产品体系，建设自营特色生态，融合外部场景生态，实现“一体两翼”快速发展。

持续创新线上产品与服务体系，聚焦服务创新与普惠便民，丰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提供商内涵。深入研究境外客户境内支付问题，全国首创“境外人士境内移动支付创新服务”，于第二届进博会期间联合支付宝推出华付通（TourPass）。重点推进线上普惠产品建设，基于数字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等长尾客群提供优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推出“上行普惠”APP，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认证以及融资提还款等功能；在业内率先打造“线上赋强公证平台”，为线上普惠经营贷、供应链引入低成本、高效率的逾期及不良资产快速处置新模式。同时，继续践行线上支付便民理念，e 缴费平台覆盖教育、党费、水电煤等缴费场景，提供一站式缴费管理服务；基于多级在线账户体系为工会等机构提供便捷的福利发放与资金管理服务，推动便民场景“互联网+”转型升级；创新货车 ETC 在线申领办理服务。

实现融合生态与自营生态协同发展。践行开放银行发展理念，深化融合生态圈建设。通过 API、SDK、H5 等多种技术的合作模式，将特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赋能具有丰富流量与场景的平台。报告期内，本行与国内三大运营商、“BATJ”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大型金融集团等生态场景建立合作，实现融合发展。同时，持续推进自营特色生态建设，为电子渠道客户提供“金融+生活”特色服务，打造了业内领先的互联网影音生活类为特色的权益中心，链接用户线下餐饮、出行及购物权益，灵活嵌入手机银行、上行快线等电子渠道，通过金融服务与权益融合，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并有效触达各类客群，推动线上获客与活客。融合生态与自营生态相互循环与协同发展，报告期内，两类生态内客户相互导流成效明显。

深化金融科技赋能互联网金融业务。大数据助力构建数字化经营体系，提升线上客户经营能力。面向直销银行、信用卡、财富管理、养老金等客群，推进线上客户标签画像建设，基于细分客群洞察分析，开展立体化的精准营销并跟踪营销成效。机器学习等先进算法广泛应用于风控领域，推动线上贷款业务的数字化及智能化，提升线上贷款风控能力。升级基础平台，保障互联网金融业务稳定发展。电子渠道引入业内领先的移动开发平台，探索降低技术门槛、减少研发成本、

提升开发效率的方案，为移动开发、测试、运营及运维提供云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推动移动端产品的迭代升级；通过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有效提升互联网业务系统并发处理能力，保障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安全稳健，使科技成为金融创新的坚固基石。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线上个人客户分别为 1,286.57 万户、2,049.92 万户、3,000.93 万户和 3,544.12 万户，保持同业领先，年度活跃客户数分别为 345.42 万户、443.91 万户、818.97 万户和 609.73 万户。报告期各期，本行互联网业务累计交易笔数分别为 0.94 亿笔、2.05 亿笔、2.96 亿笔和 1.14 亿笔。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自有房产、在建工程、电子设备、家具及设备、运输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价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316,752 | 7,338,137 | 7,336,663 | 5,703,999 |
| 在建工程 | 78,773 | 72,162 | 70,993 | 99,960 |
| 家具及电子设备 | 2,440,836 | 2,426,039 | 2,394,875 | 2,289,813 |
| 运输工具 | 102,937 | 102,494 | 107,719 | 105,915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96,562 | 2,453,754 | 2,219,519 | 1,956,763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家具及电子设备 | 1,889,502 | 1,834,587 | 1,822,429 | 1,763,833 |
| 运输工具 | 85,770 | 84,491 | 88,631 | 84,553 |
| 账面价值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820,190 | 4,884,383 | 5,117,144 | 3,747,236 |
| 在建工程 | 78,773 | 72,162 | 70,993 | 99,960 |
| 家具及电子设备 | 551,334 | 591,452 | 572,446 | 525,980 |
| 运输工具 | 17,167 | 18,003 | 19,088 | 21,362 |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473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518,179.99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取得房屋所有权和/或土地使用权的物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 466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509,930.3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98.41%，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经取得 434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491,701.7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出让、转让或作价出资方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94.89%。

②已经取得 3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5,210.54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划拨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01%。

③已经取得 1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2,729.9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53%。

④已经取得 28 处合计证载建筑面积约为 10,288.0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9%。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物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占有 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249.67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占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59%。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建筑总面积 6,023.7 平方米，该等在建工程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批准或许可文件。

3、其他固定资产

本行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还包括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家具及设备。本行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形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原价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01,070 | 288,831 | 278,832 | 278,832 |
| 计算机软件 | 1,630,743 | 1,580,542 | 1,120,118 | 947,047 |
| 其他 | 5,625 | 5,625 | 5,625 | 5,568 |
| 合计 | 1,937,438 | 1,874,998 | 1,404,575 | 1,231,447 |
| 累计摊销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04,664 | 101,454 | 91,273 | 85,368 |
| 计算机软件 | 1,111,899 | 1,027,572 | 775,099 | 633,626 |
| 其他 | 2,418 | 2,332 | 2,060 | 1,783 |
| 合计 | 1,218,981 | 1,131,358 | 868,432 | 720,777 |
| 账面价值 | | | | |
| 土地使用权 | 196,406 | 187,377 | 187,559 | 193,464 |
| 计算机软件 | 518,844 | 552,970 | 345,019 | 313,421 |
| 其他 | 3,207 | 3,293 | 3,565 | 3,785 |
| 合计 | 718,457 | 743,640 | 536,143 | 510,670 |

六、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上海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139H231000001），本行共有 318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总行、20 家一级分行、信用卡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及 295 家支行，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

七、信息技术

（一）信息技术组织架构



（二）信息系统建设

面对业务快速发展和内外部环境不断变化，本行持续夯实 IT 基础设施，不断升级 IT 技术，保持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建成由核心业务处理、服务交付、客户服务渠道、内部经营管理、公共基础服务等五个大类一百多个应用系统构成的信息系统，覆盖本行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能够快速响应业务发展要求。

1、“多核心”业务处理系统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信用卡核心、互联网银行核心、零售贷款核心等核心系统共同处理本行核心账务，形成多核心处理体系。产品配置灵活、符合国际通行规范的核心业务系统集中处理核心业务交易和账务核算；集卡片管理和交易处理于一体的信用卡核心系统，联合核心业务系统共同进行信用卡帐务核算；基于微

服务架构的互联网银行核心系统专职处理在线直销银行账务；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零售贷款核心，已具备支撑大并发线上零售贷款业务的开展，为零售业务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持的基础。

2、“全渠道”客户服务系统

电子渠道方面，坚持移动优先，建成手机银行、在线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客服热线、门户网站等电子服务渠道，全天候的为客户提供精细化金融服务，其中手机银行已成为最受客户欢迎的渠道，在线直销手机银行为客户提供全线上金融服务。网点渠道方面，本行柜面业务平台负责处理客户临柜业务，柜员携带“PAD 银行”可上门为客户办理业务，形成“坐商+行商”相结合的网点经营“前台”，网点业务集中处理系统负责为“前台”提供“录入、审核、授权”等复杂业务处理，形成“前台+后台”高度协同的综合型网点服务体系；建成投产的智能柜员机系统，有力支撑上门客户自助办理业务，助力网点从操作服务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升级。

3、高效的服务交付系统

本行建成了支付清算、中间业务、线上风控等几大类服务交付系统，为客户服务渠道提供灵活高效的金融服务。统一支付平台集中处理银行间支付清算类业务，银联支付清算平台集中处理 ATM、POS 以及各类跨行收单业务，网联支付清算平台集中处理互联网收单业务，形成完备的资金支付结算处理体系；资产托管、国债、外汇、基金、证券、黄金、保险、房产等信息系统负责交付中间业务服务；建成投产的信用卡业务综合处理系统、零售信贷业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等系统负责线上风险业务处理，支撑信用卡发卡、零售贷款、互联网业务的线上化服务。

4、健全的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本行建成“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的双架构数据支撑服务体系，构成全行经营管理、生产运营数据服务基础平台，在数据服务基础平台基础上，构建的报表平台为经营管理者提供驾驶舱、经营报表、统计报表等各层级经营管理服务，大数据运维平台能够实时监控系统的交易情况以及网点运行情况，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央行监管报送、银保监监管报送、证券监管报送、外汇监管

报送等监管报送系统，基于行内大数据为监管当局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数据信息。

5、标准化的技术支撑系统

本行建成的企业服务总线，是全行联机交易的信息高速公路，是全天候不间断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基于国密算法的密码服务平台、基于人脸及指纹等生物特征进行安全认证、基于数字签名技术的证书认证构成全行立体化的安全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客户的交易安全、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统一影像平台、会计档案管理、影像切片等系统为电子化、无纸化业务处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促进了柜面业务流程优化和网点功能转型。

6、完备的灾备保障设施

本行在“大同城、小异地”两地三中心格局基础上，不断推动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已完成核心业务系统、信用卡核心、企业服务总线、网上银行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双中心应用级灾备建设，实现同城双中心可同时对外提供服务。顺利完成异地灾备中心新机房启用和机房搬迁工作，通过重要信息系统的异地应用级灾备、系统的异地数据级灾备建设等，为重要信息系统 7*24 不间断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本行数据资产安全。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一）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本行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设于香港的有限持牌银行。注册资本等值 40.00 亿港元。2012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75 号），原则同意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行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以 2.02 亿港元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 亿元。2013 年 5 月 28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上海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13 年 6 月 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上海银行将新收购的机构更名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正式开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87 亿港元，净资产为 50.06 亿港元；2019 年度，上银香港营业收入 8.16 亿港元，净利润 3.05 亿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银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5.43 亿港元，净资产为 51.23 亿港元；2020 年 1-6 月，上银香港营业收入 3.98 亿港元，净利润 1.22 亿港元。

（二）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是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7.80 亿港元。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按香港公司条例登记成立。2014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上海银行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948 号），原则同意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已获准开展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业务。

2016 年 10 月，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四家子公司，分别为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银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6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12 亿港元；2019 年度，上银国际营业收入 3.29 亿港元，净利润 1.04 亿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银国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6.05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89 亿港元；2020 年 1-6 月，上银国际营业收入 1.89 亿港元，净利润 0.96 亿港元。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风险管理类别和管理范围的全覆盖。风险管理类别涵盖至本行经营中面临的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声誉、战略、信息科技、洗钱、国别、法律等主要风险。同时，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集团层面子公司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缓释和控制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对授信业务“九环节”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本行以发展战略为引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围绕“全面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构建金融科技助力下的风险管控平台，以数据分析、模型监测、系统机控为抓手，构建“量化管理+预警机控+流程机控”风险管理新模式，推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助力金融产品及管理模式创新，做好战略配套管理支撑，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流程和机制。

一是建设智能风控魔镜平台，运用“严重失信客户名单+授信政策+审批策略”，实现对高风险客户的系统自动拦截，并将风险信号嵌入审批流程，主动推送给客户经理、审批人员及贷后管理人员。结合对公信贷管理系统的机控，实现对低风险、零权限信贷业务授权的机控、对贴权限审批的系统监测。

二是构建零售魔镜在线风控体系。开发客户层评分模型，以渠道客户风险评价为核心，开发客户评价工具，形成渠道客户统一评价体系，实现客户风险统一量化管理，助力业务精细化风险决策。

三是实现重点风险领域的系统管控。开发上线押品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押品信息统一视图，动态监测风险缓释能力，实现风险信号主动式管理，统一全行押品分类目录，规范押品尽调、估值、权证等全流程环节操作标准，嵌入业务流程进行线上管控。启动前中后一体化（STP）系统二期建设，增加市场风险压力测

试场景，充分测试本行承压后市场风险。建设操作风险、内控合规、检查整改、非现场监测、员工行为管理“五合一”的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运用操作风险预警监测模型，实现操作风险非现场监测管理。

（二）风险管理主要内容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资金业务等。

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加大信用风险的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刚性约束，严把准入关口，实施重点风险领域名单制准入，动态调控审批授权。主动管控资产质量，实施大额授信“聚焦、分层、协同、联动”管理，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摸，强化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管理，加大不良化解处置力度，确保全年资产质量平稳可控，资产质量整体处于上市银行优秀水平。

一是聚焦市场和业务结构的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严格执行外部监管底线要求，落实内部风险政策和风险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底线，紧跟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布局和民生热点，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注重风险与收益平衡。

二是深化信贷结构的调整。加强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明确调整目标，深耕上海市场，支持“一带一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建设，聚焦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升级发展等重点业务领域。运用总量控制、正负面清单和白名单管理等手段，持续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异地授信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促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

三是强化大额授信风险暴露管控。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的定义、计算规则、日常监测与风险防范和各机构的管理职责，对非同业单一客户、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中央交易对手等设定限额管控。落实大额授信风险分层分类管控，实施全覆盖走访和重点个案驻点管理，落地管控策略，实现快速、有效风险干预。

四是严控信贷资产质量。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机制，推进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项目风险管控，处置化解存量风险，防控非预期风险。持续深化特营中心建设和保全产出，落实特营机制、人员、责任三到位，发挥分层管控和协调效应，强化重点项目处置化解，实现价值创造。

五是实现信贷全流程系统管控。开发对公信贷管理系统授信管理平台、零售催收管理平台、资产保全管理系统。实现金市、投行涉信业务线上机控，信贷系统覆盖 97% 的授信业务品种；实现对低风险、零权限等授权机控判断，线上监测贴权限审批。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行根据前中后一体化（STP）系统一期建设成果，进一步规范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公允价值评估、风险价值、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的管理政策。启动前中后一体化（STP）系统二期建设工作，建设前瞻性的产品系统功能以支持业务发展，并将新系统推广到香港子行。完成新金融工具准则估值系统上线，实现金融产品公允价值的全面系统计量。增加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场景 40 个，包括真实历史场景和历史市场数据推算的极端场景，充分测试本行承压后市场风险。完成代客系统上线，实现代客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监控、催缴自动化。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错配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①交易账簿

本行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覆盖相关业务条线、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在整体交易账簿止损限额和 VaR 限额下，对利率风险产品设置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等限额，并每日进行风险监控，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在限额范围之内。

②银行账簿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在整体重定价缺口、利息净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

(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自营性债券、外汇存拆放业务及其他外汇交易业务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以及存贷款货币错配所产生的货币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占总资产比重不高，管理层按照风险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①交易账簿

本行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等，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本行交易账簿汇率业务的各项指标持续保持在限额范围之内。

②银行账簿

本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采用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本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之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完善各层级职责分工；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重检，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密切关注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流动性分析预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现金流缺口，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保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稳健合规。积极拓展各项资金来源，加强优质流

动性资产管理，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同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系统相关因素及外界事件带来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行运用操作风险、内控合规、检查整改、非现场监测、员工行为管理“五合一”的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实现操作风险、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运营风控的协同管理，实现操作风险、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运营风控、员工行为管理的协同管理。一是对操作风险三大工具进行重检，对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矩阵、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更新，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时间收集流程。二是开展百日行动大检查，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海外业务、金融同业、风险管理、运营管理、员工管理、综合管理、信息技术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并运用模型监测、远程监控、线上核查等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检查相结合，覆盖各分支机构，将问题整改与违规积分管理联动，推动自查自纠。三是夯实“包干、排查、监测、报告和追责”五项机制管理，推动落实包干会议、员工家访谈话，并推动员工管理的线上化，支持远程监控管理。四是推进网点运营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转变。以运营风险监控模型建设为抓手，扩大线上监测范围，提高监测时效。试点非现场运营检查，以后台数据集中分析的方式补充或替代现场检查，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和智能化运营风险管控需要。五是针对疫情，扩充灾备场地和配套设备，满足金融市场、金融同业业务灾备场地办公需求。制定演练计划，开展公共卫生事件运营中断场景的专项演练。启动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建设，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与本行相关的舆情及其发展趋势，妥善应对舆情事件，维护本行声誉。推进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理，及时掌握各类声誉隐患，积极化解可能升级的声誉风险。加强媒体沟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设健康向上、良性互动的媒体关系。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推动落实预防为主、全员有责的管理理念，提升声誉风险防范和处置技巧。推进企业形象建设，组织推进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和形象。

6、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及各条线、分行发展规划实施，形成总、分、子战略规划体系，建立战略管理与经营计划、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相配套的管理体系。全面加强战略实施的动态跟踪和定期评估，加强对外部经济形势、监管政策以及重点业务的策略研究，强化各条线、分行的战略实施举措，引导考核机制、资源配置对金融科技、特色业务等战略重点的支持。本行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提升，量化管理程度与数字化思维明显提高，财务指标表现良好，企业品牌及形象有效展现，符合“精品银行”建设的战略预期。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结合战略目标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监测管理体系，运用系统工具开展科技风险评估检查线上化管理，建立系统性的检查方案执行、整改跟踪、措施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扩展科技风险指标监测范围，重点覆盖信息安全管理领域，有效防范互联网攻击等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开展重点领域科技风险排查，重点聚焦网络安全、互联网应用开发、科技运维领域的检查问题整改和机制优化；对重要外包厂商和非驻场集中外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检查，同时优化行内开发资源配置，提升自主研发管理能力。

本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未发生

重大突发故障，顺利完成建国 70 周年、进博会等重要时期的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本行不断推进关键应用系统的同城双中心双活建设、异地灾备建设，持续开展重要系统切换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智能化运维，丰富运维大数据，建成多维度数据分析平台，提升 AI 智能告警监控覆盖面及准确度，实现安全生产的同时，为业务运营提供强大支撑。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体系和框架，结合管理层重点工作进行数字化转型实践。坚持信息安全全方位管控和以数据为核心的安全策略，全年信息安全事态平稳。推进新一轮安全技术架构规划落地，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提高信息安全技术防控水平，逐步建设安全运营体系，积极应对各种突发风险，加强关键应用渗透测试和安全扫描，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加强生产运行技术管控，稳步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能力。

8、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等风险，以及随之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

本行对标监管新政，持续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修订反洗钱基本规章、客户身份识别等内控制度，完善业务制度，建立跨境业务、现金业务、非面对面等高风险业务领域洗钱风险防控机制。二是科技赋能洗钱风险管控提质增效，完成“二代系统”一次切换，上线新一代金融制裁及敏感名单监测系统，强化各业务系统机控校验和风险预警功能。三是全行矩阵治理合力显著提升，年末客户信息指标整改完成既定目标。四是有效实施反洗钱检查、审计和考核，督导、促进各级机构加强自主管理能力。五是常态化宣导洗钱风险合规文化，提升全员合规风险意识、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运用传统物理网点与现代新媒体优势提高宣传频次和宣传受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本行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9、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

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统计国别风险敞口，并按监管要求计提准备金。本行整体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业务发展遵循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要求，国别风险敞口较小，敞口国家评级保持平稳，国别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10、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因业务活动违反法律，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可能遭受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

本行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本行继续推行法律服务关口前移工作，通过提前介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及重点项目，提高法律支持的契合度和工作效率。规范外聘律所及律师管理，加强诉讼及仲裁案件统筹管理，促进内外部法律服务队伍的联动。推进法律风险管理的系统化建设及运用，构建全程留痕、动态跟踪的信息管理系统，为法律风险评估、分析、管控提供数据基础。

11、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坚持审慎合规经营，严守合规风险底线，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本行通过编制规章制度审查操作手册、完善制度管理系统功能、开展格式合同梳理、推进合规性测试工作等措施，持续优化合规管理工作流程；通过各业务条线、多层级的合规风险主动识别，推进检查管理、问题发

现、整改优化、违规积分的闭环管理，提升检查整改质效；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合规经营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开展各级各类合规培训、警示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等，塑造“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良好合规文化氛围。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实现发展战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其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业务记录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清晰，董事会的决策职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能有效发挥，“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在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职责，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为外部监事，通过听取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审阅监事会议案，从风险、内控、财务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严格执行董事会

决议，接受监事会检查和监督，依法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总行行长室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问责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沪港台业务合作促进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在线直销银行业务委员会、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推进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3）组织架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总行为一级法人，机构设置为总行、分行、支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下设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

本行已形成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跟踪、监督内部控制风险整改情况。总行业务部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负责开展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操作流程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各经营单位负责人履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承担本单位内控建设职能。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4）企业文化

本行以“提供专业服务、创造恒久价值”为自身使命，以成为“卓越的精品银行”为发展愿景，树立“精诚至上、信义立行”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文化宣讲、主题实践、定向联系网点等企业文化深植以及宣传活动，使企业文化得到全行干部职工的广泛接受和认可。

（5）内部审计

本行实施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和监管部门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审计章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分行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分行审计部负责人实行总行垂直派驻制。同时，总行对分行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任务、审计质量、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垂直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条线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并对重要业务和管理领域开展了专项审计。

（6）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建立健全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以人才发展为核心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全行战略实施和业务转型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招聘调配管理，提升资源配置精准度和价值创造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持续完善管理人才、专业人员和青年员工队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成效。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轮岗轮调、强制休假管理，增强合规经营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7）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已基本建立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本行绩效考核体系涵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员工等。具体包括：建立董事、监事履职评价体系，由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进行考核评价；法定代表人根据《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及薪酬分配办法》由董事会每年进行考核；对经营性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考核，严格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强化风险、合规考核权重，并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员工考核采取分层级考核方式，体现激励与约束相匹配，强化风险、合规及监管问责等对考核的约束作用。本行定期对现有激励约束机制

执行情况后进行后评估，并不断加以完善。

2、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了覆盖各个业务领域、业务流程的制度和规范，并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目标的实现。

（1）信贷业务控制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授信业务制度体系，明确了授信业务的组织架构、分级授权体系、授信政策、授信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建立了成套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和标准，形成了规范的授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本行授信业务内控管理配套制度覆盖了资料收集、信贷调查、实地走访、客户评级、押品评估、审批审核、取印核保、抵押登记、合同管理、用信管理、出账管理、常规检查、临时检查、贷款分类、催收管理、风险预警、不良处置等各业务环节，推动业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操作。

本行开展对分支机构现场和非现场指导、检查和监督，对重点业务板块开展滚动排查、压力测试以及重点监控，提升分行风险把控能力。同时，本行制定授信业务责任认定管理办法，开展责任认定工作。本行持续开展潜在风险资产的主动退出管理，深化风险预警和主动退出联动，实现风险关口前移，促进存量授信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在对公业务方面，本行持续推动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实现了客户信用评级评价、授信审批、放款管理、授信额度机控等功能，持续提升信贷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水平。在零售业务方面，本行针对不同产品建立全流程的授信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审批模板，推进自动化审批；加强平台工具应用，建立贷后监测指标体系，落地自动化的预警体系和智能化的管理措施，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主动管理。

（2）柜面业务控制

本行柜面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了账户管理、授权管理、现金收付、资金划转、票据交换、印鉴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等柜面业务整个流程和操作环节。本行运用“现场检查、风险预警、实时监控、事后监督”等手段，

形成“风险研判—风险检查—整改跟踪—能力提升—风险评估”的运营操作风险管理闭环，强化柜面及运营风险控制。本行前后台业务分离系统已上线资金汇划、账户管理、票据结算、后台作业、远程授权、公共管理等八大功能模块。本行完善资金清算、远程柜员监控、参数运维、前后台分离、票据凭证领购等业务后台集中作业相关管理办法、作业指导书和系统操作手册，规范后台集中作业业务操作。

（3）资金业务控制

本行制定了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资金业务的组织架构、分级授权体系、投资决策体系、交易执行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制定了交易工作流程，证券投资政策、产品管理规程以及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形成了规范的资金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资金业务分为前、中、后台管理，前台部门负责资金交易，中台部门负责风险监控，后台部门负责资金交易后台处理，实现资金交易与风险控制分离、资金交易与后台处理分离。分行在委托操作范围内办理同业类资金业务操作，每笔业务经分行内部审核后均须提交总行进行利率、交易对手、授信、头寸等要素审批。

本行资金交易和风险管理系统已覆盖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衍生品、外汇交易等多种标准化资金交易业务，减少了前、中、后台业务操作中的手工采集、统计数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偏差。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审批流程模块实现了同业授信审批流程管理，建立了同业客户额度管控体系。本行商业汇票管理系统和自营贵金属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了相关业务前、中、后一体化操作。

（4）中间业务控制

本行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对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建立了完备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核算。本行主要中间业务及控制措施如下：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搭建了全流程风控体系。通过内外部数据整合，严格信用卡授信审核；推进智能化、标准化、自动化授信审批；搭建信用卡风险预警及

资产管理机制，对信用卡生命周期的全流程实施风险防控。

在理财业务方面，制定与自营相独立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覆盖理财产品创设、产品销售、资金投资运作、存续期管理等各环节；定期开展理财业务内控检查，强化产品运行监督，持续改进产品运行中的薄弱环节；搭建资产管理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理财产品的全流程管理。

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依据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资产清算控制及风险管控，明确不相容岗位及其职责，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采用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督；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托管资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财务会计控制

本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对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要求，建立银行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并实施了《上海银行会计基本制度》及各类业务会计核算规则等在内的一系列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防范不正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以实现向董事会、股东和监管部门提供内容完整、统一连贯、决策相关、表述明晰、真实、可靠和及时的财务报表。

本行实行全行统一领导、统负盈亏、分级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全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本行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实物资产购建、使用、保管、盘点、清理及财务入账等配套规章制度和操作细则，建立了集中采购机制。本行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现职责分离的要求，对费用预算、使用审批、采购、报销支付、会计核算等费用管理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

本行定期对分支机构费用开支情况及预算执行进行监测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费用列支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对分支机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能力的管控。

（6）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制定了涵盖信息安全、应用开发、生产运行、综合管理四大类别的信息

技术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覆盖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信息安全、分支机构的科技内控检查体制以及问题整改跟踪机制。本行开展信息科技外包商准入、服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等风险评估，配套新供应商审批、考核惩罚机制，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本行已建立覆盖总、分、支各级机构、自助银行及电子银行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由核心业务、服务渠道、中间业务、业务支撑、经营管理、外部监管六大类共一百多个应用系统构成，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本行通过应用科技内部管理系统，规范统一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外包可行性分析、预算编制、开发测试、事件、变更管理等工作流程。

本行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组织架构，细化了各层级的工作职责。本行确定了重要业务依赖的信息系统恢复时间目标及恢复点目标，并定期开展或更新业务连续性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本行定期修订并发布重要业务的总、分行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预案演练，确保业务连续运行。

3、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使股东、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信息。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方面，本行明确内部信息传递和报告职责，确保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通过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企业内部网站、期刊、杂志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和交流，本行建立了问题驱动机制，总行及时收集分支机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严格执行牵头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领导负责制，推进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4、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重视监督检查及纠正机制的建设及完善，基本形成了由各级分支机构日常检查，业务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常规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再监督的内部监督评

价体系，并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的发现及整改纠正，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本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监督机制，明确整改监督部门和牵头部门，加强对内控缺陷的整改监督。整改执行单位设立整改跟踪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持续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内审部门通过实施审计跟踪和后续审计，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涉及制度、流程、机制体制方面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业务部门，提升整改效率和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行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本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行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3 号），认为：“贵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经营范围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行基本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本行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联和投资公司、上港集团、桑坦德银行和 TCL 科技；本行第一大股东为联和投资公司，持有本行 14.68% 的股份，联和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避免同业竞争，本行股东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建银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之“（二）本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联和投资、上港集团、建银投资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具体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和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拥有上银国际有限公司等 11 家控股子公司；本行控股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营及联营公司为：上海上康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银众合亨泰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众拓联建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能上银绿色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持有本行不足 5% 股份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包括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5、其他关联法人

本行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 持有本行 5% 以上（含）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其他关联方中的法人。

(2) 其他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其他关联方中的法人。

(3) 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受本行内部人（除本行董事、监事外，还包括总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其他关联方中的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等金融服务。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¹ | 13,857 | 22,560 | 20,098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¹ | 4,446 | 24,928 | 67,255 | 24,533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¹ | 17,343 | 46,496 | 870 | 2,321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²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³ | 80,089 | 31,535 | 109,687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52,063 | 186,170 | 305,999 | 366,259 |
| 关联自然人 | 8,800 | 5,090 | 6,093 | - |
| 合计 | 176,598 | 316,779 | 510,002 | 393,113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43% | 0.40% | 0.67% | 0.65% |

注：1、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于 2018 年对关联方口径进行调整，2017 年仅包括本行 5% 以上股东及其子公司，下同；

2、TCL 科技于 2019 年成为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

3、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于 2018 年关联方口径进行调整，2017 年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本行关联方的范围，下同。

(2)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42,629) | (25,050) | (10,958) | (18,238)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32,878) | (20,264) | (8,948) | (17,864)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453) | (354) | (350) | (2,373)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321,806) | (57,937) | (139,970)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239,243) | (128,866) | (156,650) | (317,864) |
| 关联自然人 | (4,424) | (1,226) | (2,620) | - |
| 合计 | (641,433) | (233,700) | (319,496) | (356,339)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2.69% | 0.48% | 0.70% | 0.87%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810 | 707 | 989 | 2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646 | 9 | 9 | 29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1 | 1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3 | 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21,625 | 19,660 | 334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3,531 | 2,878 | 5,970 | 2,507 |
| 关联自然人 | 124 | 7 | 9 | 7 |
| 合计 | 26,740 | 23,266 | 7,311 | 2,545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67% | 0.31% | 0.11% | 0.04% |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3,320) | (10,841)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0)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4,035) | (3,689) | (1)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7,365) | (14,530) | (1) | -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2.23% | 1.73% | 0.00% | - |

(5) 投资净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14,603 | 1,221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20,688 | 15,715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15,065 | 108,774 | 244,703 | (292)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合计 | 135,753 | 139,092 | 245,924 | (292)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2.70% | 1.26% | 3.11% | 0.00% |

(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4,959) | 7,855 | (7,855)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1,499)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351 | 9,690 | 6,942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64,207) | (153,229) | (56,265) | (473)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162,856) | (148,498) | (42,967) | (8,32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59.98% | 10.89% | 0.92% | 0.15% |

(7) 汇兑净收益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251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2 | 5,637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4,391 | 7,172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22,006 | 1,097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26,650 | 13,906 | - | -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8.13% | 4.53% | - | - |

(8)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34 | 41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1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1 | 1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51 | 156 | 7,195 |
| 关联自然人 | - | 4 | 4 | - |
| 合计 | - | 90 | 203 | 7,195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 | 0.08% | 0.21% | 6.48% |

(9)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6,245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 - | 1,628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 | - | 6,245 | 1,62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 | - | 3.14% | 1.33% |

(1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342 | 803 | 7,664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47,254) | (66,658) | (33,835) | 44,573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46,912) | (65,855) | (26,171) | 44,573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1.55% | 4.67% | 2.22% | 4.22% |

(1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892 | 23,731 | 21,543 | 16,771 |

注：上表 2017-2019 年薪酬包括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

(12) 支付优先股股利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支付优先股股利 | - | (104,000) | (104,000) | - |

2、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往来期末余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3,106 | 4,074 | 2,947 | 2,763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423,131 | 964,351 | 838,870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632,140 | 30,674 | 71,459 | 1,424,355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2,058,377 | 999,099 | 913,276 | 1,427,11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3.65% | 6.86% | 6.05% | 1.05% |

(2)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830,941 | 1,444,522 | 894,225 | 627,856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86,911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900,000 | 1,705,250 | 900,003 | 1,518,770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1,817,852 | 3,149,772 | 1,794,228 | 2,146,626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11% | 1.85% | 1.56% | 2.2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1,402,65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6,028 | 295,048 |
| 关联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合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6,028 | 1,697,69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09% | 14.69% |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181,119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2,659,964 | 644,28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006,099 | 1,005,8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4,979,153 | 2,114,30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自然人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8,826,335 | 3,764,49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2.55% | 1.1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9 年新增科目。

(5)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171,276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509,585 | 102,1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关联法人 | 1,024,648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自然人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1,705,509 | 102,1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30% | 0.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

(6)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37,319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03,873 | 106,32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741,213 | 1,738,67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自然人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1,882,405 | 1,845,00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4.73% | 4.7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416,031 | 484,7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自然人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416,031 | 484,7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93.21% | 94.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

(8)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26,280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35,185 | 89,451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7,741 | 5,719 | 79,918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205,605 | 1,072,876 | - | 15,310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1,248,531 | 1,194,326 | 79,918 | 15,310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6.95% | 7.26% | 6.46% | 1.82% |

(9)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53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46 | 1,15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0 | 3,974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767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7,981 | 19,041 |
| 关联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95 | - |
| 合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8,672 | 24,165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40% | 0.31% |

注：应收利息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1,333,074 | 656,874 | 407,841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500,683 | 750,000 | 660,00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1,298,566 | 379,515 | 1,026,788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52,985 | 2,738,293 | 2,839,025 | 1,792,296 |
| 关联自然人 | 425,415 | 119,986 | 147,056 | -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3,110,040 | 4,395,351 | 5,170,710 | 2,452,296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31% | 0.47% | 0.63% | 0.38%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96,104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315,145 | 13,047,486 |
| 关联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合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611,249 | 13,047,486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14% | 3.10% |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95,516 | 195,516 |
| 关联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合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95,516 | 195,516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06% | 0.07% |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428,152 | 422,778 | 402,120 | 395,131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428,152 | 422,778 | 402,120 | 395,131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4)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448,959 | 1,365,551 | 1,191,789 | 230,707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1,448,959 | 1,365,551 | 1,191,789 | 230,707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6.77% | 9.74% | 10.80% | 1.93% |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870,389)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65,525)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14,535) | (175,684) | (93) | (95)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2) | (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6,874,818) | (2,446,872) | (13,146,366)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231,449) | (1,747,347) | (1,220,097) | (15,607,031)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9,056,718) | (4,369,905) | (14,366,556) | (15,607,126)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2.71% | 1.11% | 3.89% | 4.75%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余额占比 | | | | |

(16)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412,993)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329,948)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488,608) | (191,424) | (17,575)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329,948) | (488,608) | (191,424) | (430,56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42% | 0.66% | 0.28% | 0.83% |

(17)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9,966)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25,121) | (83,778) | (1,499)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7,025) | (1,343) | (64,013)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527,607) | (1,237,379) | (4,138) | (15,038)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1,559,753) | (1,332,466) | (69,650) | (15,03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8.92% | 7.98% | 8.40% | 1.11% |

(18)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4,720,598) | (4,329,249) | (3,103,417) | (1,525,050)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5,353,288) | (2,772,661) | (2,497,010) | (4,862,921)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569) | (6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6,783,007) | (1,251,337) | (11,537,070)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7,501,963) | (17,332,647) | (8,575,825) | (4,931,154) |
| 关联自然人 | (356,478) | (84,233) | (44,299) | (17,271) |
| 合计 | (24,715,903) | (25,770,192) | (25,757,621) | (11,336,396) |
|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90% | 2.14% | 2.47% | 1.23% |

(19)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654) | (25,570)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495) | (22,368)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 | (2,128)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2,437)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8,586) | (109,210) |
| 关联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89) | - |
| 合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14,062) | (159,276) |
|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66% | 0.96% |

注：应付利息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外项目

(1) 贷款承诺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4,070,643 | 3,288,599 | 2,100,015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151,080 | 151,08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1,290,507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 - | 187,309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4,070,643 | 3,288,599 | 3,541,602 | 338,389 |
|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1.82% | 9.83% | 17.73% | 1.50% |

(2) 保函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65,089 | 106,608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800 | 800 | 80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2,604 | 612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2,604 | 1,432,086 | 798,272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67,693 | 1,542,098 | 799,684 | 800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31% | 2.85% | 1.33% | 0.00% |

(3) 信用证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90,909 | 259,266 | 316,423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549,190 | 362,182 | 2,305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90,909 | 808,456 | 678,605 | 2,305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84% | 10.85% | 9.62% | 0.04% |

(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349,239 | 271,198 | 407,836 | 574,474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500,000 | - | 160,00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33,733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954,596 | 279,021 | 30,000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64,548 | 125,000 | - | 710,578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11,477 |
| 合计 | 1,502,116 | 1,175,219 | 437,836 | 1,456,529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23% | 0.17% | 0.08% | 0.29% |

(5) 委托贷款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2,891,111 | 2,684,686 | 1,416,000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9,420,000 | 8,440,000 | 4,507,000 | 9,340,00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270,472 | - | 215,833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 - | 1,865,500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448 |
| 合计 | 12,581,583 | 11,124,686 | 6,138,833 | 11,205,948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0.80% | 8.09% | 3.55% | 4.09% |

(6) 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2,904,612 | 2,708,187 | 1,924,399 | 747,966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9,520,000 | 8,440,000 | 4,507,000 | 5,310,000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883,972 | -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 | - | 250,000 | 5,892,500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13,308,584 | 11,148,187 | 6,681,399 | 11,950,466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11.43% | 8.11% | 3.86% | 4.36% |

(7)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联和投资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上港集团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桑坦德及其关联方 | - | - | - | - |
|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 | 504,700 | 325,000 | - |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法人 | 155,709 | 239,261 | 115,083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合计 | 660,409 | 564,261 | 115,083 | - |
| 占有同类交易金额/余额占比 | 0.57% | 0.63% | 0.19% |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进行回避的关联股东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经审查如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严重失职：……（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

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不同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二）诚实信用原则；（三）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四）回避原则。”

第六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种类分为银保监类关联交易与证监类关联交易。银保监类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本行银保监规则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证监类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证监规则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各类关联交易定义以及业务范围以监管

制度为准。

第七条规定：“银保监类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5% 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1%，或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5% 的交易。

计算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时，与其近亲属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的范围按照本行集团客户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关联交易金额以审批金额认定。

第八条规定：“证监类关联交易分为以下一至四类交易：

一类交易是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即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与证监规则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占本行净资产比率等于或高于 5% 的关联交易，但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类交易是指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即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与证监规则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净资产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 的关联交易。

三类交易是指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即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与证监规则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净资产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0.5% 的关联交易。

四类交易是指未达到以上三类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证监类关联交易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

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发生单位及业务审批单位应当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商业原则。”

第四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政策与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书面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规定：“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之间应严格遵守以下监管禁止性交易规定：

（一）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程度，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除外；

（二）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但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三）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

（四）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五）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六）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七）严禁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八）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九）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情况除外。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四十二条规定：“银保监类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同时完成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备案。

银保监类关联交易中的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第四十三条规定：“证监类关联交易中的一类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同时完成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备案。

证监类关联交易中的二类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同时完成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备案。

证监类关联交易中的三类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及时披露，同时完成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备案。

证监类关联交易的四类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对于本条上述所有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四十四条规定：“证监类关联交易中符合豁免规定的，可按照以下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可以直接免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二) 按照规定流程，经批准后可以免于关联交易审议或披露的情形：

1、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2、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3、关联方向本行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本行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4、关联方向本行提供担保，且本行未提供反担保的；

5、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该法人或组织与本行进行交易的；

6、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7、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监管机构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特别注明，并列明表决时须进行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单。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提案，新提案经审查如符合本行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监管机构或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

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四十九条规定：“本行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以下披露事项：

（一）重大及一般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四）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五）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六）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七）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八）关联交易的类型；

（九）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十）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十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三）至（十二）项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规定：“关联交易业务发起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第五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协议期限、担保方式等主要条款需要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业务发起单位应当按照新的协议内容重新识别关联交易合规性，并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五十二条规定：“证监类关联交易中，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规定：“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本行业务发生单位、业务主管部门、风险监测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风险控制。”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本行董事会已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

(3) 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年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审查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或监管机构；

(5)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6) 审核关联交易公告；

(7) 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 独立董事就本行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银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2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50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97 号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行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4,340,124 | 140,256,924 | 145,105,775 | 136,063,645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077,173 | 14,558,543 | 15,090,430 | 38,788,136 |
| 拆出资金 | 163,080,911 | 170,099,068 | 115,344,352 | 97,178,4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874,361 | 11,554,237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7,962,739 | 16,443,915 | 1,237,616 | 839,08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498,212 | 2,267,055 | 36,368,624 | 25,808,851 |
|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9,760,277 | 7,680,4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96,277,794 | 941,220,627 | 818,360,196 | 643,191,3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5,858,456 | 318,055,3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576,404,541 | 560,309,53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39,780,209 | 39,061,4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6,031 | 515,3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01,779,521 | 420,684,81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10,643,240 | 264,262,86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28,764,840 | 136,701,386 |
| 长期股权投资 | 428,152 | 422,778 | 402,120 | 395,131 |
| 固定资产 | 5,467,464 | 5,566,000 | 5,779,671 | 4,394,538 |
| 无形资产 | 718,457 | 743,640 | 536,143 | 510,6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78,396 | 13,537,590 | 9,690,070 | 7,783,439 |
| 其他资产 | 21,410,701 | 14,024,086 | 11,035,163 | 11,929,977 |
| 资产总计 | 2,388,229,360 | 2,237,081,943 | 2,027,772,399 | 1,807,766,938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7,800,245 | 93,181,724 | 102,942,000 | 81,60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17,925,894 | 394,617,512 | 368,968,350 | 328,654,261 |
| 拆入资金 | 79,263,225 | 74,165,011 | 68,336,138 | 51,801,09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00,427 | 7,168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494,569 | 16,690,672 | 829,640 | 1,359,34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939,402 | 63,349,665 | 61,151,258 | 78,573,169 |
| 吸收存款 | 1,301,682,137 | 1,203,551,552 | 1,042,489,605 | 923,585,3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71,983 | 4,384,435 | 3,700,168 | 2,978,946 |
| 应交税费 | 3,627,177 | 5,516,021 | 4,293,452 | 4,144,141 |
|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383,127 | 16,570,559 |
| 预计负债 | 6,840,771 | 7,168,161 | -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7,937,706 | 190,712,382 | 189,375,530 | 168,148,0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55,741 |
| 其他负债 | 26,369,800 | 6,117,750 | 6,527,355 | 2,849,878 |
| 负债合计 | 2,205,052,909 | 2,059,855,312 | 1,866,003,791 | 1,660,325,535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4,206,529 | 14,206,529 | 10,928,099 | 7,805,785 |
| 其他权益工具 | 19,957,170 | 19,957,170 | 19,957,170 | 19,957,170 |
| 资本公积 | 22,052,934 | 22,052,934 | 25,331,364 | 28,452,203 |
| 其他综合收益 | 4,340,922 | 3,849,918 | 627,454 | (571,337) |
| 盈余公积 | 42,256,088 | 36,273,686 | 30,969,554 | 26,435,3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31,453,761 | 28,434,363 | 25,804,758 | 25,780,256 |
| 未分配利润 | 48,380,843 | 51,934,012 | 47,658,150 | 39,125,7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82,648,247 | 176,708,612 | 161,276,549 | 146,985,136 |
| 少数股东权益 | 528,204 | 518,019 | 492,059 | 456,26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83,176,451 | 177,226,631 | 161,768,608 | 147,441,40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2,388,229,360 | 2,237,081,943 | 2,027,772,399 | 1,807,766,93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利息收入 | 40,929,289 | 78,611,095 | 75,877,060 | 60,082,285 |
| 利息支出 | (23,882,593) | (48,290,486) | (45,940,231) | (40,964,976) |
| 利息净收入 | 17,046,696 | 30,320,609 | 29,936,829 | 19,117,3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018,852 | 7,408,355 | 6,744,495 | 6,785,55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29,893) | (841,156) | (764,956) | (529,7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88,959 | 6,567,199 | 5,979,539 | 6,255,786 |
| 其他收益 | 47,179 | 66,764 | 42,998 | 29,105 |
| 投资净收益 | 5,026,385 | 11,075,168 | 7,906,133 | 9,636,52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276,120) | 1,363,173 | 4,652,482 | (5,569,912)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146,999) | 306,655 | (4,718,719) | 3,535,189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714 | 109,209 | 95,427 | 111,090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32) | (8,485) | (6,867) | 9,905 |
| 营业收入 | 25,411,782 | 49,800,292 | 43,887,822 | 33,124,995 |
| 税金及附加 | (266,803) | (470,956) | (446,728) | (343,679) |
| 业务及管理费 | (4,376,578) | (9,948,556) | (9,006,391) | (8,105,358) |
| 信用减值损失 | (8,578,676) | (17,149,1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331,901) | (8,671,315)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6) | (1,266) | (18,483) | (18,920) |
| 营业支出 | (13,222,203) | (27,569,879) | (24,803,503) | (17,139,272) |
| 营业利润 | 12,189,579 | 22,230,413 | 19,084,319 | 15,985,7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2,562 | 240,460 | 199,037 | 122,727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772) | (93,784) | (31,484) | (25,988) |
| 利润总额 | 12,255,369 | 22,377,089 | 19,251,872 | 16,082,46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07,243) | (2,044,230) | (1,184,037) | (745,669) |
| 净利润 | 11,148,126 | 20,332,859 | 18,067,835 | 15,336,7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31,242 | 20,297,588 | 18,034,040 | 15,328,499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884 | 35,271 | 33,795 | 8,29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004 | 1,409,140 | 1,180,474 | (1,056,28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004 | 1,409,140 | 1,198,791 | (1,067,53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007) | (73,6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3,005) | 112,88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613,214 | 1,294,74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05,250 | (797,075)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2,802 | 75,172 | 193,541 | (270,45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8,317) | 11,244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639,130 | 21,741,999 | 19,248,309 | 14,280,50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622,246 | 21,706,728 | 19,232,831 | 14,260,96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884 | 35,271 | 15,478 | 19,538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0.78 | 1.36 | 1.20 | 1.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939,348 | - | 4,902,48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1,763,767 | 13,809,879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393,684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1,905,626 | - | 3,318,16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622,074 | - | 21,337,000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578,244 | 23,885,684 | 40,314,089 | 46,638,52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633,932 | 5,301,961 | 16,547,675 | 2,849,96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398,725 | 7,14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553,522 | 2,189,601 | - | -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98,039,245 | 143,657,209 | 118,904,281 | 74,511,960 |
| 收取的利息 | 30,401,414 | 60,276,971 | 51,964,393 | 34,971,309 |
|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 4,019,869 | 7,931,476 | 6,938,227 | 7,137,5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16,513 | 3,944,801 | 3,961,172 | 2,101,3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097,845 | 261,255,821 | 278,686,348 | 171,528,85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2,891,079) | - | (1,425,972)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59,726) | - | - | (13,459,12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63,621,350) | (21,617,870) | (13,713,4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305,016) | (4,475,34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0,945,682)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2,877,397) | (132,273,512) | (191,314,243) | (113,112,779)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103,270) | (5,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0,772,000) | - | (28,98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 | - | (308,10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98,725)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17,557,293) | (12,952,609) |
| 支付的利息 | (19,052,148) | (38,871,189) | (37,327,648) | (30,026,941) |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 (491,460) | (779,394) | (764,956) | (529,77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89,302) | (5,387,088) | (4,702,605) | (4,426,3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77,374) | (8,534,332) | (6,683,602) | (3,617,4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63,597) | (6,053,180) | (3,200,427) | (5,263,2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512,999) | (269,188,216) | (300,419,342) | (232,296,142)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584,846 | (7,932,395) | (21,732,994) | (60,767,2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505,452 | 525,578,230 | 568,044,584 | 865,773,1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149,914 | 33,558,016 | 31,775,093 | 37,461,386 |
|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3,988 | 7,000 | 7,458 | 26,65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659,354 | 559,143,246 | 599,827,135 | 903,261,16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2,130,798) | (577,937,546) | (585,489,287) | (784,339,587) |
|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3,577) | (741,746) | (1,432,173) | (498,8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324,375) | (578,679,292) | (586,921,460) | (784,838,442)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5,021) | (19,536,046) | 12,905,675 | 118,422,7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 - | 19,957,170 |
|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475 | -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 287,935,014 | 834,936,294 | 882,832,219 | 595,399,7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7,935,014 | 834,936,294 | 882,833,694 | 615,356,968 |
|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301,107,165) | (833,592,527) | (861,781,381) | (665,723,240) |
|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11,747) | (6,192,116) | (7,488,019) | (2,629,736)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9,963) | (5,926,265) | (4,922,899) | (2,997,4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3,428,875) | (845,710,908) | (874,192,299) | (671,350,382)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93,861) | (10,774,614) | 8,641,395 | (55,993,41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8,851 | 150,304 | 514,763 | (543,9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48,624,815 | (38,092,751) | 328,839 | 1,118,02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309,014 | 85,401,765 | 85,072,926 | 83,954,8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5,933,829 | 47,309,014 | 85,401,765 | 85,072,926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2020年1-6月 | | | | | | | | | | |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4,206,529 | 19,957,170 | 22,052,934 | 3,849,918 | 36,273,686 | 28,434,363 | 51,934,012 | 176,708,612 | 518,019 | 177,226,631 |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91,004 | - | - | 11,131,242 | 11,622,246 | 16,884 | 11,639,130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982,402 | - | (5,982,402)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019,398 | (3,019,398)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5,682,611) | (5,682,611) | (6,699) | (5,689,310)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14,206,529 | 19,957,170 | 22,052,934 | 4,340,922 | 42,256,088 | 31,453,761 | 48,380,843 | 182,648,247 | 528,204 | 183,176,451 |

单位：千元

| 2019年 | | | | | | | | | | |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10,928,099 | 19,957,170 | 25,331,364 | 627,454 | 30,969,554 | 25,804,758 | 47,658,150 | 161,276,549 | 492,059 | 161,768,608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813,324 | - | - | (2,130,344) | (317,020) | (652) | (317,672)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10,928,099 | 19,957,170 | 25,331,364 | 2,440,778 | 30,969,554 | 25,804,758 | 45,527,806 | 160,959,529 | 491,407 | 161,450,936 |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09,140 | - | - | 20,297,588 | 21,706,728 | 35,271 | 21,741,999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304,132 | - | (5,304,132)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629,605 | (2,629,605)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5,957,645) | (5,957,645) | (8,659) | (5,966,304) |
|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78,430 | - | (3,278,430) | - | - | - | -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14,206,529 | 19,957,170 | 22,052,934 | 3,849,918 | 36,273,686 | 28,434,363 | 51,934,012 | 176,708,612 | 518,019 | 177,226,631 |

单位：千元

| 2018年 | | | | | | | | | | |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2018年1月1日余额 | 7,805,785 | 19,957,170 | 28,452,203 | (571,337) | 26,435,300 | 25,780,256 | 39,125,759 | 146,985,136 | 456,267 | 147,441,403 |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98,791 | - | - | 18,034,040 | 19,232,831 | 15,478 | 19,248,309 |
| 2、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475 | - | - | - | - | 1,475 | 30,700 | 32,175 |
| 3、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534,254 | - | (4,534,254)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4,502 | (24,502)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942,893) | (4,942,893) | (10,386) | (4,953,279) |
|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122,314 | - | (3,122,314) | - | - | - | - |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10,928,099 | 19,957,170 | 25,331,364 | 627,454 | 30,969,554 | 25,804,758 | 47,658,150 | 161,276,549 | 492,059 | 161,768,608 |

单位：千元

| 2017年 | | | | | | | | | | |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2017年1月1日余额 | 6,004,450 | - | 30,253,538 | 496,194 | 22,227,344 | 21,245,093 | 35,542,604 | 115,769,223 | 449,391 | 116,218,614 |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67,531) | - | - | 15,328,499 | 14,260,968 | 19,538 | 14,280,506 |
| 2、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9,957,170 | - | - | - | - | - | 19,957,170 | - | 19,957,170 |
| 3、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207,956 | - | (4,207,956)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535,163 | (4,535,163)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002,225) | (3,002,225) | (12,662) | (3,014,887) |
|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801,335 | - | (1,801,335) | - | - | - |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7,805,785 | 19,957,170 | 28,452,203 | (571,337) | 26,435,300 | 25,780,256 | 39,125,759 | 146,985,136 | 456,267 | 147,441,403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3,295,173 | 139,918,277 | 144,686,994 | 135,523,343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572,750 | 12,563,747 | 13,219,871 | 37,744,874 |
| 拆出资金 | 162,205,950 | 169,890,228 | 113,716,837 | 93,130,1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475,237 | 11,050,447 |
| 衍生金融资产 | 17,928,164 | 16,416,060 | 1,208,812 | 822,81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275,345 | 1,027,744 | 28,404,516 | 23,695,961 |
|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9,586,977 | 7,547,58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77,431,372 | 923,582,328 | 799,154,963 | 624,607,3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4,695,444 | 317,085,69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债权投资 | 575,925,413 | 558,859,5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28,606,903 | 31,415,35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16,031 | 485,3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96,701,596 | 417,714,56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7,217,029 | 264,068,51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40,593,021 | 142,540,469 |
| 长期股权投资 | 4,277,388 | 4,275,721 | 4,253,123 | 4,245,839 |
| 固定资产 | 5,394,470 | 5,491,358 | 5,700,120 | 4,309,326 |
| 无形资产 | 704,155 | 730,085 | 523,689 | 498,4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390,290 | 13,437,315 | 9,605,012 | 7,740,186 |
| 其他资产 | 21,032,595 | 13,669,428 | 10,739,821 | 11,714,657 |
| 资产总计 | 2,355,151,443 | 2,208,848,237 | 2,002,787,618 | 1,786,954,636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7,674,388 | 93,111,665 | 102,832,000 | 81,5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18,662,540 | 395,416,037 | 369,719,653 | 329,069,326 |
| 拆入资金 | 72,663,678 | 69,328,714 | 64,716,254 | 49,938,42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00,120 | - | -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446,139 | 16,669,858 | 787,094 | 1,343,2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939,402 | 62,856,131 | 61,151,258 | 78,359,419 |
| 吸收存款 | 1,287,911,538 | 1,188,933,181 | 1,031,001,362 | 909,146,3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48,345 | 4,222,330 | 3,547,294 | 2,834,423 |
| 应交税费 | 3,564,948 | 5,415,291 | 4,239,436 | 4,129,098 |
|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7,201,728 | 16,404,001 |
| 预计负债 | 6,800,809 | 7,125,801 | -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0,811,279 | 184,881,796 | 181,358,106 | 165,625,190 |
| 其他负债 | 23,104,708 | 5,758,327 | 6,306,893 | 2,704,565 |
| 负债合计 | 2,174,627,774 | 2,034,019,251 | 1,842,861,078 | 1,641,054,041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4,206,529 | 14,206,529 | 10,928,099 | 7,805,785 |
| 其他权益工具 | 19,957,170 | 19,957,170 | 19,957,170 | 19,957,170 |
| 资本公积 | 22,051,459 | 22,051,459 | 25,329,889 | 28,452,203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58,754 | 3,452,758 | 499,252 | (789,144) |
| 盈余公积 | 42,256,088 | 36,273,686 | 30,969,554 | 26,435,3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31,330,000 | 28,330,000 | 25,630,000 | 25,630,000 |
| 未分配利润 | 46,863,669 | 50,557,384 | 46,612,576 | 38,409,281 |
| 股东权益合计 | 180,523,669 | 174,828,986 | 159,926,540 | 145,900,59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2,355,151,443 | 2,208,848,237 | 2,002,787,618 | 1,786,954,636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利息收入 | 40,266,173 | 77,269,469 | 74,787,717 | 59,252,748 |
| 利息支出 | (23,586,745) | (47,630,696) | (45,412,654) | (40,615,603) |
| 利息净收入 | 16,679,428 | 29,638,773 | 29,375,063 | 18,637,14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883,760 | 7,102,401 | 6,445,227 | 6,470,486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22,469) | (824,920) | (752,114) | (528,0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561,291 | 6,277,481 | 5,693,113 | 5,942,447 |
| 其他收益 | 23,972 | 31,951 | 30,790 | 10,464 |
| 投资净收益 | 4,985,212 | 10,931,763 | 7,931,944 | 9,680,438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246,140) | 1,300,557 | 4,702,894 | (5,623,78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140,602) | 300,683 | (4,855,487) | 3,447,820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459 | 111,094 | 92,700 | 107,557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379) | (8,485) | (6,867) | 9,905 |
| 营业收入 | 24,890,241 | 48,583,817 | 42,964,150 | 32,211,988 |
| 税金及附加 | (265,654) | (468,867) | (444,597) | (341,519) |
| 业务及管理费 | (4,179,163) | (9,515,878) | (8,653,168) | (7,775,519) |
| 信用减值损失 | (8,475,354) | (16,855,48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5,248,410) | (8,357,088) |
| 其他业务成本 | (145) | (1,263) | (18,481) | (18,854) |
| 营业支出 | (12,920,316) | (26,841,492) | (24,364,656) | (16,492,980) |
| 营业利润 | 11,969,925 | 21,742,325 | 18,599,494 | 15,719,008 |
| 加: 营业外收入 | 102,499 | 240,339 | 198,947 | 122,644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5,772) | (93,206) | (31,077) | (25,389) |
| 利润总额 | 12,036,652 | 21,889,458 | 18,767,364 | 15,816,263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065,354) | (1,948,117) | (1,086,922) | (702,084) |
| 净利润 | 10,971,298 | 19,941,341 | 17,680,442 | 15,114,17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5,996 | 1,136,750 | 1,288,396 | (913,7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007) | (73,6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0,797) | (66,98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588,800 | 1,277,40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288,396 | (913,764) |
| 综合收益总额 | 11,377,294 | 21,078,091 | 18,968,838 | 14,200,415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2,702,225 | - | 4,900,29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1,838,767 | 13,859,880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507,799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999,500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575,810 | - | 21,332,000 | -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517,499 | 23,931,078 | 40,650,327 | 46,743,15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865,013 | 4,103,241 | 14,790,460 | 2,201,60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298,418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987,349 | 1,697,433 | - | -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98,858,371 | 140,562,800 | 121,855,038 | 72,181,554 |
| 收取的利息 | 29,995,224 | 58,414,781 | 50,345,032 | 33,906,851 |
|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 3,884,777 | 7,607,165 | 6,638,959 | 6,843,1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69,820 | 3,566,058 | 3,918,877 | 1,927,4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863,887 | 247,019,241 | 278,290,863 | 163,803,82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2,909,233) | - | (1,329,294)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07,726) | - | - | (13,425,86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63,088,813) | (24,224,787) | (13,051,17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374,147) | (4,652,98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4,999,500)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1,550,654) | (133,186,035) | (190,587,015) | (111,703,210)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103,270) | (52,1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0,732,000) | - | (29,0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98,418) | - | - | (308,10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17,343,543) | (12,952,609) |
| 支付的利息 | (18,758,230) | (38,400,793) | (36,865,251) | (29,643,182) |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 (484,036) | (763,158) | (752,114) | (528,0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15,093) | (5,096,655) | (4,479,401) | (4,209,7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38,907) | (8,376,758) | (6,606,937) | (3,505,4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14,376) | (5,710,901) | (3,101,763) | (4,918,2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470,710) | (268,316,475) | (295,334,458) | (229,227,898)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393,177 | (21,297,234) | (17,043,595) | (65,424,0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614,296 | 524,991,389 | 562,077,724 | 876,164,87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531,786 | 33,361,593 | 32,220,665 | 37,726,324 |
|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3,482 | 7,000 | 7,315 | 26,1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9,149,564 | 558,359,982 | 594,305,704 | 913,917,376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4,151,102) | (564,310,893) | (579,901,227) | (788,905,346) |
|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8,068) | (731,163) | (1,420,435) | (487,7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4,339,170) | (565,042,056) | (581,321,662) | (789,393,144)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9,606) | (6,682,074) | 12,984,042 | 124,524,2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 - | 19,957,170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 284,380,000 | 832,874,773 | 870,490,039 | 592,170,1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380,000 | 832,874,773 | 870,490,039 | 612,127,334 |
|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298,770,000) | (829,177,536) | (854,893,472) | (663,380,000) |
|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04,455) | (6,040,964) | (7,477,945) | (2,627,511)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3,264) | (5,917,606) | (4,912,513) | (2,980,4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1,077,719) | (841,136,106) | (867,283,930) | (668,987,955)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97,719) | (8,261,333) | 3,206,109 | (56,860,62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4,069 | 109,771 | 334,553 | (477,8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48,679,921 | (36,130,870) | (518,891) | 1,761,70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071,409 | 81,202,279 | 81,721,170 | 79,959,46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751,330 | 45,071,409 | 81,202,279 | 81,721,170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2020年1-6月 |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4,206,529 | 19,957,170 | 22,051,459 | 3,452,758 | 36,273,686 | 28,330,000 | 50,557,384 | 174,828,986 |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05,996 | - | - | 10,971,298 | 11,377,294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982,402 | - | (5,982,40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5,682,611) | (5,682,611)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14,206,529 | 19,957,170 | 22,051,459 | 3,858,754 | 42,256,088 | 31,330,000 | 46,863,669 | 180,523,669 |

单位：千元

| 2019年 |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10,928,099 | 19,957,170 | 25,329,889 | 499,252 | 30,969,554 | 25,630,000 | 46,612,576 | 159,926,540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816,756 | - | - | (2,034,756) | (218,000)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10,928,099 | 19,957,170 | 25,329,889 | 2,316,008 | 30,969,554 | 25,630,000 | 44,577,820 | 159,708,540 |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36,750 | - | - | 19,941,341 | 21,078,091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304,132 | - | (5,304,13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2,700,000 | (2,70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5,957,645) | (5,957,645) |
|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78,430 | - | (3,278,430) | - | -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14,206,529 | 19,957,170 | 22,051,459 | 3,452,758 | 36,273,686 | 28,330,000 | 50,557,384 | 174,828,986 |

单位：千元

| 2018 年 |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7,805,785 | 19,957,170 | 28,452,203 | (789,144) | 26,435,300 | 25,630,000 | 38,409,281 | 145,900,595 |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88,396 | - | - | 17,680,442 | 18,968,838 |
| 2、利润分配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534,254 | - | (4,534,254)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942,893) | (4,942,893) |
| 3、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122,314 | - | (3,122,314) | - | -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0,928,099 | 19,957,170 | 25,329,889 | 499,252 | 30,969,554 | 25,630,000 | 46,612,576 | 159,926,540 |

单位：千元

| 2017年 | | | | | | | | |
|----------------|-----------|------------|-------------|-----------|------------|------------|-------------|-------------|
| 项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2017年1月1日余额 | 6,004,450 | - | 30,253,538 | 124,620 | 22,227,344 | 21,130,000 | 35,005,283 | 114,745,235 |
| 本年增减变动 | | | | | | | | |
| 1、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13,764) | - | - | 15,114,179 | 14,200,415 |
| 2、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9,957,170 | - | - | - | - | - | 19,957,170 |
| 3、利润分配 |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207,956 | - | (4,207,95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500,000 | (4,500,00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002,225) | (3,002,225) |
| 4、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801,335 | - | (1,801,335) | - | -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7,805,785 | 19,957,170 | 28,452,203 | (789,144) | 26,435,300 | 25,630,000 | 38,409,281 | 145,900,595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40 亿港元 | 商业银行 |
| 2 |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 100% | 100% | 7.8 亿港元 | 投资银行 |
| 3 | 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 亿港元 | 公司金融 |
| 4 | 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500 万港元 | 资产管理 |
| 5 | 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 | 100 万港元 | 投资交易 |
| 6 | 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1 亿港元 | 证券中介 |
| 7 |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人民币 2.0098 亿元 | 投资咨询 |
| 8 | BOS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100% | 100% | 1 美元 | 融资业务 |
| 9 | 上银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咨询业务 |
| 10 |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投资管理 |
| 11 | 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对外投资 |
| 12 | BO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 100% | 100% | 1 美元 | 项目投资 |
| 13 | BOSCI (BVI) Limited | 100% | 100% | 1 美元 | 融资业务 |
| 14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 | 90% | 人民币 3 亿元 | 资产管理 |
| 15 |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90% | 100% | 人民币 1.3 亿元 | 资产管理 |
| 16 |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41% | 55.51% | 人民币 2.5 亿元 | 商业银行 |
| 17 |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 | 51% | 人民币 1 亿元 | 商业银行 |
| 18 |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 | 51% | 人民币 2 亿元 | 商业银行 |
| 19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 | 51% | 人民币 1.3 亿元 | 商业银行 |

注：1、本行持股比例和本行表决权比例为本行通过投资设立或企业合并直接或间接取得相应子公司控制权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2013 年 5 月，本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100% 的权益。于 2013 年 6 月，建银亚洲更名为上银香港。于 2014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18 亿港元

元，注册资本由 2 亿港元增加至 20 亿港元。于 2016 年，本行向上银香港增资 20 亿港元，注册资本由 20 亿港元增加至 40 亿港元；

3、经上海银监局批准同意，闵行村镇于 2018 年 1 月增资扩股。增资后，本行持有闵行村镇 46.41% 的股权。根据与闵行村镇其他股东的约定，本行在闵行村镇股东大会中持有 55.51% 的表决权。因此，本行认为对闵行村镇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行将 BOSCI (BVI) Limited 纳入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行将上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BOSC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上银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上银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BO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等子公司纳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 84,654 | 110,817 | 91,043 | 71,318 |
| 补贴收入 | 47,179 | 66,764 | 42,998 | 29,105 |
|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损失) | (32) | (8,485) | (6,867) | 9,292 |
|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 6,215 | 96,338 | 62,509 | 6,035 |
| 清理挂账收入 | 24 | 68 | 42 | 2,944 |
|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 | - | - | 613 |
| 其他资产处置净支出 | (1,804) | (7,756) | (8,958) | (87) |
| 捐赠支出 | (29,419) | (34,432) | (12,412) | (15,206) |
| 其他损益 | 6,120 | (18,359) | 35,329 | 31,73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2,937 | 204,955 | 203,684 | 135,74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 (29,430) | (64,340) | (55,742) | (38,47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83,507 | 140,615 | 147,942 | 97,276 |
| 其中： | | | | |
|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81,192 | 138,181 | 146,833 | 92,990 |
|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15 | 2,434 | 1,109 | 4,286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8 | 1.36 | 1.20 | 1.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8 | 1.36 | 1.20 | 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8 | 1.35 | 1.19 | 1.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78 | 1.35 | 1.19 | 1.07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3.69 | 12.94 | 12.67 | 12.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3.59 | 12.84 | 12.56 | 12.5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45 | 11.03 | 9.95 | 8.94 |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2019年7月，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转增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14,206,528,700股。报告期各期的每股指标均按调整后股数计算；

3、本行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于2019年12月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0.40亿元，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二)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 项目 | 标准值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资本充足率 | ≥10.5 | 13.24 | 13.84 | 13.00 | 14.33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75 | 10.92 | 11.22 | 12.37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9.55 | 9.66 | 9.83 | 10.69 |
|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25 | 88.64 | 61.59 | 44.17 | 41.71 |
|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 178.25 | 129.66 | 128.85 | 141.52 |
| 不良贷款率 | ≤5 | 1.19 | 1.16 | 1.14 | 1.15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330.61 | 337.15 | 332.95 | 272.52 |

| 项目 | | 标准值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
|------------|----------|------|----------------------|-------------------|-------------------|-------------------|
| 贷款拨备率 | | ≥2.5 | 3.92 | 3.90 | 3.80 | 3.1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10 | 9.65 | 8.56 | 7.84 | 4.93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50 | 33.72 | 32.38 | 31.76 | 27.99 |
| 正常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1.40 | 2.08 | 2.36 | 1.56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16.03 | 61.91 | 57.02 | 38.49 |
|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56.73 | 96.90 | 98.12 | 99.65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92.69 | 14.64 | 11.10 | 22.78 |
| 成本收入比 | | ≤45 | 17.22 | 19.98 | 20.52 | 24.47 |
| 资产负债率 | | / | 92.33 | 92.08 | 92.02 | 91.84 |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和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77.67 亿元、20,277.72 亿元、22,370.82 亿元和 23,882.29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4%。

本行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2%、40.30%、6.88% 和 8.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96,278 | 41.72 | 941,221 | 42.07 | 818,360 | 40.36 | 643,191 | 35.58 |
| 金融投资 ¹ | 962,489 | 40.30 | 917,942 | 41.03 | 859,062 | 42.36 | 833,203 | 46.09 |
|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164,340 | 6.88 | 140,257 | 6.27 | 145,106 | 7.16 | 136,064 | 7.53 |
| 存放和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含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204,656 | 8.57 | 186,925 | 8.36 | 166,803 | 8.23 | 161,775 | 8.95 |
|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9,760 | 0.48 | 7,680 | 0.42 |
| 长期股权投资 | 428 | 0.02 | 423 | 0.02 | 402 | 0.02 | 395 | 0.02 |
| 其他 ² | 60,038 | 2.51 | 50,314 | 2.25 | 28,279 | 1.39 | 25,458 | 1.41 |
| 资产总额 | 2,388,229 | 100.00 | 2,237,082 | 100.00 | 2,027,772 | 100.00 | 1,807,767 | 100.00 |

注：1、金融投资项目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其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

节讨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包含应收利息，本节讨论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包含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优质对公项目及零售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640.22 亿元、8,506.96 亿元、9,725.05 亿元和 10,288.6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2%。

(1) 按产品类型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612,050 | 59.49 | 583,798 | 60.03 | 534,270 | 62.80 | 446,592 | 67.26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23,825 | 31.47 | 321,779 | 33.09 | 276,821 | 32.54 | 174,051 | 26.21 |
| -个人消费贷款 | 161,096 | 15.66 | 175,059 | 18.00 | 157,476 | 18.51 | 69,253 | 10.43 |
| -住房按揭贷款 | 105,108 | 10.22 | 94,450 | 9.71 | 72,769 | 8.55 | 64,533 | 9.72 |
| -信用卡 | 33,416 | 3.25 | 33,522 | 3.45 | 30,953 | 3.64 | 24,843 | 3.74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 24,205 | 2.35 | 18,747 | 1.93 | 15,624 | 1.84 | 15,422 | 2.32 |
| 票据贴现 | 92,990 | 9.04 | 66,928 | 6.88 | 39,605 | 4.66 | 43,379 | 6.5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028,865 | 100.00 | 972,505 | 100.00 | 850,696 | 100.00 | 664,022 | 100.00 |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465.92 亿元、5,342.70 亿元、5,837.98 亿元和 6,120.5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3%。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持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原则下，聚焦本行经营机构所在区域城市的经济活动和经济主体，积极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围绕区域协同发展与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投资银行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优质资产项目储备和投放，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40.51 亿元、2,768.21 亿元、3,217.79 亿元和 3,238.2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9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显著上升，主要得益于个人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的快速增长。本行围绕“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定位，把握国家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机遇，以数字化驱动获客和经营，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消费金融发展，零售信贷业务取得显著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主要由个人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构成，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比重的 49.75% 和 32.46%。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用于消费的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692.53 亿元、1,574.76 亿元、1,750.59 亿元和 1,610.9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9%。近年来，本行积极把握居民消费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聚焦消费金融。本行专注信贷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聚焦分类分层，持续推进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方的融合生态建设，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模式创新实践，强化与汽车、电商等重点消费领域头部机构合作，并持续推进线上客户线下转化。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者购买一手房或二手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发放贷款进行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645.33 亿元、727.69 亿元、944.50 亿元和 1,051.08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8%。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持续推进，本行认真贯彻调控精神和相关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居民首套自住和合理改善购房贷款需求，一城一策，夯实基础建设，提升作业效率，稳步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③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

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433.79 亿元、396.05 亿元、669.28 亿元和 929.90 亿元。

(2) 按行业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61,370 | 15.68 | 139,439 | 14.34 | 122,710 | 14.42 | 100,475 | 15.13 |
| 房地产业 | 148,866 | 14.47 | 154,391 | 15.88 | 128,230 | 15.07 | 91,484 | 13.78 |
| 制造业 | 71,370 | 6.94 | 75,887 | 7.80 | 65,573 | 7.71 | 58,374 | 8.79 |
| 公用事业 | 62,363 | 6.06 | 54,857 | 5.64 | 48,973 | 5.76 | 45,124 | 6.80 |
| 批发和零售业 | 53,653 | 5.21 | 51,370 | 5.28 | 51,153 | 6.01 | 54,334 | 8.18 |
| 建筑业 | 25,388 | 2.47 | 21,500 | 2.21 | 25,368 | 2.98 | 16,877 | 2.54 |
| 金融业 | 20,886 | 2.03 | 21,951 | 2.26 | 23,518 | 2.76 | 20,247 | 3.05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8,722 | 1.82 | 17,736 | 1.82 | 16,647 | 1.96 | 10,653 | 1.60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2,755 | 1.24 | 10,104 | 1.04 | 15,249 | 1.79 | 13,981 | 2.11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9,361 | 0.91 | 12,399 | 1.27 | 11,225 | 1.32 | 8,704 | 1.31 |
| 教育及科研 | 8,996 | 0.87 | 7,039 | 0.72 | 5,558 | 0.65 | 4,750 | 0.72 |
| 农、林、牧、渔业 | 5,326 | 0.52 | 5,112 | 0.53 | 6,249 | 0.73 | 6,250 | 0.94 |
| 采矿业 | 4,767 | 0.46 | 5,164 | 0.53 | 6,905 | 0.81 | 5,751 | 0.87 |
| 其他 | 8,227 | 0.80 | 6,848 | 0.70 | 6,913 | 0.81 | 9,587 | 1.44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612,050 | 59.49 | 583,798 | 60.03 | 534,270 | 62.80 | 446,592 | 67.26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23,825 | 31.47 | 321,779 | 33.09 | 276,821 | 32.54 | 174,051 | 26.21 |
| 票据贴现 | 92,990 | 9.04 | 66,928 | 6.88 | 39,605 | 4.66 | 43,379 | 6.53 |
| 合计 | 1,028,865 | 100.00 | 972,505 | 100.00 | 850,696 | 100.00 | 664,022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行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公共事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上述行业发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613.70 亿元、1,488.66 亿元、713.70 亿元、623.63 亿元和 536.53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47%、6.94%、6.06% 和 5.21%。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投放行业总体较为稳定，其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贷款，

主要是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现代服务业等提供融资支持；房地产业贷款坚持国家房地产相关政策导向，主要投向刚需类、改善类住宅开发项目；制造业贷款，主要投向战略新兴产业等实体经济。

(3) 按投放地区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上海地区 | 462,079 | 44.91 | 462,774 | 47.59 | 423,023 | 49.73 | 283,111 | 42.64 |
|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 238,456 | 23.18 | 204,635 | 21.04 | 158,915 | 18.68 | 155,183 | 23.37 |
|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 191,968 | 18.66 | 173,808 | 17.87 | 143,945 | 16.92 | 118,965 | 17.92 |
| 环渤海地区 | 106,152 | 10.32 | 100,241 | 10.31 | 97,435 | 11.45 | 82,370 | 12.40 |
| 中西部地区 | 30,210 | 2.94 | 31,046 | 3.19 | 27,378 | 3.22 | 24,393 | 3.67 |
| 合计 | 1,028,865 | 100.00 | 972,505 | 100.00 | 850,696 | 100.00 | 664,022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本行在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除上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含香港）的贷款规模占比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个地区贷款规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1%、23.18% 和 18.66%。本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区域经济发展，一方面坚持深耕上海市场，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大对市区两级区域内优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另一方面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落地，聚焦“一带一路”、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

(4) 按担保方式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300,466 | 29.20 | 297,945 | 30.64 | 294,629 | 34.63 | 164,919 | 24.84 |
| 保证贷款 | 188,219 | 18.29 | 183,535 | 18.87 | 159,186 | 18.71 | 147,245 | 22.17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抵押贷款 | 321,073 | 31.21 | 310,308 | 31.91 | 275,576 | 32.39 | 213,134 | 32.10 |
| 质押贷款 | 219,106 | 21.30 | 180,716 | 18.58 | 121,305 | 14.26 | 138,724 | 20.89 |
| 合计 | 1,028,865 | 100.00 | 972,505 | 100.00 | 850,696 | 100.00 | 664,022 | 100.00 |

本行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包括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类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0%、18.29%、31.21% 和 21.30%。

①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518.58 亿元、3,968.81 亿元、4,910.25 亿元和 5,401.7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9%、46.65%、50.49% 和 52.51%，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尽可能通过不动产抵押、存单质押、国债质押、银行保函、备付信用证和全额保证金担保等方式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优质担保。

②信用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1,649.19 亿元、2,946.29 亿元、2,979.45 亿元和 3,004.6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4%、34.63%、30.64% 和 29.20%，整体比例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向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并通过大数据应用持续提升核心自主风控能力，完善反欺诈技防能力，优化贷后管理模型和模型监控，控制贷款风险。

③保证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1,472.45 亿元、1,591.86 亿元、1,835.35 亿元和 1,882.1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7%、18.71%、18.87% 和 18.29%，整体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控制民营企业关联互保和交叉互保贷款，对于关联互保的存量授信，通过追加有效抵质押物等改善贷款条件。

(5) 贷款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可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单一最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9.65%，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3.72%，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行业 | 金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 1 | 客户 A | 制造业 | 21,185 | 2.06 | 9.65 |
| 2 | 客户 B | 制造业 | 10,750 | 1.04 | 4.90 |
| 3 | 客户 C | 房地产业 | 7,233 | 0.70 | 3.29 |
| 4 | 客户 D | 房地产业 | 6,920 | 0.67 | 3.15 |
| 5 | 客户 E | 房地产业 | 6,640 | 0.65 | 3.02 |
| 6 | 客户 F | 制造业 | 4,693 | 0.46 | 2.14 |
| 7 | 客户 G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683 | 0.46 | 2.13 |
| 8 | 客户 H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200 | 0.41 | 1.91 |
| 9 | 客户 I | 采矿业 | 4,050 | 0.39 | 1.85 |
| 10 | 客户 J | 房地产业 | 3,676 | 0.36 | 1.67 |
| 合计 | | | 74,030 | 7.20 | 33.72 |

（6）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在保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积极应对当前风险形势。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夯实稳健发展基石，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授信政策，强化准入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健全资产质量管控机制，通过战略引领、考核激励、实时监测、滚动排摸、预警预案、风险经营、灵活保全等多措并举，并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合理审慎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质量稳定良好，并保持充分的风险覆盖水平。

①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和管理信贷资产质量。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的信用风险，定期开展贷款风险分类，并根据信用风险水平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进行差

异化管理。

本行划分贷款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 类别 | 标准 |
|----|--|
| 正常 |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 关注 |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 次级 |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
| 可疑 |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 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有收回极少部分。 |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关注类或关注类以下的风险分类：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债务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改变授信用途；本金或者利息逾期；同一债务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出现不良；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授信；债务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的趋势；债务人经营正常，但第二还款来源出现较大问题，如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或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等；债务人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事项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次级类或次级类以下的风险分类：逾期（含展期后）或表外垫款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债务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重组贷款。

本行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债权人，原则上归为可疑类或可疑类以下的风险分类：贷款经过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债务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债务人出现关停状态，或已注销营业执照，但预计尚有一部分本金能够收回。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类 | 996,604 | 96.86 | 942,972 | 96.96 | 825,151 | 97.00 | 642,571 | 96.77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关注类 | 20,049 | 1.95 | 18,280 | 1.88 | 15,833 | 1.86 | 13,807 | 2.08 |
| 次级类 | 4,936 | 0.48 | 3,170 | 0.33 | 3,984 | 0.47 | 3,064 | 0.46 |
| 可疑类 | 2,089 | 0.20 | 7,287 | 0.75 | 4,880 | 0.57 | 3,277 | 0.49 |
| 损失类 | 5,188 | 0.50 | 796 | 0.08 | 848 | 0.10 | 1,303 | 0.20 |
| 不良贷款余额 | 12,213 | 1.19 | 11,253 | 1.16 | 9,712 | 1.14 | 7,644 | 1.1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028,865 | 100.00 | 972,505 | 100.00 | 850,696 | 100.00 | 664,022 | 100.00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6.44 亿元、97.12 亿元、112.53 亿元和 122.1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4%、1.16%和 1.19%，总体保持在稳定可控水平。

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8,195 | 67.10 | 8,413 | 74.76 | 8,019 | 82.57 | 6,589 | 86.21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995 | 32.71 | 2,817 | 25.04 | 1,693 | 17.43 | 1,025 | 13.41 |
| -个人消费贷款 | 3,038 | 24.88 | 2,006 | 17.82 | 823 | 8.47 | 300 | 3.93 |
| -住房按揭贷款 | 159 | 1.30 | 147 | 1.30 | 155 | 1.59 | 135 | 1.77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 185 | 1.51 | 120 | 1.06 | 203 | 2.09 | 200 | 2.62 |
| -信用卡 | 614 | 5.03 | 545 | 4.85 | 512 | 5.28 | 389 | 5.10 |
| 票据贴现 | 23 | 0.19 | 23 | 0.21 | - | - | 30 | 0.39 |
| 合计 | 12,213 | 100.00 | 11,253 | 100.00 | 9,712 | 100.00 | 7,644 | 100.00 |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不良贷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5.89 亿元、80.19 亿元、84.13 亿元和 81.95 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1%、82.57%、74.76%和 67.10%。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伴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不良贷款率水平整体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5 亿元、16.93 亿元、28.17 亿元和 39.95 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

17.43%、25.04%和 32.71%。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部分为个人消费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受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在 2018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影响，2019 年进入不良生成周期；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逐步复苏，预计未来不良生成态势将趋于稳定。

③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地产业 | 637 | 5.21 | 154 | 1.37 | 51 | 0.52 | 75 | 0.9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41 | 3.61 | 356 | 3.16 | 21 | 0.22 | 74 | 0.97 |
| 制造业 | 810 | 6.64 | 1,286 | 11.43 | 2,735 | 28.17 | 3,027 | 39.60 |
| 公用事业 | 58 | 0.48 | 10 | 0.09 | 59 | 0.61 | 51 | 0.67 |
| 批发和零售业 | 5,315 | 43.52 | 5,538 | 49.21 | 4,465 | 45.97 | 2,654 | 34.73 |
| 建筑业 | 385 | 3.16 | 243 | 2.16 | 336 | 3.46 | 260 | 3.40 |
| 金融业 | - | - | 279 | 2.48 | -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3 | 0.27 | 48 | 0.43 | 189 | 1.95 | 44 | 0.57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05 | 1.68 | 204 | 1.82 | 3 | 0.04 | 7 | 0.09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9 | 0.48 | 9 | 0.08 | 14 | 0.14 | 115 | 1.51 |
| 其他 | 251 | 2.06 | 286 | 2.54 | 145 | 1.49 | 282 | 3.69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8,195 | 67.10 | 8,413 | 74.76 | 8,019 | 82.57 | 6,589 | 86.21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995 | 32.71 | 2,817 | 25.04 | 1,693 | 17.43 | 1,025 | 13.41 |
| 票据贴现 | 23 | 0.19 | 23 | 0.21 | - | - | 30 | 0.39 |
| 合计 | 12,213 | 100.00 | 11,253 | 100.00 | 9,712 | 100.00 | 7,644 | 100.00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合计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2%、74.14%、60.64%和 50.1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9 亿元，主要系本行积极化解处置存量大额不良贷款，改善制造业贷款的整体资产质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3 亿

元，主要系批发和零售业周期性较强，与经济趋势密切度较高，较易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76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3 亿元，主要系本行对存量授信进行严密监测预警，实施分类管理，通过化解处置存量大额不良贷款，持续改善贷款质量。

④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上海地区 | 8,395 | 68.74 | 7,773 | 69.07 | 3,521 | 36.25 | 716 | 9.36 |
| 长三角地区 (除上海地区) | 1,057 | 8.65 | 1,706 | 15.16 | 2,346 | 24.15 | 2,352 | 30.77 |
| 珠三角地区 (含香港) | 1,456 | 11.92 | 728 | 6.47 | 573 | 5.90 | 970 | 12.69 |
| 环渤海地区 | 1,147 | 9.39 | 884 | 7.85 | 2,665 | 27.44 | 2,531 | 33.11 |
| 中西部地区 | 157 | 1.29 | 162 | 1.44 | 608 | 6.26 | 1,076 | 14.07 |
| 合计 | 12,213 | 100.00 | 11,253 | 100.00 | 9,712 | 100.00 | 7,644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风险遏制和化解处置力度，确保各区域授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其中，2019 年度上海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受个人消费贷款发展周期及个别对公大额不良因素影响。

⑤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4,102 | 33.58 | 2,682 | 23.83 | 1,226 | 12.62 | 802 | 10.49 |
| 保证贷款 | 4,612 | 37.76 | 5,498 | 48.86 | 3,954 | 40.71 | 4,243 | 55.52 |
| 质押贷款 | 503 | 4.12 | 436 | 3.87 | 407 | 4.19 | 460 | 6.02 |
| 抵押贷款 | 2,996 | 24.53 | 2,638 | 23.44 | 4,125 | 42.48 | 2,138 | 27.98 |
| 合计 | 12,213 | 100.00 | 11,253 | 100.00 | 9,712 | 100.00 | 7,644 | 100.00 |

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报告期

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63.82 亿元、80.79 亿元、81.36 亿元和 51.15 亿元，合计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9%、83.19%、72.30% 和 62.29%。此外，受个人消费贷款发展周期导致新增不良影响，本行信用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同步上升。

⑥逾期贷款的期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期限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 10,039 | 0.98 | 6,532 | 0.67 | 6,673 | 0.78 | 1,640 | 0.25 |
|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 7,725 | 0.75 | 4,459 | 0.46 | 6,252 | 0.73 | 2,653 | 0.40 |
|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 4,178 | 0.41 | 4,975 | 0.51 | 1,244 | 0.15 | 2,453 | 0.37 |
| 逾期 3 年以上 | 109 | 0.01 | 58 | 0.01 | 179 | 0.02 | 232 | 0.03 |
| 逾期贷款合计 | 22,052 | 2.14 | 16,024 | 1.65 | 14,349 | 1.69 | 6,979 | 1.0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028,865 | 100.00 | 972,505 | 100.00 | 850,696 | 100.00 | 664,022 | 100.0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98.36%，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比例 111.96%。报告期内，本行对逾期贷款持续“控新增、压存量”，并对逾期贷款维持审慎、严格的分类标准，资产质量持续夯实，逾期贷款风险整体可控。

(7) 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主要贷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596,232 | 14,276 | 4.79 | 565,101 | 27,927 | 4.94 | 511,140 | 24,633 | 4.82 | 408,321 | 17,758 | 4.35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300,254 | 9,635 | 6.42 | 272,795 | 18,471 | 6.77 | 212,005 | 13,831 | 6.52 | 128,641 | 6,858 | 5.33 |
| 票据贴现 | 75,850 | 1,052 | 2.77 | 54,790 | 1,842 | 3.36 | 33,071 | 1,454 | 4.40 | 54,262 | 1,923 | 3.5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972,336 | 24,962 | 5.13 | 892,686 | 48,240 | 5.40 | 756,216 | 39,918 | 5.28 | 591,224 | 26,538 | 4.49 |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规模增长较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5,912.24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8,926.8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88%。2020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进一步增长至 9,723.36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向优质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倾斜，准确把握市场机会，做好信贷投放节奏管理，促进本行贷款收益率稳步提升。

(8)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精神，本行按照五级分类要求对各类贷款损失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代替已发生损失模型，充分评估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状况，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其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上期末余额 | 37,940 | 32,335 | 20,830 | 16,603 |
|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1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期初余额 | 37,940 | 32,446 | 20,830 | 16,603 |
| 本期（转回）/计提 | 8,333 | 12,869 | 15,302 | 6,083 |
| 本期转销 | (6,220) | (8,686) | (4,237) | (2,445) |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402 | 1,403 | 539 | 717 |
| 其他变动 | (78) | (93) | (99) | (128) |
| 期末余额 | 40,376 | 37,940 | 32,335 | 20,83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208.30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165.41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42.9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323.35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273.30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50.0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379.4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03.76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行贷款规模快速增长以

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面临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叠加，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主动增强风险对冲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403.76 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拨备覆盖率为 330.61%，贷款拨备率为 3.9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其对后三类贷款的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良贷款合计 | 12,213 | 11,253 | 9,712 | 7,64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1,028,865 | 972,505 | 850,696 | 664,022 |
|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40,376 | 37,940 | 32,335 | 20,830 |
| 拨备覆盖率 | 330.61% | 337.15% | 332.95% | 272.52% |
| 贷款拨备率 | 3.92% | 3.90% | 3.80% | 3.14%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52%、332.95%、337.15% 和 330.61%，均符合监管要求。

(9)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初余额 | 28,434 | 25,805 | 25,780 | 21,245 |
| 利润分配 | 3,020 | 2,630 | 25 | 4,535 |
| 期末余额 | 31,454 | 28,434 | 25,805 | 25,780 |

按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是指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本行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314.54 亿元。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从投资价值出发不断优化金融投资结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本行金融投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金融投资金额分别为 8,332.03 亿元、8,590.62 亿元、9,179.42 亿元和 9,624.89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9%、42.36%、41.03%和 40.30%。

(1) 金融投资的构成

本行金融投资在 2019 年以前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 2019 年及以后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金融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5,858 | 35.93 | 318,055 | 34.65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债权投资 | 576,405 | 59.89 | 560,310 | 61.04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9,780 | 4.13 | 39,061 | 4.25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6 | 0.05 | 515 | 0.06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17,874 | 2.08 | 11,554 | 1.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401,780 | 46.77 | 420,685 | 50.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310,643 | 36.16 | 264,263 | 31.7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128,765 | 14.99 | 136,701 | 16.41 |
| 金融投资合计 | 962,489 | 100.00 | 917,942 | 100.00 | 859,062 | 100.00 | 833,203 | 100.00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未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资产和应收利息分别重分类 178.74 亿元、3,299.89 亿元、31.98 亿元、0.46 亿元、0.07 亿元和 2.75 亿元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3,513.90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4.9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8.8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180.55 亿元和 3,458.58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5% 和 35.9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1,702 | 0.49 | 1,921 | 0.60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394 | 0.98 | 533 | 0.17 |
| 金融债券 | 4,289 | 1.24 | 4,625 | 1.45 |
| 企业债券 | 30,468 | 8.81 | 13,208 | 4.15 |
| 资产支持证券 | 534 | 0.15 | 316 | 0.10 |
| 基金投资 | 166,181 | 48.05 | 211,732 | 66.57 |
| 同业存单 | 2,826 | 0.82 | 1,281 | 0.40 |
| 股权投资 | 682 | 0.20 | 664 | 0.21 |
|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84,700 | 24.49 | 83,352 | 26.21 |
|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51,082 | 14.77 | 74 | 0.02 |
| 其他 | - | - | 349 | 0.11 |
| 合计 | 345,858 | 100.00 | 318,055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占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0% 和 87.31%。

(3) 债权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作为“债权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应收利息分别重分类 251.09 亿元、3,074.45 亿元、1,287.19 亿元和 48.58 亿元至债权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4,661.31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17.6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78.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603.10 亿元和 5,764.05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4% 和 59.8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372,755 | 64.88 | 363,548 | 64.99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7,073 | 2.97 | 18,326 | 3.28 |
| 金融债券 | 18,678 | 3.25 | 21,181 | 3.79 |
| 企业债券 | 59,587 | 10.37 | 33,456 | 5.98 |
| 资产支持证券 | 8,295 | 1.44 | 7,440 | 1.33 |
| 同业存单 | 149 | 0.03 | 1,497 | 0.27 |
| 证券收益凭证投资 | 3,650 | 0.64 | - | - |
|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94,312 | 16.42 | 113,981 | 20.37 |
| 合计 | 574,499 | 100.00 | 559,430 | 100.00 |
| 应计利息 | 7,701 | - | 6,437 | - |
| 减：减值准备 | (5,796) | - | (5,557) | - |
| 账面价值 | 576,405 | - | 560,310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占债权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6% 和 81.30%。

(4)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作为“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分别重分类 460.69 亿元和 6.42 亿元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467.11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4.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71.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90.61 亿元和 397.80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 和 4.1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4,992 | 12.66 | 3,202 | 8.29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700 | 9.39 | 4,751 | 12.30 |
| 金融债券 | 11,003 | 27.91 | 11,471 | 29.69 |
| 企业债券 | 11,167 | 28.33 | 9,265 | 23.98 |
| 资产支持证券 | 242 | 0.61 | 268 | 0.69 |
| 同业存单 | 8,313 | 21.09 | 9,677 | 25.05 |
| 小计 | 39,418 | 100.00 | 38,633 | 100.00 |
| 应计利息 | 362 | - | 428 | - |
| 合计 | 39,780 | - | 39,061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同业存单等，合计占其他债权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2% 和 77.33%。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19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 6.12 亿元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影响金额为 6.12 亿元，重新计量调增账面价值 0.0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6.14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5.15 亿元和 4.46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05%，均为非上市股权投资。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5.54 亿元和 178.74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 和 2.0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54.70%，主要原因为本行调整同业投资结构，扩大债券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688 | 3.85 | 0 | 0.00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357 | 18.78 | 140 | 1.21 |
| 金融债券 | 458 | 2.56 | - | - |
| 企业债券 | 12,698 | 71.04 | 8,993 | 77.84 |
| 其他债权工具 | 20 | 0.11 | 10 | 0.08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基金投资 | 168 | 0.94 | 215 | 1.86 |
| 同业存单 | 292 | 1.64 | 1,950 | 16.88 |
| 股权投资 | 174 | 0.97 | 245 | 2.12 |
| 其他 | 21 | 0.12 | 0 | 0.00 |
| 合计 | 17,874 | 100.00 | 11,554 | 100.00 |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企业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2% 和 91.45%。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206.85 亿元和 4,017.80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9% 和 46.7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4.49%，主要原因为本行调整同业投资结构，扩大债券投资规模的同时压缩了基金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3,184 | 0.79 | 2,647 | 0.63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8,534 | 2.12 | 9,100 | 2.16 |
| 金融债券 | 15,483 | 3.85 | 13,442 | 3.20 |
| 企业债券 | 9,514 | 2.37 | 10,593 | 2.52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982 | 0.23 |
| 基金投资 | 178,092 | 44.33 | 208,822 | 49.64 |
| 同业存单 | 11,000 | 2.74 | 14,097 | 3.35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权益工具 | 680 | 0.17 | 648 | 0.15 |
| 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 | 149,765 | 37.28 | 132,956 | 31.60 |
| 其他 | 25,527 | 6.35 | 27,396 | 6.51 |
| 合计 | 401,780 | 100.00 | 420,685 | 100.00 |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4% 和 81.6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642.63 亿元和 3,106.43 亿元，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1% 和 36.1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7 年末增长 17.55%，主要原因为本行调整同业投资结构，扩大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262,851 | 84.39 | 231,228 | 87.50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8,435 | 5.92 | 18,770 | 7.10 |
| 金融债券 | 15,346 | 4.93 | 6,534 | 2.47 |
| 企业债券 | 14,838 | 4.76 | 3,750 | 1.42 |
| 同业存单 | - | - | 3,985 | 1.51 |
| 合计 | 311,471 | 100.00 | 264,266 | 100.00 |
| 减：减值准备 | (827) | - | (4) | - |
| 账面价值 | 310,643 | - | 264,263 | - |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占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0%和 90.31%。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7.01 亿元和 1,287.65 亿元, 占金融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和 14.9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5.81%, 主要原因为本行为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调整同业投资结构, 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7,736 | 5.74 | 8,390 | 5.81 |
| 金融债券 | 6,648 | 4.93 | 500 | 0.35 |
| 企业债券 | 300 | 0.22 | 100 | 0.07 |
|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120,091 | 89.10 | 135,323 | 93.77 |
| 合计 | 134,775 | 100.00 | 144,313 | 100.00 |
| 减: 减值准备 | (6,011) | - | (7,612) | - |
| 账面价值 | 128,765 | - | 136,701 | - |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占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7%和 89.10%。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境内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存放境外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360.64 亿元、1,451.06 亿元、1,402.57 亿元和 1,643.40 亿元, 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7.16%、6.27%和 6.88%。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化主要是由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及存款规模的增加所致。

4、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7.75 亿元、1,668.03 亿元、1,869.25 亿元和 2,046.56 亿元，合计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8.23%、8.36%和 8.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077 | 7.37 | 14,559 | 7.79 | 15,090 | 9.05 | 38,788 | 23.9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498 | 12.95 | 2,267 | 1.21 | 36,369 | 21.80 | 25,809 | 15.95 |
| 拆出资金 | 163,081 | 79.69 | 170,099 | 91.00 | 115,344 | 69.15 | 97,178 | 60.07 |
| 总计 | 204,656 | 100.00 | 186,925 | 100.00 | 166,803 | 100.00 | 161,775 | 100.00 |

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本行的流动性头寸，其规模变动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6,603.26 亿元、18,660.04 亿元、20,598.55 亿元和 22,050.53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8%。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3%、22.55%、3.26%、8.07%和 7.0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吸收存款 | 1,301,682 | 59.03 | 1,203,552 | 58.43 | 1,042,490 | 55.87 | 923,585 | 55.6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¹ | 497,189 | 22.55 | 468,783 | 22.76 | 437,304 | 23.44 | 380,455 | 22.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1,939 | 3.26 | 63,350 | 3.07 | 61,151 | 3.28 | 78,573 | 4.73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7,938 | 8.07 | 190,712 | 9.26 | 189,376 | 10.15 | 168,148 | 10.13 |
| 其他 ² | 156,305 | 7.09 | 133,459 | 6.48 | 135,683 | 7.27 | 109,564 | 6.60 |
| 负债总额 | 2,205,053 | 100.00 | 2,059,855 | 100.00 | 1,866,004 | 100.00 | 1,660,326 | 100.00 |

注：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聚焦核心存款拓展，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强产品、渠道和客户营销的深度融合，存款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9,235.85 亿元、10,424.90 亿元、12,035.52 亿元和 13,016.8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55.87%、58.43% 和 59.03%，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5%。

(1) 存款结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客户 | | | | | | | | |
| 活期 | 386,600 | 29.70 | 368,773 | 30.64 | 336,208 | 32.25 | 323,092 | 34.98 |
| 定期（含通知存款） | 497,384 | 38.21 | 437,950 | 36.39 | 393,687 | 37.76 | 328,459 | 35.56 |
| 小计 | 883,984 | 67.91 | 806,723 | 67.03 | 729,895 | 70.01 | 651,551 | 70.55 |
| 个人客户 | | | | | | | | |
| 活期 | 80,841 | 6.21 | 71,409 | 5.93 | 63,934 | 6.13 | 58,391 | 6.32 |
| 定期（含通知存款） | 238,219 | 18.30 | 220,330 | 18.31 | 166,374 | 15.96 | 146,877 | 15.90 |
| 小计 | 319,060 | 24.51 | 291,738 | 24.24 | 230,307 | 22.09 | 205,268 | 22.22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保证金存款 | 81,064 | 6.23 | 87,611 | 7.28 | 82,287 | 7.89 | 66,767 | 7.23 |
| 应计利息 | 17,574 | 1.35 | 17,480 | 1.45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合计 | 1,301,682 | 100.00 | 1,203,552 | 100.00 | 1,042,490 | 100.00 | 923,585 | 100.00 |

从客户类型来看，本行吸收存款以公司存款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6,515.51 亿元、7,298.95 亿元、8,067.23 亿元和 8,839.84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70.55%、70.01%、67.03%和 67.91%；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052.68 亿元、2,303.07 亿元、2,917.38 亿元和 3,190.60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22.22%、22.09%、24.24%和 24.51%，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从产品类型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753.35 亿元、5,600.61 亿元、6,582.80 亿元和 7,356.03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7%、53.72%、54.69%和 56.51%，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3,814.83 亿元、4,001.42 亿元、4,401.81 亿元和 4,674.41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0%、38.38%、36.57%和 35.91%。

(2) 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主要存款类别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率 |
| 公司活期存款 | 348,548 | 1,220 | 0.70 | 334,339 | 2,245 | 0.67 | 321,683 | 2,127 | 0.66 | 296,476 | 1,973 | 0.67 |
| 公司定期存款 | 456,053 | 7,319 | 3.21 | 431,329 | 13,885 | 3.22 | 354,536 | 10,817 | 3.05 | 303,250 | 8,492 | 2.80 |
| 个人活期存款 | 78,998 | 119 | 0.30 | 70,728 | 194 | 0.27 | 62,568 | 189 | 0.30 | 58,425 | 175 | 0.30 |
| 个人定期存款 | 225,657 | 3,728 | 3.30 | 190,724 | 6,055 | 3.17 | 154,365 | 4,573 | 2.96 | 146,909 | 4,345 | 2.96 |
| 保证金存款 | 84,705 | 865 | 2.04 | 88,723 | 2,003 | 2.26 | 76,924 | 1,770 | 2.30 | 64,176 | 1,213 | 1.89 |
| 吸收存款总额 | 1,193,961 | 13,251 | 2.22 | 1,115,844 | 24,381 | 2.19 | 970,075 | 19,476 | 2.01 | 869,236 | 16,198 | 1.86 |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做大做强批发金融业务和零售金融业务，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8,692.36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11,158.44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0%，2020 年 1-6 月，

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进一步增长至 11,939.61 亿元。

报告期内，银行业吸收存款竞争加剧，存款市场定价水平有所上升。为应对市场竞争，同时承接保本理财到期资金，适度拓展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业务，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有所上升，由 2017 年的 1.86% 上升至 2019 年的 2.19%。

本行 2018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增长 20.23%，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1.60%，本行 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增长 25.19%，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5.0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本行吸收同业资金的方式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17,926 | 84.06 | 394,618 | 84.18 | 368,968 | 84.37 | 328,654 | 86.38 |
| 拆入资金 | 79,263 | 15.94 | 74,165 | 15.82 | 68,336 | 15.63 | 51,801 | 13.62 |
| 合计 | 497,189 | 100.00 | 468,783 | 100.00 | 437,304 | 100.00 | 380,455 | 100.00 |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286.54 亿元、3,689.68 亿元、3,946.18 亿元和 4,179.26 亿元，占各项同业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8%、84.37%、84.18% 和 84.06%。本行根据市场及本行的资金变动情况，从同业适度融入资金，并把握市场利率趋势，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国境内 | 369,267 | 88.36 | 340,017 | 86.16 | 319,322 | 86.54 | 297,603 | 90.55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 | 147,112 | 35.20 | 121,380 | 30.76 | 100,731 | 27.30 | 85,890 | 26.13 |
| 其他金融机构 | 222,155 | 53.16 | 218,637 | 55.40 | 218,590 | 59.24 | 211,713 | 64.42 |
| 中国境外 | 46,166 | 11.05 | 52,837 | 13.39 | 49,647 | 13.46 | 31,051 | 9.45 |
| 银行 | 46,166 | 11.05 | 52,837 | 13.39 | 49,647 | 13.46 | 31,051 | 9.45 |
| 应计利息 | 2,494 | 0.60 | 1,763 | 0.45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合计 | 417,926 | 100.00 | 394,618 | 100.00 | 368,968 | 100.00 | 328,654 | 100.00 |

(2) 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18.01 亿元、683.36 亿元、741.65 亿元和 792.63 亿元，占各项同业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5.63%、15.82% 和 15.94%。本行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进行判断，并适时调整同业拆借业务规模和发展策略。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行根据流动性环境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金额，上述变动反映了本行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正常波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85.73 亿元、611.51 亿元、633.50 亿元和 719.39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比例的 4.73%、3.28%、3.07% 和 3.26%，占比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债券 | 42,403 | 58.94 | 41,371 | 65.31 | 44,558 | 72.87 | 45,800 | 58.29 |
| 票据 | 29,369 | 40.82 | 21,950 | 34.65 | 16,297 | 26.65 | 32,559 | 41.44 |
| 其他金融资产业务 | - | - | - | - | 296 | 0.48 | - |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 | - | 214 | 0.27 |
| 应计利息 | 168 | 0.23 | 28 | 0.04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合计 | 71,939 | 100.00 | 63,350 | 100.00 | 61,151 | 100.00 | 78,573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及对资金的需求，卖出债券及票据等以调节本行资金头寸。

4、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通过发行债务证券为经营充实资本并补充资金。本行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偿付能力，均按期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不存在违约或提前偿付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1,681.48 亿元、1,893.76 亿元、1,907.12 亿元和 1,779.38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40,107 | 78.74 | 149,411 | 78.34 | 166,365 | 87.85 | 150,636 | 89.59 |
| 应付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 29,997 | 16.86 | 34,996 | 18.35 | 14,993 | 7.92 | 14,989 | 8.91 |
| 已发行其他美元债券 | 3,532 | 1.99 | 3,464 | 1.82 | 3,425 | 1.81 | 651 | 0.39 |
| 存款证 | 3,538 | 1.99 | 2,304 | 1.21 | 4,592 | 2.43 | 1,872 | 1.11 |
| 应计利息 | 763 | 0.43 | 537 | 0.28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合计 | 177,938 | 100.00 | 190,712 | 100.00 | 189,376 | 100.00 | 168,148 | 100.00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37 亿元、180.68 亿元、203.33 亿元和 111.48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4%。

报告期内，本行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营业收入 | 25,412 | 100.00 | 49,800 | 100.00 | 43,888 | 100.00 | 33,125 | 100.00 |
| 利息净收入 | 17,047 | 67.08 | 30,321 | 60.88 | 29,937 | 68.21 | 19,117 | 57.71 |
| -利息收入 | 40,929 | - | 78,611 | - | 75,877 | - | 60,082 | - |
| -利息支出 | (23,883) | - | (48,290) | - | (45,940) | - | (40,965)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89 | 14.52 | 6,567 | 13.19 | 5,980 | 13.62 | 6,256 | 18.8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019 | - | 7,408 | - | 6,744 | - | 6,786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30) | - | (841) | - | (765) | - | (530) | - |
| 投资净收益 | 5,026 | 19.78 | 11,075 | 22.24 | 7,906 | 18.01 | 9,637 | 29.09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276) | (1.09) | 1,363 | 2.74 | 4,652 | 10.60 | (5,570) | (16.81)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147) | (0.58) | 307 | 0.62 | (4,719) | (10.75) | 3,535 | 10.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6 | 0.10 | 109 | 0.22 | 95 | 0.22 | 111 | 0.34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0) | (0.00) | (8) | (0.02) | (7) | (0.02) | 10 | 0.03 |
| 其他收益 | 47 | 0.18 | 67 | 0.13 | 43 | 0.10 | 29 | 0.09 |
| 二、营业支出 | (13,222) | 100.00 | (27,570) | 100.00 | (24,804) | 100.00 | (17,139) | 100.00 |
| 税金及附加 | (267) | 2.02 | (471) | 1.71 | (447) | 1.80 | (344) | 2.01 |
| 业务及管理费 | (4,377) | 33.10 | (9,949) | 36.08 | (9,006) | 36.31 | (8,105) | 47.29 |
| 信用减值损失 | (8,579) | 64.88 | (17,149) | 62.2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15,332) | 61.81 | (8,671) | 50.59 |
| 其他业务成本 | (0) | (0.00) | (1) | 0.00 | (18) | 0.07 | (19) | 0.11 |
| 三、营业利润 | 12,190 | - | 22,230 | - | 19,084 | - | 15,986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3 | - | 240 | - | 199 | - | 12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7) | - | (94) | - | (31) | - | (26) | - |
| 四、利润总额 | 12,255 | - | 22,377 | - | 19,252 | - | 16,082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07) | - | (2,044) | - | (1,184) | - | (746) | - |
| 五、净利润 | 11,148 | - | 20,333 | - | 18,068 | - | 15,337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31 | - | 20,298 | - | 18,034 | - | 15,328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17 | - | 35 | - | 34 | - | 8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 | - | 1,409 | - | 1,180 | - | (1,056)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639 | - | 21,742 | - | 19,248 | - | 14,281 | - |

(一) 营业收入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1%、68.21%、60.88% 和 67.08%；投资净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9%、18.01%、22.24% 和 19.7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9%、13.62%、13.19% 和 14.52%。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净收入 | 17,047 | 67.08 | 30,321 | 60.88 | 29,937 | 68.21 | 19,117 | 57.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89 | 14.52 | 6,567 | 13.19 | 5,980 | 13.62 | 6,256 | 18.89 |
| 投资净收益 | 5,026 | 19.78 | 11,075 | 22.24 | 7,906 | 18.01 | 9,637 | 29.0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276) | (1.09) | 1,363 | 2.74 | 4,652 | 10.60 | (5,570) | (16.81)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147) | (0.58) | 307 | 0.62 | (4,719) | (10.75) | 3,535 | 10.67 |
| 其他业务收入 | 26 | 0.10 | 109 | 0.22 | 95 | 0.22 | 111 | 0.34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0) | (0.00) | (8) | (0.02) | (7) | (0.02) | 10 | 0.03 |
| 其他收益 | 47 | 0.19 | 67 | 0.13 | 43 | 0.10 | 29 | 0.09 |
| 营业收入合计 | 25,412 | 100.00 | 49,800 | 100.00 | 43,888 | 100.00 | 33,125 | 100.00 |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受到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和总生息资产及总计息负债平均余额规模的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及计息负债成本率主要受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91.17 亿元、299.37 亿元、303.21 亿元和 170.4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2017年 |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收益/成本率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72,336 | 24,962 | 5.13 | 892,686 | 48,240 | 5.40 | 756,216 | 39,918 | 5.28 | 591,224 | 26,538 | 4.49 |
| 债务工具投资 | 604,616 | 11,556 | 3.82 | 552,322 | 21,490 | 3.89 | 621,407 | 25,861 | 4.16 | 648,792 | 26,273 | 4.05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3,524 | 943 | 1.41 | 132,921 | 1,939 | 1.46 | 138,626 | 2,049 | 1.48 | 135,851 | 2,029 | 1.49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9,574 | 3,177 | 3.35 | 158,460 | 5,879 | 3.71 | 148,841 | 6,359 | 4.27 | 125,503 | 4,239 | 3.3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136 | 251 | 1.62 | 33,317 | 935 | 2.81 | 39,092 | 1,543 | 3.95 | 30,349 | 890 | 2.93 |
| 其他 | - | 40 | - | - | 127 | - | - | 147 | - | - | 113 | - |
| 总生息资产 | 1,931,186 | 40,929 | 4.24 | 1,769,706 | 78,611 | 4.44 | 1,704,182 | 75,877 | 4.45 | 1,531,720 | 60,082 | 3.92 |
| 吸收存款 | 1,193,961 | 13,251 | 2.22 | 1,115,844 | 24,381 | 2.19 | 970,075 | 19,476 | 2.01 | 869,236 | 16,198 | 1.8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494,855 | 5,518 | 2.23 | 476,224 | 13,570 | 2.85 | 423,085 | 13,562 | 3.21 | 356,467 | 10,861 | 3.05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6,027 | 2,709 | 2.91 | 179,566 | 5,723 | 3.19 | 192,516 | 8,130 | 4.22 | 213,663 | 8,354 | 3.9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295 | 857 | 1.92 | 65,016 | 1,621 | 2.49 | 59,024 | 1,731 | 2.93 | 78,460 | 2,612 | 3.3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3,261 | 1,527 | 3.27 | 88,986 | 2,967 | 3.33 | 92,164 | 3,036 | 3.29 | 95,944 | 2,936 | 3.06 |
| 其他 | - | 20 | - | - | 27 | - | - | 6 | - | - | 5 | - |
| 总计息负债 | 2,057,399 | 23,883 | 2.32 | 1,925,636 | 48,290 | 2.51 | 1,736,864 | 45,940 | 2.64 | 1,613,771 | 40,965 | 2.54 |
| 净利差¹ | 1.92 | | | 1.93 | | | 1.81 | | | 1.38 | | |
| 净利息收益率² | 1.77 | | | 1.71 | | | 1.76 | | | 1.25 | | |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017 年至 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按照规模和利率因素分解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 | | | 2018 年与 2017 年对比 | | |
|------------------|------------------|----------------|--------------|------------------|--------------|---------------|
| | 规模因素 | 利率因素 | 净增/（减） | 规模因素 | 利率因素 | 净增/（减） |
| 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375 | 947 | 8,322 | 7,406 | 5,974 | 13,380 |
| 债务工具投资 | (2,688) | (1,683) | (4,371) | (1,109) | 697 | (412)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3) | (27) | (110) | 41 | (21) | 20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57 | (836) | (479) | 788 | 1,331 | 2,11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2) | (445) | (608) | 256 | 397 | 653 |
| 其他 | - | - | (20) | - | - | 34 |
| 利息收入变化 | 4,798 | (2,044) | 2,734 | 7,383 | 8,378 | 15,795 |
| 负债 | | | | | | |
| 吸收存款 | 3,185 | 1,721 | 4,906 | 1,879 | 1,398 | 3,27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 1,514 | (1,506) | 9 | 2,030 | 671 | 2,701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13) | (1,994) | (2,406) | (827) | 603 | (22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 | (259) | (110) | (647) | (233) | (88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6) | 37 | (69) | (116) | 216 | 100 |
| 其他 | - | - | 21 | - | - | 1 |
| 利息支出变化 | 4,330 | (2,001) | 2,350 | 2,319 | 2,655 | 4,975 |
| 利息净收入变化 | 468 | (43) | 384 | 5,064 | 5,723 | 10,820 |

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08.20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50.64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增加 57.23 亿元。

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84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4.68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 0.43 亿元。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务工具投资、拆出资金和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600.82 亿元、758.77 亿元、786.11 亿元和 409.29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
| -公司贷款 | 14,276 | 34.88 | 27,927 | 35.53 | 24,633 | 32.46 | 17,758 | 29.56 |
| -个人贷款 | 9,635 | 23.54 | 18,471 | 23.50 | 13,831 | 18.23 | 6,858 | 11.41 |
| -票据贴现 | 1,052 | 2.57 | 1,842 | 2.34 | 1,454 | 1.92 | 1,923 | 3.20 |
| 债务工具投资 | 11,556 | 28.23 | 21,490 | 27.34 | 25,861 | 34.08 | 26,273 | 43.73 |
| 拆出资金 | 3,059 | 7.47 | 5,643 | 7.18 | 5,584 | 7.36 | 3,488 | 5.80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43 | 2.30 | 1,939 | 2.47 | 2,049 | 2.70 | 2,029 | 3.3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1 | 0.61 | 935 | 1.19 | 1,543 | 2.03 | 890 | 1.48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8 | 0.29 | 236 | 0.30 | 775 | 1.02 | 752 | 1.25 |
| 其他 | 40 | 0.10 | 127 | 0.16 | 147 | 0.19 | 113 | 0.19 |
| 合计 | 40,929 | 100.00 | 78,611 | 100.00 | 75,877 | 100.00 | 60,082 | 100.00 |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65.38 亿元、399.18 亿元、482.40 亿元和 249.62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44.17%、52.61%、61.37%和 60.99%。

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5,912.24 亿元增至 7,562.16 亿元，增长 27.91%；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4.49% 上升至 5.28%，上升 79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7,562.16 亿元增至 8,926.86 亿元，增长 18.05%；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5.28% 上升至 5.40%，上升 12 个基点。

②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62.73 亿元、258.61 亿元、214.90 亿元和 115.56 亿元，

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43.73%、34.08%、27.34% 和 28.23%。

2018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6,487.92 亿元降至 6,214.07 亿元，下降 4.22%；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4.05% 上升至 4.16%，上升 11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6,214.07 亿元降至 5,523.22 亿元，下降 11.12%；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4.16% 下降至 3.89%，下降 27 个基点。

③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由拆出资金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两项利息收入构成，对本行利息收入影响呈整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42.39 亿元、63.59 亿元、58.79 亿元和 31.77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7.06%、8.38%、7.48% 和 7.76%。

2018 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1,255.03 亿元增至 1,488.41 亿元，增长 18.60%；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3.38% 上升至 4.27%，上升 89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1,488.41 亿元增至 1,584.60 亿元，增长 6.46%；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4.27% 降至 3.71%，下降 56 个基点。

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0.29 亿元、20.49 亿元、19.39 亿元和 9.43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 3.38%、2.70%、2.47% 和 2.30%。

2018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的 1,358.51 亿元增至 1,386.26 亿元，增长 2.04%；平均收益率由 2017 年的 1.49% 下降至 1.48%，下降 1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的 1,386.26 亿元降至 1,329.21 亿元，下降 4.12%；平均收益率由 2018 年的 1.48% 下降至 1.46%，下降 2 个基点。

(2)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产生的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09.65 亿元、459.40 亿元、482.90 亿元和 238.8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吸收存款 | | | | | | | | |
| -公司客户 | 9,405 | 39.38 | 18,132 | 37.55 | 14,714 | 32.03 | 11,677 | 28.51 |
| -个人客户 | 3,846 | 16.10 | 6,249 | 12.94 | 4,762 | 10.36 | 4,521 | 11.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8 | 20.68 | 11,243 | 23.28 | 10,359 | 22.55 | 9,216 | 22.50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09 | 11.34 | 5,723 | 11.85 | 8,130 | 17.70 | 8,354 | 20.3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27 | 6.39 | 2,967 | 6.14 | 3,036 | 6.61 | 2,936 | 7.17 |
| 拆入资金 | 580 | 2.43 | 2,327 | 4.82 | 3,202 | 6.97 | 1,645 | 4.0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57 | 3.59 | 1,621 | 3.36 | 1,731 | 3.77 | 2,612 | 6.38 |
| 其他 | 20 | 0.08 | 27 | 0.06 | 6 | 0.01 | 5 | 0.01 |
| 合计 | 23,883 | 100.00 | 48,290 | 100.00 | 45,940 | 100.00 | 40,965 | 100.00 |

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61.98 亿元、194.76 亿元、243.81 亿元和 132.51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39.54%、42.39%、50.49%和 55.49%。

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7 年的 8,692.36 亿元增至 9,700.75 亿元，增长 11.60%；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1.86%上升至 2.01%，上升 15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8 年的 9,700.75 亿元增至 11,158.44 亿元，增长 15.03%；平均成本率由 2018 年的 2.01%上升至 2.19%，上升 18 个基点。

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由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108.61 亿元、135.62 亿元、135.70 亿元和 55.18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 26.51%、29.52%、28.10%和 23.11%。

201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7 年的 3,564.67 亿元增至 4,230.85 亿元，增长 18.69%；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3.05%上升至 3.21%，上升 16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8 年的 4,230.85 亿元增至 4,762.24 亿元，增长 12.56%；平均成本率由 2018 年的 3.21%下降至 2.85%，下降 36 个基点。

③ 已发行债务证券

报告期各期，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83.54 亿元、81.30 亿元、57.23 亿元和 27.09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 20.39%、17.70%、11.85%和 11.34%。

2018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7 年的 2,136.63 亿元降至 1,925.16 亿元，下降 9.90%；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3.91%上升至 4.22%，上升 31 个基点。2019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平均负债规模由 2018 年的 1,925.16 亿元降至 1,795.66 亿元，下降 6.73%；平均成本率由 2018 年的 4.22%下降至 3.19%，下降 103 个基点。

(3) 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25%、1.76%、1.71%和 1.77%；净利差分别为 1.38%、1.81%、1.93%和 1.92%。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净利息收益率 | 1.77 | 1.71 | 1.76 | 1.25 |
| 净利差 | 1.92 | 1.93 | 1.81 | 1.38 |

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7 年上升 51 个基点，净利差较 2017 年上升 43 个基点，主要由于本行较好把握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优化资产

配置结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强化定价管理，带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增幅较大；同时，本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仅小幅上升。

2019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8 年下降 5 个基点，净利差较 2018 年上升 12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9 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原生息资产在新准则下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被分类为投资收益。如按原口径计算，2019 年度，本行净利息收益率为 1.88%，较 2018 年度上升 12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可比口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有所上升，主要系本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贷款占总资产比重和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并加强定价管理，新投放贷款定价维持在较好水平，基本抵消市场利率下行对资产整体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受益于市场利率下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有所下降。

2、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以及汇兑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0.08 亿元、139.51 亿元、194.80 亿元和 83.65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89 | 44.10 | 6,567 | 33.71 | 5,980 | 42.86 | 6,256 | 44.6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019 | - | 7,408 | - | 6,744 | - | 6,786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30) | - | (841) | - | (765) | - | (530) | - |
| 投资净收益 | 5,026 | 60.09 | 11,075 | 56.85 | 7,906 | 56.67 | 9,637 | 68.7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276) | (3.30) | 1,363 | 7.00 | 4,652 | 33.35 | (5,570) | (39.76)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147) | (1.76) | 307 | 1.57 | (4,719) | (33.82) | 3,535 | 25.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26 | 0.31 | 109 | 0.56 | 95 | 0.68 | 111 | 0.79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0) | (0.00) | (8) | (0.04) | (7) | (0.05) | 10 | 0.07 |
| 其他收益 | 47 | 0.56 | 67 | 0.34 | 43 | 0.31 | 29 | 0.21 |
| 合计 | 8,365 | 100.00 | 19,480 | 100.00 | 13,951 | 100.00 | 14,008 | 100.00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着较为稳定的收入贡献。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2.56 亿元、59.80 亿元、65.67 亿元和 36.8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9%、13.62%、13.19%和 14.52%。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 910 | 22.65 | 1,972 | 26.62 | 1,802 | 26.72 | 1,353 | 19.94 |
| 代理手续费收入 | 1,358 | 33.79 | 2,253 | 30.41 | 1,531 | 22.71 | 1,920 | 28.29 |
|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 855 | 21.28 | 1,365 | 18.42 | 1,394 | 20.67 | 1,183 | 17.43 |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 289 | 7.18 | 690 | 9.31 | 905 | 13.41 | 1,240 | 18.27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 132 | 3.27 | 187 | 2.53 | 199 | 2.95 | 170 | 2.51 |
|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 32 | 0.81 | 100 | 1.35 | 87 | 1.28 | 76 | 1.12 |
| 其他 | 443 | 11.02 | 841 | 11.36 | 827 | 12.26 | 843 | 12.43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019 | 100.00 | 7,408 | 100.00 | 6,744 | 100.00 | 6,786 | 100.00 |
|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 (65) | 19.69 | (196) | 23.34 | (416) | 54.33 | (221) | 41.63 |
| 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 | (78) | 23.54 | (161) | 19.15 | (101) | 13.23 | (84) | 15.83 |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 (72) | 21.71 | (229) | 27.28 | (73) | 9.61 | (75) | 14.21 |
| 其他 | (116) | 35.05 | (254) | 30.23 | (175) | 22.83 | (150) | 28.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30) | 100.00 | (841) | 100.00 | (765) | 100.00 | (530) | 100.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89 | - | 6,567 | - | 5,980 | - | 6,256 | - |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4.42%，主要由于受资管新规和资本市场影响，本行代客理财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本行业务和产品转型，部分产品费率下调。

201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83%，主要由于本行围绕“零售重中之重”战略定位，大力发展零售金融业务，代理保险、代理国债等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和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增长，零售金融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1.94%。

(2) 投资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对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96.37 亿元、79.06 亿元、110.75 亿元和 50.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9%、18.01%、22.24%和 19.78%。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净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 | | | | | | |
| -分红收入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7,291 | 92.22 | 8,692 | 90.20 |
| -股利收入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40 | 0.50 | 35 | 0.36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3,079 | 61.25 | 6,596 | 59.55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 | 0.63 | 38 | 0.34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其他 | 3 | 0.07 | - | - | (1) | (0.02) | (1) | (0.01) |
|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295 | 3.73 | 260 | 2.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56 | 0.71 | (263) | (2.73)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1,895 | 37.71 | 3,992 | 36.04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3 | 0.66 | 89 | 0.8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56 | 1.12 | 129 | 1.16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贵金属 | (100) | (2.00) | 319 | 2.88 | 214 | 2.70 | 466 | 4.8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6 | 0.52 | (108) | (0.98) | 5 | 0.06 | 452 | 4.69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2 | 0.04 | 21 | 0.19 | 8 | 0.10 | (4) | (0.0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 | - | - | - | - | 0 | 0.00 | - | - |
| 合计 | 5,026 | 100.00 | 11,075 | 100.00 | 7,906 | 100.00 | 9,637 | 100.00 |

2018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较 2017 年减少 17.96%，主要由于本行推进资产结构调整，提高信贷投放占比，基金投资规模下降，同时基金收益率有所下滑，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2019 年，本行投资净收益较 2018 年提升 40.08%，主要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从“利息收入”调整计入“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

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贵金属和衍生金融工具。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贵金属和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合计分别为-20.35 亿元、-0.66 亿元、16.70 亿元和-4.2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 (394) | 1,00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 (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7 | (66) |
| 贵金属 | 442 | 483 | (14) | (320) |
| 衍生金融工具 | (321) | (116) | 4,609 | (5,183) |
| 小计 | (276) | 1,363 | 4,652 | (5,570) |
| 汇兑净损益 | | | | |
| 汇兑净（损失）/收益 | (147) | 307 | (4,719) | 3,535 |
| 小计 | (147) | 307 | (4,719) | 3,535 |
| 合计 | (423) | 1,670 | (66) | (2,035) |

2018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合计较 2017 年增加 19.68 亿元，主要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变动影响所致。201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汇兑净损益合计较 2018 年增加 17.36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

(二) 营业支出分析

本行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原金融工具准则）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71.39 亿元、248.04 亿元、275.70 亿元和 132.22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26.83%。

报告期各期，本行营业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税金及附加 | 267 | 2.02 | 471 | 1.71 | 447 | 1.80 | 344 | 2.01 |
| 业务及管理费 | 4,377 | 33.10 | 9,949 | 36.08 | 9,006 | 36.31 | 8,105 | 47.29 |
| 信用减值损失 | 8,579 | 64.88 | 17,149 | 62.2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 | 15,332 | 61.81 | 8,671 | 50.59 |
| 其他业务成本 | 0 | 0.00 | 1 | 0.00 | 18 | 0.07 | 19 | 0.11 |
| 营业支出合计 | 13,222 | 100.00 | 27,570 | 100.00 | 24,804 | 100.00 | 17,139 | 100.00 |

1、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81.05 亿元、90.06 亿元、99.49 亿元和 43.77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7.29%、36.31%、36.08% 和 33.10%。

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员工成本 | | | | | | | | |
| -短期薪酬 | 2,402 | 54.88 | 5,072 | 50.99 | 4,575 | 50.79 | 4,019 | 49.5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6 | 3.56 | 548 | 5.51 | 520 | 5.77 | 508 | 6.27 |
| -辞退福利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 | (0.01)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11 | 7.11 | 354 | 3.55 | 329 | 3.66 | 419 | 5.17 |
| 物业及设备支出 | | | | | | | | |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 430 | 9.82 | 827 | 8.31 | 800 | 8.88 | 772 | 9.52 |
| -折旧和摊销 | 273 | 6.25 | 803 | 8.07 | 744 | 8.26 | 668 | 8.24 |
| -水电费 | 30 | 0.70 | 83 | 0.83 | 86 | 0.96 | 87 | 1.08 |
| -其他 | 6 | 0.15 | 23 | 0.23 | 33 | 0.36 | 26 | 0.33 |
|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 768 | 17.55 | 2,239 | 22.50 | 1,919 | 21.31 | 1,606 | 19.82 |
| 合计 | 4,377 | 100.00 | 9,949 | 100.00 | 9,006 | 100.00 | 8,105 | 100.00 |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为员工成本。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成本发生费用分别为 49.46 亿元、54.24 亿元、59.74 亿元和 28.68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1.02%、60.22%、60.05%和 65.54%。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要求，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负债、拆出资金等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71.49 亿元和 85.79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753 | 90.38 | 11,545 | 67.32 |
| 债权投资 | 239 | 2.79 | 1,396 | 8.14 |
| 预计负债 | (327) | (3.82) | 3,661 | 21.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9 | 6.75 | 1,324 | 7.72 |
| 拆出资金 | (103) | (1.20) | 115 | 0.67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 | (0.03) | 22 | 0.13 |
| 其他资产 | 7 | 0.08 | 166 | 0.97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0 | 0.00 | (0)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34 | 0.39 | (29) | (0.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9 | 4.65 | (1,050) | (6.12) |
| 合计 | 8,579 | 100.00 | 17,149 | 100.00 |

（2）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自 2019 年起不再适用。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6.71 亿元和 153.32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302 | 99.81 | 6,083 | 70.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4 | 5.37 | 2 |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3 | 3.80 | 146 | 1.68 |
| 拆出资金 | 9 | 0.06 | 10 | 0.1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135 | 1.56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95) | (9.75) | 2,263 | 26.10 |
| 其他 | 109 | 0.71 | 32 | 0.37 |
| 合计 | 15,332 | 100.00 | 8,671 | 100.00 |

（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97 亿元、1.68 亿元、1.47 亿元和 0.66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87%、0.66%和 0.54%，占比较低。

（四）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0.82 亿元、192.52 亿元、223.77 亿元和 122.55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46 亿元、11.84 亿元、20.44 亿元和 11.0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当年所得税 | 1,989 | 6,224 | 3,653 | 3,967 |
| 递延所得税 | (881) | (3,711) | (2,298) | (2,472)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 | (468) | (172) | (750) |
| 合计 | 1,107 | 2,044 | 1,184 | 746 |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利润总额 | 12,255 | 22,377 | 19,252 | 16,082 |
|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 3,064 | 5,594 | 4,813 | 4,021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1) | (28) | (26) | (1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150) | (3,908) | (3,608) | (3,577) |
|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57 | 375 | 31 | 307 |
| 以前年度调整 | 47 | 11 | (26) | 14 |
| 所得税费用 | 1,107 | 2,044 | 1,184 | 746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银行卡滞纳金收入、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补贴收入、捐赠支出、其他资产处置净损益和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6 亿元、2.04 亿元、2.05 亿元和 1.13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6%、0.41% 和 0.44%，占本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9%、1.13%、1.01% 和 1.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净利润 | 11,148 | 20,333 | 18,068 | 15,33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3 | 205 | 204 | 13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01% | 1.01% | 1.13% | 0.8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4% | 0.41% | 0.46% | 0.41% |

报告期各期，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银行卡滞纳金收入 | 85 | 111 | 91 | 71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诉讼及违约赔偿收入 | 6 | 96 | 63 | 6 |
| 补贴收入 | 47 | 67 | 43 | 29 |
| 清理挂账收入 | 0 | 0 | 0 | 3 |
|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入 | - | - | - | 1 |
|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损失) | (0) | (8) | (7) | 9 |
| 其他资产处置净(损失)/收入 | (2) | (8) | (9) | (0) |
| 捐赠支出 | (29) | (34) | (12) | (15) |
| 其他损益 | 6 | (18) | 35 | 3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3 | 205 | 204 | 136 |
|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 (29) | (64) | (56) | (3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84 | 141 | 148 | 97 |
|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81 | 138 | 147 | 93 |
|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 2 | 1 | 4 |

(六)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0.56亿元、11.80亿元、14.09亿元和4.91亿元。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 | 1,409 | 1,199 | (1,068)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2) | (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3) | 1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613 | 1,2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005 | (797)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3 | 75 | 194 | (27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8) | 11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 | 1,409 | 1,180 | (1,056) |

(七) 税收政策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及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计缴标准如下表所示:

| 税种 | 计缴标准 |
|------------------|--|
| 增值税 ¹ |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 3%-17% 计算销项税额 |
| | 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
| 教育费附加 | 应交增值税的 4%-5% 计征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25% |

注：本行子公司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缴纳增值税。中国境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对本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税收政策改变，可能会对本行的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194,098 | 261,256 | 278,686 | 171,5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22,513) | (269,188) | (300,419) | (232,296)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585 | (7,932) | (21,733) | (60,7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34,659 | 559,143 | 599,827 | 903,2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242,324) | (578,679) | (586,921) | (784,838)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5) | (19,536) | 12,906 | 118,4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87,935 | 834,936 | 882,834 | 615,3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303,429) | (845,711) | (874,192) | (671,350)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94) | (10,775) | 8,641 | (55,99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9 | 150 | 515 | (5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48,625 | (38,093) | 329 | 1,118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15.29 亿元、2,786.86 亿元、2,612.56 亿元和 1,940.98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939 | - | 4,90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1,764 | 13,810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394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1,906 | - | 3,31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622 | - | 21,337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578 | 23,886 | 40,314 | 46,6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634 | 5,302 | 16,548 | 2,85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399 | 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554 | 2,190 | - | - |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98,039 | 143,657 | 118,904 | 74,512 |
| 收取的利息 | 30,401 | 60,277 | 51,964 | 34,971 |
|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 4,020 | 7,931 | 6,938 | 7,1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917 | 3,945 | 3,961 | 2,1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098 | 261,256 | 278,686 | 171,529 |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受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的利息影响。报告期各期，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745.12 亿元、1,189.04 亿元、1,436.57 亿元和 980.39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43.44%、42.67%、54.99% 和 50.51%；收取的利息分别为 349.71 亿元、519.64 亿元、602.77 亿元和 304.01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20.39%、18.65%、23.07% 和 15.66%。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

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22.96 亿元、3,004.19 亿元、2,691.88 亿元和 1,225.1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2,891 | - | 1,426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60 | - | - | 13,45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63,621 | 21,618 | 13,71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305 | 4,4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0,946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2,877 | 132,274 | 191,314 | 113,113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103 | 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0,772 | - | 28,98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 | - | 30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99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 | 17,557 | 12,953 |
| 支付的利息 | 19,052 | 38,871 | 37,328 | 30,027 |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 491 | 779 | 765 | 53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89 | 5,387 | 4,703 | 4,4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77 | 8,534 | 6,684 | 3,6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64 | 6,053 | 3,200 | 5,2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513 | 269,188 | 300,419 | 232,296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以及支付的利息是本行最主要的现金流出项。报告期各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131.13 亿元、1,913.14 亿元、1,322.74 亿元和 628.77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48.69%、63.68%、49.14%和 51.13%；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137.13 亿元、216.18 亿元、636.21 亿元和 0.00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5.90%、7.20%、23.63%和 0.00%；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300.27 亿元、373.28 亿元、388.71 亿元和 190.52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12.93%、12.43%、14.44%和 15.55%。

3、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67 亿元、-217.33 亿元、-79.32 亿元和 715.85 亿元。2017-2019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上升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505 | 525,578 | 568,045 | 865,7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150 | 33,558 | 31,775 | 37,461 |
|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4 | 7 | 7 |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4,659 | 559,143 | 599,827 | 903,2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2,131) | (577,938) | (585,489) | (784,340) |
|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4) | (742) | (1,432) | (4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324) | (578,679) | (586,921) | (784,838)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5) | (19,536) | 12,906 | 118,423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032.61 亿元、5,998.27 亿元、5,591.43 亿元和 2,346.59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657.73 亿元、5,680.45 亿元、5,255.78 亿元和 2,195.05 亿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 95.85%、94.70%、94.00%和 93.5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4.61 亿元、317.75 亿元、335.58 亿元和 151.50 亿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的 4.15%、5.30%、6.00%和 6.46%。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848.38 亿元、5,869.21

亿元、5,786.79 亿元和 2,423.24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43.40 亿元、5,854.89 亿元、5,779.38 亿元和 2,421.31 亿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的 99.94%、99.76%、99.87% 和 99.92%。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4.23 亿元、129.06 亿元、-195.36 亿元和 -76.6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 - | 19,957 |
|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1 | -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 287,935 | 834,936 | 882,832 | 595,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7,935 | 834,936 | 882,834 | 615,357 |
| 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301,107) | (833,593) | (861,781) | (665,723) |
| 偿付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12) | (6,192) | (7,488) | (2,630)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10) | (5,926) | (4,923) | (2,9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3,429) | (845,711) | (874,192) | (671,350)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94) | (10,775) | 8,641 | (55,993) |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153.57 亿元、8,828.34 亿元、8,349.36 亿元和 2,879.35 亿元；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54.00 亿元、8,828.32 亿元、8,349.36 亿元和 2,879.35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报

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713.50 亿元、8,741.92 亿元、8,457.11 亿元和 3,034.29 亿元；本行偿还发行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57.23 亿元、8,617.81 亿元、8,335.93 亿元和 3,011.0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93 亿元、86.41 亿元、-107.75 亿元和-154.94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业绩情况向好，分配股利金额有所提升，并由于已发行债券规模上升，所需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四、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 项目 | | 标准值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
|------------|----------|-------|--------------------------|-----------------------|-----------------------|-----------------------|
| 资本充足率 | | ≥10.5 | 13.24 | 13.84 | 13.00 | 14.33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 ≥8.5 | 10.75 | 10.92 | 11.22 | 12.37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7.5 | 9.55 | 9.66 | 9.83 | 10.69 |
|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 | ≥25 | 88.64 | 61.59 | 44.17 | 41.71 |
| 流动性覆盖率 | | ≥100 | 178.25 | 129.66 | 128.85 | 141.52 |
| 不良贷款率 | | ≤5 | 1.19 | 1.16 | 1.14 | 1.15 |
| 拨备覆盖率 | | ≥150 | 330.61 | 337.15 | 332.95 | 272.52 |
| 贷款拨备率 | | ≥2.5 | 3.92 | 3.90 | 3.80 | 3.1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 ≤10 | 9.65 | 8.56 | 7.84 | 4.93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50 | 33.72 | 32.38 | 31.76 | 27.99 |
| 正常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1.40 | 2.08 | 2.36 | 1.56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16.03 | 61.91 | 57.02 | 38.49 |
|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56.73 | 96.90 | 98.12 | 99.65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92.69 | 14.64 | 11.10 | 22.78 |
| 成本收入比 | | ≤45 | 17.22 | 19.98 | 20.52 | 24.47 |
| 资产负债率 | | / | 92.33 | 92.08 | 92.02 | 91.84 |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和资产负债率为

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指标分析

本行按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资本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58,371 | 153,011 | 141,054 | 126,781 |
| 一级资本净额 | 178,341 | 172,981 | 161,023 | 146,750 |
| 资本净额 | 219,551 | 219,243 | 186,679 | 169,959 |
| 风险加权资产 | 1,658,286 | 1,584,414 | 1,435,652 | 1,185,926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5 | 9.66 | 9.83 | 10.69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75 | 10.92 | 11.22 | 12.37 |
| 资本充足率 | 13.24 | 13.84 | 13.00 | 14.33 |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资本管理规划，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强化激励与约束，引导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增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和规划，积极推动资本补充，确保资本水平持续稳健充足，保障业务发展和资产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33%、13.00%、13.84% 和 13.2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7%、11.22%、10.92% 和 10.7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9%、9.83%、9.66% 和 9.55%，符合监管要求。

(2) 资产质量指标

本行不断搭建完善信用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为稳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计提各类贷款的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与贷款拨备率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14%、1.16% 和 1.1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2.52%、332.95%、337.15% 和 330.61%；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14%、3.80%、3.90% 和 3.92%。

本行从谨慎角度出发，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在报告期内对贷款情况实行了全面

风险排查，除符合一般不良贷款标准的贷款外，逾期超过 90 天的或者经个别认定存在其他较高信用风险的贷款均下调至不良。

（3）客户集中度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93%、7.84%、8.56% 和 9.6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7.99%、31.76%、32.38% 和 33.72%，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到期现金流，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体系，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加强前瞻性主动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整体流动性状况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分别为 41.71%、44.17%、61.59% 和 88.64%，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41.52%、128.85%、129.66% 和 178.25%，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在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金融脱媒的大环境下，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优化，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大力推进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实施，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快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专业化经营和战略特色业务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经营业绩持续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平均资产收益率（%）（年化） | 0.96 | 0.95 | 0.94 | 0.86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3.69 | 12.94 | 12.67 | 12.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 13.59 | 12.84 | 12.56 | 12.55 |
|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年化） | 1.37 | 1.34 | 1.38 | 1.38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45 | 11.03 | 9.95 | 8.94 |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22 亿元、23.00 亿元、8.83 亿元和 1.32 亿元。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角度看，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资本性支出承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表外项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9.20%、10.67%和 11.5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贷承诺 | 272,207 | 236,645 | 184,652 | 158,963 |
| 其中：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61,614 | 51,456 | 36,817 | 30,077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34,854 | 33,457 | 19,981 | 22,589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6,949 | 90,104 | 60,757 | 49,439 |
| 保函 | 47,950 | 54,174 | 60,047 | 50,733 |
| 信用证 | 10,841 | 7,454 | 7,051 | 6,126 |
| 经营租赁承诺 | 1,690 | 1,605 | 1,448 | 1,383 |
| 资本性支出承诺 | 1,077 | 485 | 398 | 735 |
| 合计 | 274,975 | 238,735 | 186,499 | 161,082 |
| 占年末资产总额比例 | 11.51% | 10.67% | 9.20% | 8.91% |
| 年末资产总额 | 2,388,229 | 2,237,082 | 2,027,772 | 1,807,767 |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尚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案件共计 38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 74.22 亿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尚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案件共计 15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 17.00 亿元;不涉及作为第三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尚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 74.22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阅净资产比例约 4.05%,所占比例较低。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的风险。本行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并加大特殊资产清收和处置力度;即便不能完全收回诉讼标的金额,也不会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尚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 17.00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阅净资产比例约 0.93%,所占比例较低,即使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最终根据终审判决需要承担责任,该等案件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终审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纠纷,不涉及核心商标、专利及技术,不涉及影响本行、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且该等案件的争议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阅净资产比例较低,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 36 笔,涉及罚款金额约 2,351.49 万元,处罚事由主要涉及票据业务、外汇业务、贷款业务、税务管理等。其中: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28 笔,处罚金额共计 1,874.71 万元;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

出的行政处罚 4 笔，处罚金额共计 301.88 万元；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 笔，处罚金额共计 78.00 万元；受到国家发改委及物价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87.96 万元；受到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8.94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合计受到 3 笔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77.5 万元。

本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受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处罚行为未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银保监局、苏州银保监分局、无锡银保监分局、盐城银保监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对相关处罚进行了定性或评价。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0]162 号），认为：“近年来，上海银行能够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本稳定。在我局监管职责范围内，最近三年未发现影响其发行可转债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4 号），对本行及其若干分支机构于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的 23 类、若干细项违法违规行为合计罚款金额人民币 1,625 万元。其中，仅“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事项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涉及多笔贷款；其他细项罚款金额均介于 15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低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修订）所载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之金额标准。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事项所涉贷款已经全部结清。

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单项违法违规行为均系按照一般违法行为处理，均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亦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情形；除“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事项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外，其他事项处罚金额均相对较小，同时所有事项罚款金额均低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300 万元金额标准；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已缴清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系针对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作出，且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上海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0]162 号）中已明确“近三年未发现影响其发行可转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行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制度，能够保证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总体健全有效。

2、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上市以来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14 号），针对本行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8 日两次发生向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报送数据出现批量错误的问题，责令改正相关问题，并要求于收到关注函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本行已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上海银行第三方存管系统报送数据异常的整改报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加强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完善对报送数据的监控手段和流程等。

（2）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监管警示函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监管警示函》（沪证监机构字[2019]12 号），针对本行发生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数据报送错误、错账等问题及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预警事宜，责令改正相关问题，并要求于收到警示函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本行已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违规行为的整改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上海银行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数据差错整改情况的报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包括优化相关应用系统架构，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变更管理，加强监控手段和应急流程管理等。

（四）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业务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具保函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具保函）的余额分别为 507.33 亿元、600.47 亿元、541.74 亿元和 479.50 亿元。

2、对外担保业务的具体流程和内控机制

（1）国内保函业务

①具体流程

申请人向本行提交保函开立申请材料，本行受理申请人申请并开展材料审核及尽职调查，初审完成后报有权授信部门审批。审批后，本行与申请人签订保函协议、确认保函样本并办妥相关手续后开立并出具保函。

保函开立后，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及授信合同约定进行贷后管理。保函到期或提前到期，需按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②内控机制

客户准入：申请办理国内保函业务的对象应当是境内企（事）业单位（如属

分支机构必须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授权), 具有履行基础合同的能力; 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要求, 符合本行年度公司授信行业政策对于不同行业客户准入条件和要求; 授信审批权限严格按照本行授信业务授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审核: 国内保函业务申请的相关文件资料须完整、真实、有效; 保函所对应的基础合同合法、真实、有效, 对保函的开立条件、金额、期限、索偿、终止等进行明确的界定; 申请书、保函样本、基础合同、保函协议书及相关担保合同内容一致; 对客户主体、项目背景、履约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保函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全流程管理: 保函开立前, 经办行按照保函管理办法要求对客户申请材料、基础合同合法、真实、有效性、客户履约能力等进行审核, 并报有权授信审批部门审批。保函开立后, 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及授信合同约定进行贷后管理, 跟踪了解申请人经营情况、履约情况及项目投标情况等; 并按按时完成授信后检查报告; 如发现申请人经营状况不佳, 合同履行出现问题, 须及时作规避风险措施。

持续监控: 保函开立后, 本行要求各经营单位应按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要求, 将保函业务风险分类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做好表外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等贷后管理工作。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 出现风险隐患的, 按要求制定风险预案, 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垫款风险。

(2) 跨境保函业务

①具体流程

申请人向本行提交保函开立申请材料, 本行受理申请人申请并开展材料审核及尽职调查, 初审完成后报有权授信部门审批, 审批后, 本行与申请人签订保函协议、确认保函样本并办妥相关手续后开立并出具保函。

保函开立后, 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及授信合同约定进行贷后管理。保函到期或提前到期, 需按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保函注销手续。

②内控机制

客户准入：对于跨境保函业务，本行重点支持“走出去”优质客户、支持战略核心客户（及其成员单位）、沪港台战略合作客户，优先支持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项下的业务；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要求，符合本行年度公司授信行业政策对于不同行业客户准入条件；遵循本行授信政策的相关限额控制规定，确保在限额内控制业务余额；授信审批权限严格按照本行授信业务授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业务审核：跨境保函业务纳入授权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跨境保函业务的授信审批权限根据总行授信业务授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开展跨境保函业务时，在事前事中会对于相关的客户主体、项目背景、项目收益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于内保外贷业务，本行还针对其特殊性专门制定相关的业务指导意见以及审查操作要求，对于尽职调查、担保项下资金用途、客户与业务准入、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对境外贷款行要求、贷中与贷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范。

全流程管理：本行制定了专门业务管理办法对跨境保函的职责分工、授信审批、业务流程、数据报送和贷后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规定，确保业务全流程纳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持续监控：跨境保函开立后，本行要求各经营单位应按照总行风险管理部的风险分类相关制度要求，将保函业务风险分类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做好表外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等贷后管理工作。经营单位应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出现风险隐患的，按要求制定风险预案，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垫款风险。

对外担保业务系本行作为商业银行的常规业务之一，本行已针对国内保函和跨境保函两大业务类型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确保保函业务的合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

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肺炎疫情将对我国整体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七、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行现行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行按要求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行按要求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行 2016 年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为：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

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根据针对金融企业的相关要求，比照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比照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12 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简称“解释第 9-12 号”），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按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行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相关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本行参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该财务报表格式未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6、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与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及贷款承诺的后续计量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实质性改变。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

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资产类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5,106 | 60 | (0) | 145,166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090 | 59 | (39) | 15,111 |
| 拆出资金 | 115,344 | 626 | (329) | 115,6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874 | (17,874) | - | 不适用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369 | 180 | (871) | 35,678 |
| 应收利息 | 9,760 | (9,760) | - | 不适用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18,360 | 2,872 | 1,638 | 822,870 |
|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351,390 | 497 | 351,887 |
|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466,131 | 1,765 | 467,897 |
|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46,711 | 404 | 47,1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612 | 1 | 61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1,780 | (401,780) | - |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10,643 | (310,643) | - | 不适用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8,765 | (128,765) | - | 不适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690 | - | 95 | 9,785 |
| 其他资产 | 11,035 | 180 | (3) | 11,213 |
| 小计 | 2,019,817 | - | 3,159 | 2,022,975 |
| 负债类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2,942 | 1,481 | - | 104,4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8,968 | 2,374 | - | 371,342 |
| 拆入资金 | 68,336 | 412 | - | 68,7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151 | 35 | - | 61,186 |
| 吸收存款 | 1,042,490 | 12,620 | - | 1,055,109 |
| 应付利息 | 17,383 | (17,383) | - | 不适用 |
| 预计负债 | | 31 | 3,476 | 3,507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89,376 | 462 | - | 189,837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其他负债 | 6,527 | (31) | - | 6,497 |
| 小计 | 1,857,173 | - | 3,476 | 1,860,650 |
| 对期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 | | - | (318) | |

本行将原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合并口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145,106 |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60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0)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45,166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15,090 |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59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39)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5,111 |
| 拆出资金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115,344 |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626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329)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15,6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36,369 |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180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871)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35,678 |
| 应收利息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9,760 | | | |
|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60) | | |
|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 | (59) | | |

| 合并口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 | (626) | | |
|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0) | | |
|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72)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5) |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 (4,858) |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 (642) | | |
|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 | (187)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818,360 |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2,87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8,473)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83)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899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782,875 |
| 债权投资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不适用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25,109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 | 307,445 |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 | 128,719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4,858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1,765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67,89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310,643 |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98) |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 (307,445)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128,765 |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6) |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 (128,719) | | |

| 合并口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
| 其他资产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11,035 |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187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3)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11,2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 1,590,473 | (18,315) | 1,422 | 1,573,580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17,874 |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874)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不适用 | | | |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 | 17,874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329,989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 | 3,198 | | |
|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 | 46 | | |
| 加：自其他资产转入 | | 7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275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1,501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1,004)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351,88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 | 783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36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4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8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7,874 | 334,298 | 536 | 352,709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合并口径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 |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8,473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580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 | | 120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39,173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不适用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46,069 | | |
|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 | 642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404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47,1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不适用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612 | | |
|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 | | 1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61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401,780 | |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29,989) | | |
|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 | (25,109) | | |
|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 | (46,069) |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12) |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401,780 | (315,984) | 1,105 | 86,9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余额 | 9,690 | | | |
| 重新计量 | | | 95 | |
| 按新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9,785 |
| 合计 | 2,019,817 | | 3,159 | 2,022,975 |

本行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

准备及预计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年 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 1月1日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0 | 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39 | 39 |
| 拆出资金 | 36 | - | 329 | 36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0 | - | 871 | 1,10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335 | (616) | (899) | 30,821 |
|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6,044 | (1,765) | 4,27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7 | (827) | - | 不适用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011 | (6,011) | - | 不适用 |
| 其他资产 | 135 | (98) | 3 | 39 |
| 小计 | 39,575 | (1,509) | (1,422) | 36,64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580 | 1,045 | 1,6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14 | (1,014) | -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 404 | (45) | 3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 1 | (1) | 不适用 |
| 小计 | 1,014 | (28) | 999 | 1,984 |
| 预计负债 | - | 31 | 3,476 | 3,507 |
| 合计 | 40,589 | (1,506) | 3,053 | 42,136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准则第 7 号（2019）”），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准则第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本行根据准则第 7 号（2019），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 12 号（2019）”），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准则第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为、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第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第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本行根据准则第 12 号（2019），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准则第 14 号（2017）”），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准则第 14 号（2017）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准则第 14 号（2017），此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但仍面临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行业监管趋严、非传统金融行业崛起等挑战。

面对瞬息万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战略引领，主动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将战略目标、转型发展和经营管理有效融合，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专业化经营，提升金融智能化、线上化水平，加强风险管理，整体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能够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229 号）批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 号）核准。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

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3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600,4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9,996,5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564,338.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50,432,161.25 元。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10,857,675.97 元，至此，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1,289,837.22 元。

此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33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7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200,000,000 股境内优先股。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30,188.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7,169,811.33 元。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87 号）予以验证。

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40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募集资金金额 | | | 19,957,169,811.33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9,957,169,811.3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 | - | | | 2017年： | | | 19,957,169,811.33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 |
| 1 |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19,957,169,811.33 | 19,957,169,811.33 | 19,957,169,811.33 | 19,957,169,811.33 | 19,957,169,811.33 | 19,957,169,811.33 | - | 不适用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与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未出现与此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本行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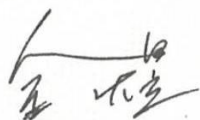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上海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404 号), 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金 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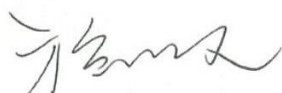
朱 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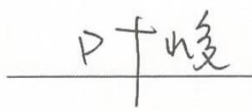
施红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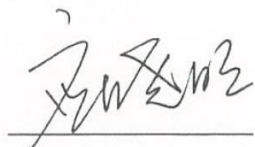
叶 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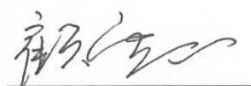
应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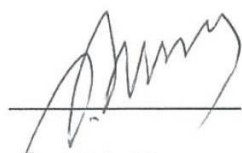
顾金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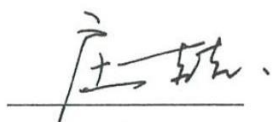
孔旭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庄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朝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杜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锡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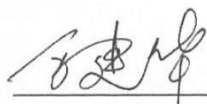
甘湘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万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管 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 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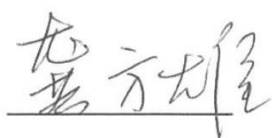


2021年 1月 21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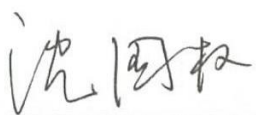
龚方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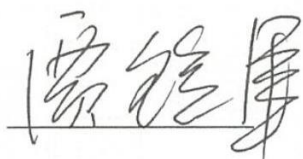
沈国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锐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葛 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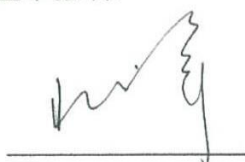
袁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林利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 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德斌

胡德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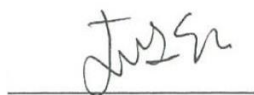
崔庆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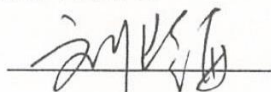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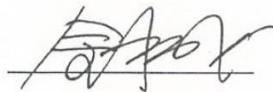


贺青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



俎春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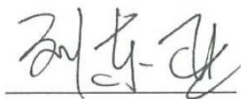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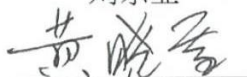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东亚



黄晓雪

负责人:



王玲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上海银行经本所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12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50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银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上海银行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所并未审计上海银行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金乃雯



张晨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1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一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KPMG International)相关的独立成员网络中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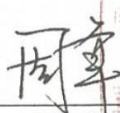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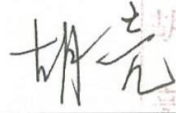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阅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09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胡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萍] [艾紫薇]
[李萍] [艾紫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提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